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檢證規範性強權理論

Normative Power Theory

And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周雅薇

Ya-Wei Chou

指導教授：蘇宏達 博士

Advisor: Hung-Dah Su,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May, 2014



謝辭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蘇宏達老師，除了感謝老師在知識與思考上的指引，更要感謝老師對我的啟發以及不斷的支持與鼓勵，感謝蘇老師總是信任我、相信我可以完成這本論文，沒有您的鼓勵跟信任，我恐怕沒有自信我可以完成這本論文，您溫暖的鼓勵，也會是支持我踏出校園後展開新旅程時很重要而珍貴的力量，再次感謝您。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李貴英教授與李明教授的寶貴指教。李貴英老師總是溫柔的提醒與指正我的論文，也不吝以您淵博的國際貿易知識指導我，總是讓我偷偷的期望往後無論從事甚麼職業，也能成為如李貴英老師一樣傑出的女性。李明老師總是幽默風趣的提醒我論文該如何安排會更好，也指正我許多關於韓國政經的知識，甚至不厭其煩的逐字檢視我的論文，除了很不好意思花費老師這麼多心神，也真的只能在心中對老師懷抱無盡的感激。

謝謝我的父母，無條件的支持我完成研究所學業，也感謝我哥總是在我心煩時以美食、亂聊與兜風救援。謝謝這個家庭養育我長大，也培養我有一顆能獨立思考的腦袋，也才能支持我完成研究所的學業。然而最遺憾的是，親愛的外婆沒能看到我研究所畢業，我現在還會回想，您在病榻時還在擔心我還在念書，不要讓我多花錢，除了希望您在天上已經無病無痛，也感謝您在天上保佑我順利通過口試，也僅將這本論文獻給我的外婆。

謝謝從大學到研究所一路陪伴我的朋友：瑋豪總是鉅細靡遺的幫我搞懂口試流程及格式，你跟家瑜、宣瑜也在總是在我感到最艱難的時刻幫助我，你們恐怕不知道我多麼感謝你們，無論是午餐或露易莎的每一次陪伴；謝謝靖旻從大學以來的陪伴跟關懷，覺得你是個溫柔而堅定的朋友，也包容我很多；謝謝哲宇，認真研究的你總是給我好多啟發，也真的感謝你推甄時的義氣相挺！謝謝玉蓮在研究室的陪伴與幫忙，也讓我知道女生可以更獨立跟勇敢！謝謝博班的俊宜、育和、亮宇學長，總是在搞笑中帶給我許多啟發跟支持，謝謝像哥哥般照顧我的你們。謝謝欣妮學姊，總是啟發我很多，希望勇敢的妳現在也是順利的走在你理想的道路上！謝謝宜娟學姊幫助我寫作大綱，也給我很多理念支持，很喜歡直率的妳！謝謝范姜學長跟佩寰、佩芬、沛憶學姊的打氣，在遠方有人記得我並支持我，是件很溫暖的事！最後謝謝每次口試都幫我加油的小官助教！謝謝姿邑學妹的打氣，希望你論文也順利。當然也要謝謝在研究室以可愛為大家解悶的社科院院貓們！謝謝每一個在這段時間真誠面對我的人。這本著作可能還是不足以真的提供些甚麼重要的智慧，而希望閱讀這本論文的人能從這裡挖掘更多我沒有挖掘到的問題與寶藏，然後繼續研究下去，替台灣的國際關係學界帶來更多元的視角。感謝 Ian Manners 激發出我思考到，過於專注在以現實主義思考國際關係或制定台灣的外交政策，可能反而越無法真的發現台灣的國家利益在哪裡，以及越無法想出讓台灣獲得長遠國家利益的政策。希望這本論文沒有愧對我念國際關係的初衷：面對自己總是在國際社會充滿困境的國家，學習國際關係就不應該是飄浮在空中俯瞰世界，而是在最終能對自己立足且深愛的這塊土地做出貢獻。



論文摘要



本研究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檢證 Ian Manners 的規範性強權(normative power)理論，是否能全面性的解釋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的對外行動？為了研究本問題，本研究依照規範性強權的理論架構，建構歐盟規範性強權對外經貿政策的運作框架，包含價值基礎、規範對價值的實踐與輸出、傳播規範的途徑、韓國做為目標國的反應四個面向，來檢驗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上的規範建構，是否符合規範性強權的假設。

研究結果顯示：就價值基礎而言，規範性強權的九個歐盟價值基礎，也就是和平 (peace)、自由 (freedom)、民主 (democracy)、人權 (human rights)、法治 (rule of law)、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社會團結 (social solidarity)、反歧視 (anti-discrimination)、善治 (good governance)，都成為驅動《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設定規範的要素，而即使韓國作為民主國家，在作為規範性強權核心價值基礎的和平、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價值上差距不大，發展程度也步入已開發國家，歐盟依然主動向韓國輸出價值，尤其是集中輸出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善治這三項價值，在和平、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上，也輸出歐盟詮釋下的價值內涵。表示歐盟面對已開發國家，也展現規範性強權的特質。

其次，在規範對價值的實踐與輸出上，歐盟的確以規範性強權與經濟面向最為相關的價值基礎：「社會團結」，作為經濟典範，建構了歐韓市場框架與途徑。最明顯的是歐盟將環境與社會規範置入在互惠性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顯示歐盟的市場規範特色：環境與社會規範是歐盟市場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市場的競爭秩序也必須在永續發展與社會團結的價值下被規範，也直接輸出了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善治、永續發展、社會團結。而歐盟對市場與商業規範的設定，也被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所驅動，除了歐盟將防治對永續發展與社會團結、人權傷害的特別條款，滲透到市場與商業規範中，擴大市場與商業事務被上述價值規範的範



圍，歐盟使市場秩序明確化、產業規範的透明度（transparency）、良好治理原則的強烈要求，也輸出善治的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也使市場與商業規範輸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

在傳播規範的途徑上，經貿途徑中產品與服務標準、市場規範的確扮演重要角色，但歐盟也積極運用雙方在國際組織的制度關係，以及在自由貿易協定積極建構許多以影響韓國國內規範為目的的委員會與對話小組，向韓國輸出規範。更特別的是，歐盟也運用公民社會的力量，將之引入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正式制度之一，不僅使歐盟公民社會也成為輸出規範的價值基礎來源之一，也使歐盟的影響力能深入到韓國的公民社會，不限於國家或國際組織等國際關係上的行為者。最後，由於歐盟規範發展的完善，也吸引韓國學習歐盟規範，因為對歐盟規範的模仿，能夠解決韓國的規範發展不足，也可以使韓國在國際上建構新的自我認同，因而使歐盟的價值能藉由韓國對歐盟的規範學習向韓國輸出。

最後，目標國的反應上，歐盟的影響力成為推動韓國修改國內規定的因素之一，韓國菁英對於歐盟作為規範性強權的認知，也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而加強，尤其是韓國的公民社會，特別能反映歐盟的規範性強權特質。《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設置的公民論壇（Civil Society Forum），也確實舉行，促使歐盟與韓國的公民社會提出明確的永續發展議程，歐盟的公民社會也在其中不斷要求韓國生效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承諾生效的國際勞動權益保障標準與公約。

然而，本研究也觀察出規範性強權對歐盟的解釋侷限：談判期間發生歐盟施壓韓國，要求韓國降低歐盟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雖然此一事件無法成為全然反駁規範性強權之案例，然而這使我們發現規範性強權的兩個理論侷限：一是規範性強權武斷的連結輸出規範性價值必定為歐盟帶來正當性，造成這個缺陷的原因，來自於 *Manners* 忽略價值間可能產生衝突，價值與利益也會產生衝突，也忽略了歐盟組成的複雜性，價值的變動性，以及歐盟掌握價值詮釋權，傷害目標國的自主性，都會減損歐盟以輸出價值運作影響力的正當性。二是過度分離價值與

物質的關係，而沒有發現價值與物質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能可以更精準的解釋歐盟行動的規則。

雖然規範性強權在解釋歐盟行動時有上述侷限，但其重新發掘價值、概念、規範本身對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性，以及以平等的角度將這些要素與物質、利益的因素加以討論，的確對我們在這個非國家行為者的角色越來越活躍的國際關係中討論歐盟行動時，能掌握更多以往無法衡量的因素，以及對越來越多在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產生的非貿易議題有更多理論的探討視角。

關鍵字：歐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規範性強權、價值、規範



ABSTRACT
NORMATIVE POWER THEORY
AND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by
YA-WEI CHOU
May 2014



ADVISOR: HUNG-DAH SU, Ph.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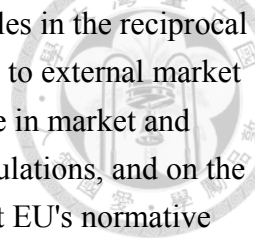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NORMATIVE POWER, EU, EU KOREA FTA, NORMS,
VALUES AND TRADE, EU EXTERAL TRADE POLICY.

This thesis aims to reconsider whether normative power, a concept proposed by Ian Manners, can explain European Union(EU)'s external action by the case of EU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EU Korea FTA). For this purpose, this research built up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which consisted of four elements: values' role in EU's norms, the formation of the norms, the factors of norm diffusion, and the reaction from Korea, to exam whether normative power works to explain EU's external action.

After analyzing the text of EU Korea FTA and other relevant official documents through this research's framework of analysis, firstly, this research finds out that the nine values as EU's norm basis of normative power support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norms in EU Korea FTA , and that EU diffuse these values by exporting this system of norms to Korea. Among the nine values, EU intensively advoc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cial solidarity, and good governance to Korea. This shows that even when EU faced with a democratic and developed country, which has less difference or conflict on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freedom, peace, and rule of law, EU still export its value to it. Thus, the EU's characteristics as a normative power, are not only reflected by aid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but also by its reciprocal trade policy to the whole world.

Secondly, on EU's action to form the norms in EU Korea FTA, this research finds out that the norm basis of normative power not only exists in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of EU Korea FTA, but also supports the whole framework of market regulations between EU and Korea, and guides the formation of regulation on



market and business. The inclusion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articles in the reciprocal EU Korea FTA means that they are indispensable in EU's approaches to external market integration. Also, EU's emphasis on the principle of good governance in market and business regula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in business regulations, and on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shows that EU's normative values and norms also direct its business regulations.

Thirdly, the six factors of norm diffusion of normative power rediscover that the vessels diffusing EU's norms in EU Korea FTA are more than economic one. EU actively build up many institutional ties to diffuse norms to Korea. For example, lots of committees and working groups aiming to influence Korea's domestic regulations were set up according to the FTA. Most impressive part is the EU Korea Civil Society Forum formed according to the FTA, because it successively turns the influence from civil society into EU's normative basis. Thus, EU can extend its influence to Korea's non-national actors. Also, EU's ability to build up norms also attracts Korea to imitate EU's norms, since Korea have to learn these norms for her practical needs and for upgrading her international status.

Finally, the reaction from Korea, including her norms imitations to EU, her impression of its elites to EU, the EU Korea Civil Society Forum's cooperation agendas by both sides' civil societies, reflect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ever, during the negotiation, the incident that EU pressed Korea to lower her car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 reveals some problems of normative power. Although this incident can't fully deny normative power, it does shed light on what is the limitation of Manners' theory. This research argues that there are two main limitations of normative power: one is it asserts that exporting normative values definitely brings legitimacy, and another one is that it fails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 between ideational and physical factors or interests on EU's external action. The first limitation are caused by normative power's neglect to EU's diversified inner composition, conflicts between normative values, conflicts between interests and values, values' own dynamic, and EU's encroachment to Korea's autonomy on norms.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cond limitation are caused by normative power's dichotomy on ideational and physical factors of EU's external action.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既有文獻回顧.....	3
壹、國內文獻.....	4
貳、國外文獻.....	7
第三節 研究問題.....	8
第四節 使用文獻.....	9
壹、法律文件.....	9
貳、《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相關紀錄文件.....	9
參、條約分析與評論.....	9
肆、韓國方面英文文獻.....	12
伍、新聞報導與評論.....	13
陸、規範性強權理論相關文獻.....	13
柒、歐盟經貿政策與規範性強權.....	17



第五節 研究設計.....	26
壹、研究途徑.....	26
貳、研究方法.....	26
參、分析架構.....	26
第六節 章節安排.....	31
第二章《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背景.....	33
第一節 歐盟與韓國之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背景.....	33
壹、歐盟自由貿易政策的轉變.....	33
貳、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轉變.....	37
第二節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主要內容與特色.....	38
壹、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	38
貳、《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內容簡介.....	39
參、條約爭議議題.....	43
肆、關稅減讓.....	45
第三章 規範性強權理論與歐盟經貿行動.....	45
第一節 規範性強權理論.....	47
壹、歐盟的規範性特質：透過規範運作影響力.....	47
貳、以價值為規範基礎.....	49
參、非武力的影響途徑.....	50
第二節 歐盟對外經貿政策之規範性強權特性.....	52
壹、歐盟以經貿政策運作規範性強權之前例.....	52
貳、架構對外貿易上的規範性強權面向.....	58



第四章《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經驗檢視.....	67
第一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	67
壹、價值在規範中的作用.....	67
貳、價值衝突.....	73
第二節 規範內容.....	76
壹、規範獨特性.....	77
貳、規範實踐價值.....	78
第三節 歐盟輸出規範之途徑.....	105
壹、規範差距與轉變.....	105
貳、歐盟輸出規範之途徑探討.....	108
第四節 目標國的反應.....	111
壹、韓國對歐盟規範的接受或學習程度.....	112
貳、歐盟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社會的影響.....	114
第五章 結論.....	121
參考文獻.....	131
附錄.....	154

表圖目次



圖 1 - 1	31
圖 4 - 1	91
表 2 - 1	41
表 4 - 1	118
表 4 - 2	119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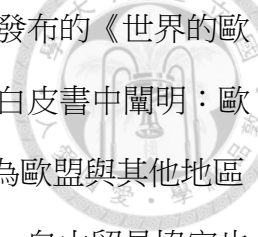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將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探討規範性強權 (normative power) 理論是否能解釋歐盟的對外行動。本章作為本研究的緒論，將敘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途徑，以及回顧現有的相關文獻，最後建構研究框架，藉以檢證本研究的經驗問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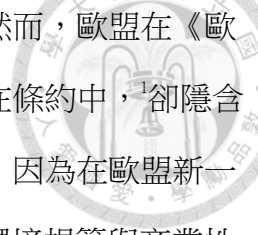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是國際政治上重要的行為者，然而因其缺乏軍事能力，且面臨國際情勢的改變，使之發展出獨特的行為模式，即在經濟或意識形態層面上發揮影響力，也因此引起許多學者持續發展詮釋歐盟國際地位的理論。在這之中，Ian Manners 提出規範性強權來詮釋歐盟國際地位，其獨特之處在於強調必須跳脫國家框架來檢視歐盟，並專注在歐盟如何運用自身價值，在國際上形塑概念與規範的能力，例如歐盟在世界上推廣民主、人權、永續發展，並將之建構成全球性的規範，進而向歐盟以外的行為者輸出，使歐盟發揮影響力 (Manners, 2002: 239)。然而規範性強權對歐盟的詮釋，受到許多挑戰。例如持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看法的學者就批判歐盟的行動無法被規範性強權解釋，認為歐盟不過是如新現實主義所假設，是國家集體追求利益的工具 (Hyde-Price, 2006)。但是，光從新現實主義的層面解釋歐盟的行動，也無法解釋歐盟在國際上推廣永續發展、人權的行動。釐清規範性強權是否能解釋歐盟行動的理論爭議，是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第二個動機，也在於將討論規範性強權的經驗研究，擴展到能對歐盟的對外互惠性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其中的商業或市場規範做出有意義的討論與分析。選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檢證案例，就是希望以之補足規範性強權探討案例缺乏的面向，從另一個層次辯證規範性強權的理論可信度。雖然自由貿易



協定主要目的在於雙方藉此獲取經濟利益，但是歐盟在 2006 年發布的《世界的歐洲：在世界競爭》(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政策白皮書中闡明：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談判應該被視為歐盟與其他地區或國家關係中的一部分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12)。因此，自由貿易協定也是一種歐盟的對外行動，具有純經濟政策之外的意涵。既然自由貿易協定能做為歐盟對外行動中的一環，但是探討歐盟規範性強權文獻的對外行動實例大多以歐盟推廣廢除死刑 (Manners, 2002: 245)、社會或環境規範 (Falkner, 2007)、安全或維和政策 (Adler and Crawford, 2004) 或有援外性質的非互惠性貿易協定 (Storey, 2006) 為主，目標國也多是低度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LDC) 或開發中國家 (developing country)，那麼目前探討規範性強權缺乏的實證面向，即是在互惠性的自由貿易協定，或是歐盟的商業議程，以及目標國是民主的已開發國家的歐盟對外行動案例。如果規範性強權是一個足以解釋歐盟國際地位的理論，它也必須能解釋上述尚未被規範性強權研究探討的歐盟對外行動，例如對本研究中的韓國，規範性強權就必須能詮釋歐盟向韓國輸出的規範的意義與動機，才能反映歐盟在世界上的全貌。此外，即便是歐盟市場或經濟規範的本身，也可能直接反映歐盟價值，因此也具有在規範性強權理論下討論的可能，因為每一個社會中的市場秩序或規範的構成，除了利益計算之外，在經濟社會學的觀點中，也是社會制度、歷史、文化、政治形塑的產物 (Polanyi, 1944/ 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1989)，實際上每個國家跟區域也因為政治、文化而產生不同的市場模式特徵 (Neil Fligstein, 2001/ 鄭力軒譯，2007)，也因此每個社會的價值也可能因而注入其中，歐盟也就可能藉由與簽訂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建構歐韓市場的秩序時，輸出價值到韓國。

而本研究的第三個研究動機，在於補足國內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研究的國際關係理論視角分析，以及深化國內研究對自由貿易協定中社會與環境規範的關注。國內研究大多專注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經濟效益評估與對台衝擊，



或是商業面向的制度研究，忽略永續發展與社會規範的條文。然而，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以獨特的方式建構永續發展、社會規範在條約中，¹卻隱含了歐盟國際戰略的重要議程，以及歐盟新自由貿易政策的重點。因為在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New Generation FTA）中，歐盟會將社會與環境規範與商業性規範更加緊密連結，對於討論往後的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相當重要。而本研究從規範性強權中對歐盟以價值設定規範的角度討論《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或許就可以提供國內在思考《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時，分析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規範建構中更深一層的政策目的，與歐盟長期的國際戰略，補足國內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社會與環境條款研究的不足，以及對價值在自由貿易協定中角色的忽略，使往後的研究能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有全觀性的視野，並成為往後國內研究其他歐盟自由貿易政策的基礎。

承襲以上的研究動機，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經驗，檢視規範性強權能否解釋歐盟的對外經貿政策，用以釐清規範性強權是否能解釋歐盟的對外行動，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二節 既有文獻回顧

國內研究尚未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置於國際關係理論的視角下研究，而國外研究也多集中在對雙方經濟成長效果的評估或衡量，在進行研究時只搜尋到學者 Robert E. Kelly 在國際關係的脈絡下討論《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不過大部分文獻仍集中在對自由貿易協定條文本身的法律制度及經濟效果探討。

¹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為貿易與永續發展，雙方承諾維護最高的環境與勞工標準，並且設置委員會定期召開雙方公民會議討論議題發展，納入公民社會等非政府組織，並監督雙方在此項議題的努力。在文化多樣性維護上，雙方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特別在第三議定書中規範文化合作，實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多樣性促進公約》（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以及促使韓國生效此公約。在動物福利上，在第五章第九款中有規定雙方合作，以及在附件二化學產業中的 E 款規定雙方必須促進對動物實驗的減少與相關替代方案。



壹、 國內文獻

一、 國內研究概況

國內關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研究，大多偏重於經濟效益評估、對臺衝擊、法律制度層面，尚未以之探討歐盟在國際政治的地位。國內碩博士論文中除了淡江大學碩士生吳婷婷（2011）撰寫的《歐洲聯盟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兼論對臺灣之影響》，目前尚無其他相關著作。

政府或研究機構對此研究較多，這些文獻提供本研究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事實了解，2008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韓歐盟 FTA 對我經濟可能之影響及台歐盟可行性研究》，回顧歐盟與韓國各自的自由貿易協定政策進程，以及雙方談判過程。2010 年行政院經建會也出版《歐盟-韓國 FTA 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就談判過程、談判項目、產業分析的介紹最為完整（顧瑩華，2010），然而其較注重貿易利益與制度的分析，對價值或概念在規範中的角色缺乏探討。其他國內研究也較著重雙方經濟效益評估，包含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下）〉分析歐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中雙方的利益得失數據（汪威鏞，2011a；汪威鏞，2011b）。《韓歐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經濟之影響及台灣應有之警惕》則概略分析韓國在簽署《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後在經濟上的利弊以及歐盟所關切的議題，包含歐盟產業的利益、產業的特殊規範與比較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 FTA）的異同（姚鴻成，2010）。中央研究院曾在 2010 年舉辦《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與談判策略學術研討會》，其論文集詳細探討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法律制度，包含洪德欽教授（2011）所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政策：歐盟與韓國 FTA 個案研究》、周旭華教授（2011）所著《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議會在歐盟對外貿易事務的新角色》、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徐遵慈（2011）所著《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中爭端解決機制之演變與其政策內涵》、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研究員顏慧欣（2011）所著《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歐盟經貿策略—以服務貿易規則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為例》，然而此論文集尚未准許引用，也尚未正式出版，²只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研究員顏慧欣的《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歐盟經貿策略—以服務貿易規則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為例》在 2013 年刊登於《歐美研究》期刊。

二、 談判過程與關鍵議題

從 2010 年行政院經建會出版的《歐盟-韓國 FTA 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以表格整理了談判過程與其中的關鍵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23-25），加上 Agence Europe 的記錄，可以歸納出一些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貿易規範上的談判的爭議：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出口退稅（Duty Drawback）是最具爭議的兩個談判項目（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23; Agence Europe, 2007c, 2009），其次是商品標準規範水平化的爭議，如歐盟要求韓國在各項工業機械製品上的標示或檢驗與國際標準同步，並要求韓國修改國內規定。³在智慧財產權上，韓國與歐盟在藥品製造的規範上也有分歧（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24）。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也在談判過程中重申新加坡議題（Singapore Issues）對歐韓市場規範的重要性，⁴以及對環保商品與服務業削減關稅的迫切需要（Agence Europe, 2007b）。此外，雙方對韓國在北韓設置的開城工業區（Gaesung Industrial Complex）出產的產品是否應視為境外加工，有極大爭議，南北韓的安全問題與歐盟各國的外交關係，也成為影響雙方在爭議中互動的因素（Ahn, 2010: 11；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24）。在最後生效階段，歐洲議會也再次強調韓國汽車不得排除於歐盟溫室氣體排放規定之外，並提醒談判主軸必須包含環境與社會規範（Agence

²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與談判策略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與論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11）。

³同上註。

⁴新加坡議題（Singapore Issues）包含四項對於國際貿易與競爭更細部規範的議題，分別為：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政策、貿易便捷化、政府採購透明化。因為 1996 年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在新加坡舉行，而這四個議題也於當時首次提出，故稱為新加坡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2004）。

Europe, 2007b)。

不過，這些文獻也都只集中探討歐韓之間在商業規範上的爭議，對於雙方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在社會與環境規範上的爭議，探討篇幅依然不多，但是社會環境規範卻是最能直接觀察出歐盟輸出價值的行動模式的重要依據，也因此本研究會在這些面向上更深入探討。

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規範比較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偉峰（2013）以Herick Horn,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三位教授的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分類為基礎，發表〈歐盟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文本分析與類型研究〉一文。Herick Horn,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三位教授將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區分為WTO-Plus與WTO-Extra，而黃偉峰則以此為比較標準觀察歐盟的28份自由貿易協定，分析出歐盟對不同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國有不同的WTO-Plus與WTO-Extra的政策覆蓋率的現象，並嘗試從歐盟對手國的經濟規模、FTA談判經驗、地理位置、對歐盟的依賴程度找出政策覆蓋率分歧的因果關係。黃偉峰（2013）與Horn, Mavroidis and Sapir（2009）建構的WTO-Plus 與WTO-Extra的分類標準，幫助作者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條文分為WTO-Plus與WTO-Extra兩種分類歸納討論，來觀察歐盟輸出的規範在國際貿易上的特殊性。首先就WTO-Plus的範圍，歐盟對於條文中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的市場進入、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的透明度、動植物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Sally, 2007: 15），屬於在WTO中已有規範，但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提升規範至更高水準自由化的要求，即稱為WTO-Plus；而對世界貿易組織尚無規範的範圍加以規定，則可以分類為WTO-Extra，例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規範、環境與勞工保護標準、新加坡議題、動物福利

(animal welfare)、公民參與的規範。

然而，兩者的研究對WTO-Extra規範的研究依然不夠深入，除了無法解釋為何整體而言，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上設置較多WTO-Extra的規範，也無法解釋歐盟為何在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有不同的WTO-Extra政策覆蓋率。但對於本研究，WTO-Extra的政策議題，卻是要探討規範性強權最需要的部分，因為規範性強權認為歐盟的影響力即是利用人權、永續發展、社會團結等價值作為規範基礎，進而能發揮輸出規範的影響力，而與這些規範性強權價值最直接相關的規範，便是WTO-Extra涵蓋的政策範圍。不過，至少上述研究將WTO-Extra的政策議題具體爬梳出來，也分類了複雜的自由貿易協定規範議題，這也將是本研究驗證及觀察歐盟規範性強權在經貿上價值具體展現的指標。而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背後，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扮演甚麼角色，會在之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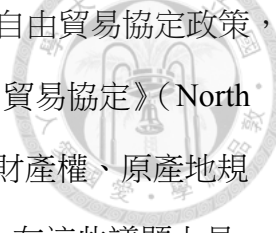
貳、 國外文獻

一、 國際關係視角之討論

Robert E. Kelly (2012) 是少數在國際關係的脈絡下研究《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學者，他檢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是否在國家安全、經濟成長、尋求聲望、政治與文化推廣四個面向深化雙方關係，最後 Kelly 以歐盟無法具體提供韓國防衛北韓的援助，以及韓國依然會因為維持國家主權的立場，抗拒歐盟以區域性與跨國制度輸出價值的行動，否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能對歐韓關係產生更深的影響。但作者認為，由於其只探討雙方在高階政治 (high politics) 範疇中的行動，並只以物質利益的因素衡量《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的影響，沒有仔細探討歐盟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規範對韓國輸出價值，以及使韓國學習歐盟的規範，影響韓國對歐盟的認知的現象。

二、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制度研究

韓國國立首爾大學Dukgeun Ahn教授(2010)發表”*Legal and Institution Issue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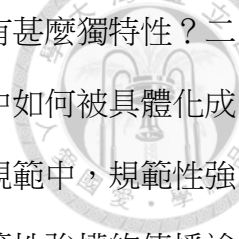


Korea-EU FTA: New Model for Post-NAFTA FTAs?”，簡介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也比較《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世界貿易組織在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規則、社會環境規範的差異，研究結果顯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這些議題上具有超越上述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獨特性，例如在智慧財產權上擴大藥品保障範圍，保障註冊設計（registered design）與未註冊外觀（unregistered appearance），以及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的保護範圍與法律義務；雙方同意在運用貿易救濟措施時必須考量對公共利益的衝擊，並且制定雙方貿易事務透明度的法制基礎；在條約第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雙方必須維護最高勞工保護與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以及鼓勵公民對話，分擔社會責任，並在附件十三列出在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與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上的具體合作議程，例如促進貿易相關環境勞工規範、永續漁業合作方向；最後是加入文化多樣性合作議定書，避免文化產業不當自由化傷害雙方社會協調，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合作（Ahn, 2010: 12-22）。歐盟以向對手國輸出規範，或促使對手國遵守歐盟採行的國際規範，填補國際貿易上的規範漏洞，都顯示歐盟輸出規範的主動性，展現規範性強權以輸出規範運作影響力的特性。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規範性強權的理論是否能解釋歐盟藉由簽署《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規範的過程？歐盟在與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對條約中規範的設定，是否展現了規範性強權所描述的歐盟特徵？為了探討這個問題，本研究將分四個主要面向探討：

一是先檢驗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是否符合規範性強權的理論假設，包含歐盟是否以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建構規範，並且透過規範輸出價值。而以歐盟的價值作為輸出規範的基礎，是否如規範性強權中所假設的，為歐盟的行動帶來正當性？又韓國與歐盟在民主與人權等核心價



值以及經濟發展上差距較小的狀況下，歐盟的價值輸出議程會有甚麼獨特性？二是歐盟如何建構這些規範，這些價值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如何被具體化成為規範，以及這些規範是否實踐價值本身。在經貿或商業性的規範中，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嗎？三是觀察歐盟如何運用規範性強權的傳播途徑，使韓國接受歐盟規範，進而達到輸出價值的目的？經貿手段是歐盟唯一的傳播手段嗎？最後，韓國對歐盟行動的反應，是否能再次驗證歐盟的對外行動的確展現規範性強權的特性？

第四節 使用文獻

為了研究上述問題，本研究將就下列文獻進行分析：

壹、 法律文件

參考文獻上，首先就基本的法律制度面的文獻，從歐盟網站取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文全文；其次由於自由貿易協定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言明歐韓貿易關係包含在《歐韓架構協定》之下，使《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也受《歐韓架構協定》規範。所以本文也必須將《歐韓架構協定》加入研究文獻，才能完整探究歐盟欲透過自由貿易協定輸出價值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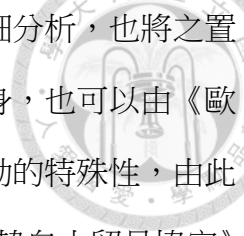
貳、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相關紀錄文件

此外，就談判過程的資料，本研究蒐集歐盟網站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新聞稿與聲明、歐盟政策說帖與摘要、對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立場有初步了解。

參、 條約分析與評論

一、 國內研究

本研究將主要參考洪德欽教授（2012）所著〈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此研究介紹《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



規範特色，不僅將所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規範議題詳細分析，也將之置於歐盟對外貿易政策的脈絡下討論，不但可以由此了解條文本身，也可以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背景中了解協定在歐盟的對外政策行動的特殊性，由此去尋求與解釋歐盟國際地位理論的線索。不過，此研究對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環境與社會規範的研究依然不夠詳細。而為了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背景做詳細介紹，作者也參考了陳麗娟（2010）所寫作的《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了解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所產生的影響。

另一方面，為了分析協定中服務業規範的規範內容，本文將以顏慧欣（2012）《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 新世代 FTA 非關稅貿易措施規範對我國之政策意涵》，與 2013 年出版的《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歐盟經貿策略——以服務貿易規則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為例》為主分析，探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超越 WTO 規範的項目，尤其是服務業、智慧財產權規範、非關稅貿易障礙提供詳細的制度介紹，以及與現行多邊制度的比較。而為了分析《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地理標示的內容，以及歐盟對地理標示在國際貿易規範上的獨特性與主張，本研究參考陳麗娟（2012）所著〈國際貿易法下農產品地理標示之意涵：以歐盟農產品及食品地理標示暨原產地標示規章為例〉以及黃致豪（2013）的〈試論歐盟擴張地理標示適用範圍之進展〉兩篇文獻。而為了瞭解有關貿易與投資，貿易與關稅等等新加坡議題的內涵與發展狀況，本文也參考龍步雲（2004）寫作的〈WTO 討論新加坡議題之演進暨我國參與情形〉一文中對新加坡議題的議題介紹與談判進程。

二、國外研究

歸納其他國外文獻，有許多詳細的個案探討，不過這些研究也沒有以國際關係理論的視角探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其次，在制度探討上，這些文獻較關切的是市場促進、商業議題，對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出現的動物福利、永續發展規範與永續發展爭端解決機制、公民參與機制、文化多樣性的維護，這些在



歐盟自由貿易談判上也十分常見的社會或環境規範議題，則缺乏深入討論，也因此這些歐盟規範對韓國有何影響，或韓國社會與法律與這些歐盟輸出的規範或價值差距有多大，依然需要更深入的探討。

不過，這些文獻都點出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上，雙方在規範層次的談判是更需要關注的重點 (Brown, 2011; Nicolas, 2008)，關稅減讓的數額雖然也很可觀，但規範面是歐盟運作更多的貿易規範議題與價值輸出的場域，也因此成為更值得觀察的面向，這也符合本文以規範性強權以規範為切入點分析歐盟行動的假設。本文利用 François Nicolas (2008) 與 Colin M. Brown (2001) 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個案研究來分析條文內容。Brown (2008) 在 *"The European Union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EU-Korea FTA"* 中強調《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內容值得注意，因為許多規範都比世界貿易組織中的規範更為細緻與深入，歐盟的確以自身的經濟模式置入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加以輸出，並且因為條約中第 15.14 條第 2 項肯定《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是歐韓經濟關係的一部分，也因此必須被《歐韓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規範，使得更多歐盟對人權、法治、自由等等的價值能夠置入規範中，進而影響自由貿易協定的運作 (Brown, 2011: 306-308)。François Nicolas 則指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上的困難，在於雙方對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認知差距：歐盟期待面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韓國能較願意接受歐盟在多邊貿易機制中倡議的規範，例如新加坡議題中的規範，使《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符合並能促進歐盟在多邊貿易談判的立場，然而韓國較關切的則是關稅減讓 (Nicolas, 2008: 42)。本研究也參考新加坡歐盟研究中心 (EU Centre in Singapore) 在 2011 年出版的 *"The EU-Korea 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EU-Singapore FTA"* 政策研究報告。此研究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做了全面的介紹，並討論逐項規範的細節介紹與探討，比較其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差異，並且分析歐韓雙邊立場 (Pollet-Fort, 2011)。



肆、 韓國方面英文文獻

以下文獻介紹有關韓國方面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立場與反應：

一、 韓國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制度分析與看法

三星經濟研究協會（Sumsung Economy Research Institute）中Lee Jong-Kyu（2009）的研究“*KOREA-EU FTA: Major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分析韓國與歐盟對自由貿易協定簽署時，韓國所關切雙方產業部門的關鍵議題，並記錄關稅減讓與談判時程，預測雙方的獲利。此外，本文也利用韓國經濟學會（Korea Economy Institute）出版，Song Yeongkwan（2011）所著的政策分析“*KORUS FTA vs. Korea-EU FTA: Why the Differences?*”，從韓國的研究觀點，比較《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與《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歸納出歐盟在汽車檢查標準、農業談判、北韓開城工業區、環境保護規範在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上的規範獨特性。

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造成的影響

（一）公民社會反應

韓國社會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而對歐盟的反應變化，本文採用Sung-Hoon Park & Sung-Won Yoon在2010年發表的“*EU perceptions through the FTA lens: main results of interviews among the Korean ‘elites’*”透過對韓國32位政府、產業界、新聞界、學術界與公民社會菁英的訪談與問卷調查研究，勾勒出韓國在與歐盟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之後對歐盟的國際角色認知反應（Park & Yoon, 2010），對於本研究檢驗歐盟是否做為規範性強權，以及其是否因為輸出規範而具有正當性是非常重要的依據。而韓國公民社會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抗爭或衝擊情況，則可以參考Marc Maes（2009）的“*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s on EU-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s*”，此研究完整介紹了韓國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其間公民社會針對《歐韓貿易協定》對勞工以及農業可能衝擊的抗爭行動。



(二)韓國對歐盟的規範模仿

本研究透過韓國政府機構與公民社會團體的網站，了解《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影響韓國規範轉變的過程。首先參考韓國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Korea) 對韓國環保規範的修改情形，還有透過韓國動物國際援助組織 (International Aid for Korean Animals)、韓國動物權倡議組織 (Animal Rights Korea Advocates) 觀察韓國動物權法規的轉變。也根據歐洲化學機構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對韓國官員的訪談，了解對於化學工業上的《化學物質註冊與評估法》(The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ct) 立法，韓國專家強調將學習歐盟的經驗，並在 2013 年完成符合國際貿易水準的草案 (Mujkic, 2012: 2-3)。關於勞工權益的修法，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網站的 Normslex 資料庫記錄韓國在 2006 年之後對《國際勞工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生效進度與韓國勞動法規修法的條文。⁵談判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公民社會論壇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會議結論與紀錄等等 (Domestic Advisory Groups Under the EU Korea FTA, 2013)，則紀錄韓國公民社會因為《歐韓貿易協定》影響下，與歐盟公民社會展開的實際合作。

伍、新聞報導與評論

為求探討歐韓之間在談判上的互動，以及更深入評估歐盟在言詞上的立場與行動是否相符，作者也蒐集許多資料庫與新聞通訊社的資料，包含 2007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後，以 Agence Europe 為主的紀錄，以及其他新聞報導。

陸、規範性強權理論相關文獻

一、規範性強權理論來源及內涵

規範性強權的概念源自於對歐盟國際地位特殊性的討論：為了詮釋歐盟以非

⁵ 國際勞工組織的 Normslex 資料庫網址如下：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1111:0::NO:11111:P11111_ISO_CODE:KOR:NO，檢索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武力的方式，集中在政治或經濟層面發揮影響力的特性，François Duchene 提出了公民強權(civilian power)，而 Ian Manners 則以此延伸出歐盟規範性強權(normative power EU)的概念(Scheipers & Sicurelli, 2007: 436)，並以”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一文架構了歐盟規範性強權的核心概念(Manners, 2002: 235-258)。雖然規範性強權是由公民強權的概念延伸而來，但 Manners 強調這個概念跳脫公民強權以國家為行為者為中心，以及以物質權力為中心的討論(Manners, 2004: 3)，批判公民強權在解釋歐盟行為上過於專注在以國家框架看待歐盟，導致其理論無法探究歐盟的全貌(Manners, 2002: 239)。相較於公民強權，Manners 著重探討歐盟本質對其對外行動的重要性(甘逸驊，2007：4)，認為過去 50 多年歐盟累積的五個核心(core)價值：⁶和平(peace)、法治(rule of law)、自由(freedom)、民主(democracy)、人權(human rights)；以及四個次要(minor)價值：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善治(good governance)，是歐盟打破國家疆界，運作規範性強權的基礎(Manners, 2002: 242-244)。其次，對公民強權以物質權力衡量行為者權力的論點，Manners 則認為應該要專注以歐盟的輿論權力(power over opinion)、意識形態的權力(ideological power)或觀念上的權力(ideational power)，衡量歐盟形塑、輸出世界規範與準則的能力(Manners, 2002: 239)。最後，Manners 提出形塑規範性強權傳播的六種因素，解釋歐盟如何輸出或擴散規範到他者，這六個因素包含：感染(contagion)、資訊性傳播(informational diffusion)、程序性傳播(procedural diffusion)、轉移(transference)、明示傳播(overt diffusion)、文化過濾(cultural filter)(Manners, 2002: 244-245)。

⁶ Manners(2002)在”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一文中將「和平、法治、民主、人權、自由、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反歧視」視為是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normative basis)，並也用規範(norm)來指涉這九個概念。然而，在 Manners 的其他著作中，也曾使用「原則」(principle)、「價值」(values)來稱呼這九個概念(Manners, 2008b: 68)。歸納上述文獻，作者最後以「價值」統一描述這些概念，便以描述這些概念指導歐盟設定規範的上位性，以及便於與本研究中各種條文的「規範」區隔。




二、對規範性強權之批判：

(一) 批判規範性強權之研究

對歐盟規範性強權屬性的批判，可以分為兩個方向，首先是以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的角度，否認歐盟做為規範性強權，而是符合新現實主義假設，為歐洲國家集體利益服務的工具，如 Adrian Hyde-Price 認為歐盟非如 Manners 所言，符合規範性強權的概念，歐盟只是會員國用以建構集體霸權的工具，就算以輸出價值為基礎，也不過是如新現實主義所假定，國家會以任何方式形塑穩定環境（milieu shaping），達成利己的方式之一。（Hyde-Price, 2006: 227）。

另一方面的批判是認為歐盟的確有新現實主義無法解釋，而規範性強權能涵蓋的面向，然而規範性強權的概念仍有許多地方有待辯論，這類批評有的認為 Manners 將歐盟規範與合法性、為善的目的直接連結，缺乏嚴謹的辯證，可能造成壟斷價值解釋的知識霸權（Merlingen, 2007）；有的認為歐盟最終輸出價值的結果，不全是 Manners 所認為，是因為歐洲歷史積累的價值發揮影響力，也可能是歐盟內部政治經濟互動下的最終結果（Falkner, 2007）。Michael Merlingen 的研究嚐試以傅柯（Michel Foucault）的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來檢視規範性強權，就 Manners 對規範的強調，點出規範性強權的問題在於武斷的將規範與正當性（legitimacy）直接連結（Merlingen, 2007: 439-440）。不同於 Hyde-Price 以新現實主義批判規範性強權太著重觀察國家之下低階政治（low politics）的行動，Merlingen 反而認為需要從更微觀的面向來觀察歐盟行動，才能發現規範性強權的解釋侷限，因為後結構主義認為現代的權力存在於法律之外更細微的各個角落，構成更多無法察覺的限制與壓迫，也因此需要去觀察歐盟行動中更細微的面向。Merlingen 從歐盟協助馬其頓（Macedonia）與波士尼亞（Bosnia）建構在地警察系統的兩個案例，運用傅柯的假設，對規範性強權作出以下批評：雖然歐盟的行動的確限縮這兩國人權侵害的狀況，但歐盟的「規範」的確形成知識上的霸權，凌駕、限制了當地人民發展自我秩序的機會；當地人民對人權、民主的詮釋權在歐盟主導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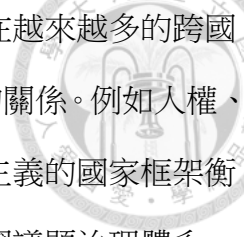


政體系下被壟斷（Merlingen, 2007: 444-449）。Rober Falkner 則以政治經濟學的視角來批判規範性強權，他回溯歐盟境內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的政治經濟互動，認為歐盟之所以在國際上推廣基改作物的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並非全然是歐盟展現規範性強權對價值的堅持，而是國內產業與歐盟互動的結果，也因此規範性強權應該多注意歐盟內政治經濟的面向（Falkner, 2007: 520-526）。

（二）本研究對上述批判的回應

首先針對新現實主義對規範性強權的批判，本研究認為新現實主義以物質利益與高階政治為觀察重點，的確無法回答歐盟為何也會出現為了人權、環境保護、民主治理的價值推廣，付出超越追求物質利益的代價的行動？價值在歐盟行動中扮演的角色，恐怕並非新現實主義所描述的如此「次要」，也可能成為引導歐盟行動的原則。新現實主義忽略了歐盟自歐洲共同體開始五十多年的發展的進步，市場整合雖然是歐盟發展的開端，但是會員國的物質利益真的是歐盟得以維繫或產生的唯一要素嗎？會員國之間物質利益的衝突，不也是可能導致歐盟解體的原因？和平、人權、民主、法治等規範性價值，其實也在五十多年的發展中，成為維繫歐盟的重要因素，也因此累積與構成了其本質的一部分，進而成為影響了其對外行動的因素之一。規範性強權所強調必須回顧歐盟的本質是什麼，正好提醒我們必須藉回顧從歐盟的歷史發展出的價值與原則，觀察出建構歐盟對外行動的原則與解釋。

對物質層面的過度關注，也導致歐盟在建構與輸出規範上的能力無法在新現實主義的框架中顯現，而規範性強權將行為者對「規範」的影響力與形塑概念的能力置為核心，的確是新現實主義長期所未著重，但漸趨重要的議題，要挖掘或探討這種影響力，的確無法再依賴以國家為中心、物質本體論、只專注在高階政治的國際關係理論，而是要深入歐盟在氣候變遷、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文化多樣性規範等項目的議題規範，這些大部分被認為是低階政治的範疇，並發展出衡量上述議題在國際關係上權力或影響力的基準。



最後，新現實主義以國家框架解釋歐盟，也無法分析歐盟在越來越多的跨國議題上展現的規範與治理能力，以及在跨國議題上與世界互動的關係。例如人權、環境、勞工規範，皆是涉及全球的複雜議題，如果只以新現實主義的國家框架衡量，幾乎不可能以此思考框架衡量歐盟如何發展出具信譽的跨國議題治理體系，以及為何歐盟會與歐盟外的國家在解決跨國議題上展開互動，即使這可能阻礙歐盟追求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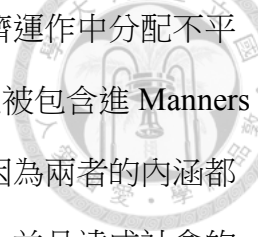
此外，只提出歐盟行動是為了追求自身利益並不能成為反駁規範性強權的有利論點，因為追求自身利益，與規範性強權強調以輸出價值帶來國際社會的共善並不必然衝突。本研究認為，新現實主義對於規範性強權的批判重點，應更關注在歐盟面臨利益與規範性強權的價值衝突時，歐盟的權衡為何？如此才能發展對規範性強權更有力的批判。本研究認為 Merlingen（2007）從後結構主義批判規範性強權的正當性，以及 Falkner（2007）從政治經濟學討論歐盟內部規範的產生過程，這兩者的批判都因為觀察到新現實主義所忽略的國家之外的視角，以及低階政治的範疇，而較能與跳脫國家假設的規範性強權產生對話，也能切合歐盟在國際上的實際行動與發展。

因此，本研究認為，要觀察歐盟對外行動的價值或原則，就必須先了解其內部對各項議題的價值、議程、原則為何，而對本研究的問題而言，就必須先了解歐盟對經貿議題主張原則與價值為何，它們是否具有規範性強權的特性？再延伸探討到國際貿易做為歐盟的一種對外行動時，歐盟是否也同樣堅持其內部的原則，而這些原則、價值也是否同時驅動歐盟對外行動，藉此檢驗規範性強權。

柒、 歐盟經貿政策與規範性強權

一、 歐盟內部經貿政策價值與原則

Manners 曾以「經濟互助 (economic solidarity)」的概念定義歐盟的經濟價值，並統整以往研究歐洲經濟學者的論述，歸納歐盟的經濟觀的特點是重視經濟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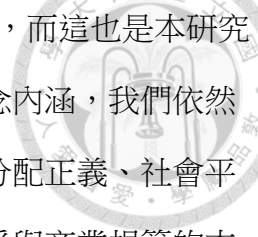
關注分配與公平，政府並非只設定市場規範，更會主動干預經濟運作中分配不平等的現象 (Manners, 2006b: 21)。但其實「經濟互助」的概念可以被包含進 Manners (2002) 規範性強權規範基礎之一的「社會團結」價值之中，因為兩者的內涵都是著重經濟成果或利益最終是否能公平分配給社會中各種群體，並且達成社會的互助與團結，避免經濟行為對社會帶來傷害，因此本文之後將以「社會團結」統一描述這個概念。

歐盟內部的經濟體制，表現歐盟對自由貿易與資本主義市場的總體概念認知，是基於「社會團結」對市場進行規範與管制：Adrian van den Hoven 從歐盟對貿易自由化的獨特態度探討，認為歐盟式的貿易自由化就是規範性大於自由放任的規範資本主義(regulatory capitalism)，因為《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 雖然去除個別國家的市場規範，然而歐盟也在歐洲市場的層次賦予新的規範，如歐盟市場的競爭規範、環境保護規範、幫助歐盟各國均衡發展科技的共同高科技發展研究基金，都顯示歐盟對自由化的過程主張加諸更多的規範，而這些具體規範反映了歐盟的價值，也揉合出歐盟式的規範性市場自由化的模式 (Van den Hoven, 2006: 187)。這種包含社會與環保規範的區域整合模式，的確是歐盟特有的途徑 (Woolcock, 2010: 6)。

二、 歐盟對外經貿政策價值、規範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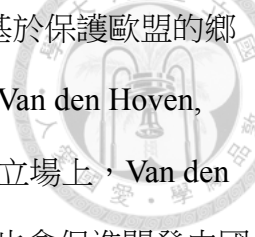
歐盟也將「社會團結」延伸到對外政策，例如歐盟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科多奴協定》(Cotonou Agreement) (Manners, 2008a: 24)。此外，Manners 又提出「公平貿易 (Fair Trade)」的概念與行動，也是源自於規範性強權的「社會團結」價值。從 1999 年開始，歐盟開始發展「公平貿易」的貿易政策，注重全球經濟交易過程中與開發中國家貿易的公平關係，保障生產過程的公平正義，避免對基層工作者的剝削，創造減少自由貿易對開發中國家帶來的衝擊，或保護受害者及公共利益的經濟模式 (Manners, 2010: 1-27)。

Manners 雖然歸納出歐盟的價值基礎，但是他認為規範性強權對歐盟在貿易政



策及貿易談判面向的研究，依然十分缺乏（Manners, 2010: 17），而這也是本研究的重要性所在。但是，參照 Manners 歸納的「社會團結」的概念內涵，我們依然可以描繪出歐盟規範性強權的經濟模式或市場模式，是一種被分配正義、社會平等與團結，以及永續發展等價值規範的模式，並且對於市場競爭與商業規範的本身，也需要以明確的法律規範，確保公平的競爭秩序，以及防止市場與商業運作侵害社會團結或環境保護，與放任市場自由化的經濟模式大相逕庭。加上其他學者的研究，我們也可以爬梳出在歐盟國際經貿的範疇中，符合規範性強權的經貿政策會有哪些特色，或專注在哪些議題。

首先就國際經貿中的社會與環境規範而言，學者 Lisa Tortell & Jan Orbie 認為歐盟在經貿政策堅持的社會及環境議題，凸顯其規範性強權的特質，認為這有助於歐盟規範性強權的構成（Tortell & Orbie, 2007: 13）。Marcela Szymanski & Michael E. Smith 則以《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合作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Political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exico）為例，認為歐盟對墨西哥的行動上的確展現了規範性強權的特性，歐盟的確透過經貿協定輸出人權與民主之價值，雖然《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合作協定》有包含自由貿易協定的商業性質，但經濟因素並未在歐盟輸出價值或規範的過程成為決定性的誘因，甚至當歐盟輸出民主與人權規範時會阻礙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時，歐盟還是堅持使墨西哥接受條約內的民主人權條款，建立雙方的公民對話機制（Szymanski & Smith, 2005: 187-190）。另一方面，以下文獻雖然沒有以規範性強權的理論探討歐盟的對外經貿行動，但也爬梳了歐盟內部經貿規範與價值如何延伸到對外的貿易政策：Van den Hoven 認為這種規範性的資本主義溢出到歐盟對外的貿易政策，使得歐盟在多邊貿易的談判上開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主張對全球化加入更多規範，達成管制全球化（harness globalization）的目標，減少全球自由貿易所帶來的成本與損害（Van den Hoven, 2007: 188）。此外，Van den Hoven 也整理了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對各項議題與價值、利益間的關係：環境規



範、勞工標準是基於永續發展之價值；農業、紡織業保護則是基於保護歐盟的鄉村經濟以及避免失業問題擴大等等關於經濟公平分配的價值（Van den Hoven, 2006: 190），而對於歐盟在智慧財產權、服務業與投資的自由化立場上，Van den Hoven 認為雖然歐盟是基於自身利益而要求自由化，然而自由化也會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發展，並且使這些市場的規範更為健全（Van den Hoven, 2006: 191）。上述歐盟曾經積極介入或主導的國際談判項目，雖然其中市場自由化相關的項目與規範性強權的關聯仍有待討論，但依然可以成為之後我們觀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文是否表現出規範性強權的指標。

關於歐盟在對外市場與商業規範設定與規範性強權關聯的討論則較少，只有 Stephen Woolcock 在討論歐盟規範能力與歐盟對外貿易時，提到歐盟對投資貿易的特殊規範有助於形塑歐盟的身分認同，尤其在 2006 年後以及 2007 金融風暴後歐盟的條約又將規範擴大到金融、服務業規範，加上歐盟式的區域整合已經形成在市場整合之上必須加上社會與環境規範的獨特模式（Woolcock, 2010: 6）。但是 Woolcock 對歐盟投資貿易、金融規範是如何被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驅動，或與規範性強權設定的價值基礎是否相符，並未深入討論。

三、歐盟經貿政策在對外政策上的意義

經貿政策是歐盟投射價值與規範的對外政策工具，對不具武力的歐盟非常重要（Van den Hoven, 2006: 186），同時也包含在 Manners 提出運作規範性強權的六種傳播途徑之中（Manners, 2002: 244-245）。例如學者 Woolcock 認為歐盟過去簽訂的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並不是以經濟互惠考量為主，而是有發展援助或安全的目的（Woolcock, 2007: 3）。美國國會研究服務中心（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所做的研究報告“*Europe’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Status, Content, and Implications*”也提到歐盟所有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的四種



分類中，⁷其中就有三種的動機與目的就在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如協助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的《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以及穩定區域，如《歐盟地中海聯合協定》（Euro-Med Association Agreement）、睦鄰政策（Ahearn, 2010: 8），而本文也會在探討歐盟對外經貿行動的規範性強權特性中使用這些文獻，歸納歐盟在對外經貿行動中的價值與規範。

而 Woolcock (2012) 的 “*European Union Economic Diplomacy*” 一書是目前在歐盟對外經貿談判的面向上討論歐盟運作規範性強權最完整的著作，Woolcock 定義歐盟經濟外交（European Union Economic Diplomacy）為歐盟在國際經濟關係上的談判運作，包含議題設定、決策、談判的過程，並強調以分析經貿議題的談判與互動本身為核心來觀察歐盟外交，而非將之置於安全或權力結構的框架下做為附屬性或工具性的議題觀察（Woolcock, 2012: 10），之後發展出從國際經貿談判衡量規範性強權的分析框架：先將衡量規範性強權的具體框架分為普遍規範（general norms）、⁸框架規範（framework norms）、⁹特定規範（specific norms）¹⁰，並挑選投資、金融、環境三個國際經貿議題分析，最後 Woolcock 認為歐盟在雙邊貿易談判輸出框架規範的能力較強，但這有可能是歐盟與目標國在市場上的差距所致，整體而論歐盟在輸出特定規範上，例如推廣或首先適用國際組織所制訂的商品標準或產業規範上較能展現規範性強權（Woolcock, 2012: 180-181）。不過，Woolcock 對於金融及投資規範等市場促進規範與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是否符合，或兩者之間的關聯討論較缺乏。Razeen Sally 則回顧歐盟在 2006 年後自由貿易協定政策

⁷優惠性貿易協定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體所簽署關於雙方互相或單方給予貿易優惠的經濟協定，可能是降低關稅、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是最廣義的自由貿易協定之定義（中華民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⁸普遍規範指歐盟在歐盟條約第一章或里斯本條約第 205 條中規範歐盟對外經濟關係的概略的價值或原則，例如必須在維護或推廣民主、法治、人權、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進行經貿行動、對後西發利亞體系分享主權的推廣（Woolcock, 2012: 24）。

⁹框架規範指歐盟對市場與歐盟對其他國家或政府的關係上的途徑，定義歐盟對市場經濟的模式不同於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是歐盟各國在經濟模式上的妥協：歐盟的自由市場必須在維護關鍵的社會、環境、競爭規範下運作（Woolcock, 2012: 28）。

¹⁰特定規範指在歐盟條文中較細節的標準或規範（Woolcock, 201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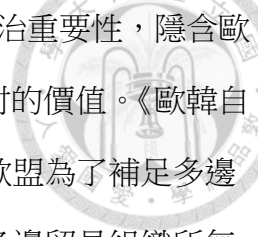


轉變的內容，認為歐盟在 2006 年後逐漸將自由貿易協定簽署的重心在區域上由全球轉向亞洲，在模式上由多邊轉向雙邊，內容上聚焦於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NTB) 及增強國際貿易規範，使其與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之立場相符，其次歐盟對亞洲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Sally 則認為歐盟強調在新的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中的模式上，不會如美國模式著重於市場進入，而是向候選簽定的亞洲國家輸出整套歐盟的規範模式 (EU regulatory model)，關切非貿易議題，並且在政府購買、智慧財產權、貿易促進的議題上建立比世界貿易組織更全面的規範 (Sally, 2007: 2)，也提出自由貿易協定是歐盟輸出規範的工具，將更多非貿易議題如文化多樣性或環境保護規範藉自由貿易協定輸出 (Sally, 2007: 8)。因此自由貿易協定無論是雙邊或多邊，都可能是歐盟嚐試輸出其貿易規範與議程的工具。

四、歐盟規範性強權在國際經貿議題上的挑戰

(一) 區域上：亞洲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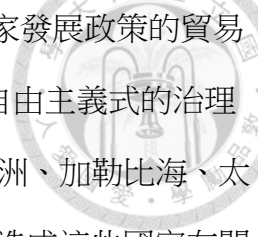
Bart Gaens, Juha Jokela, and Mikael Mattlin 的研究能夠使我們清楚《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歐盟維繫在亞洲地位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歐盟因為金融危機的發生，對亞洲的影響力再次下降，對於經濟、技術、多元性逐漸成長的亞洲，歐盟在經濟上能在亞洲運作的籌碼越來越少 (Gaens, Jolkela, and Mattlin, 2012: 96)，也因此《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亞洲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就成為歐盟維繫在亞洲經濟地位的重要途徑 (Gaens, Jolkela, and Mattlin, 2012: 94)。其次，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或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的模式並非朝歐盟式的國際制度發展，尤其是亞洲的區域組織，如東南亞國家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都朝向更非正式性、較具政治性質、組成更多元性的組織方向發展，使得歐盟無法透過區域組織來輸出其區域主義或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轉而從雙邊貿易關係運作影響力 (Gaens, Jolkela, and Mattlin, 2012: 95)。或許對於區域整合的發展而言，Gaens, Jolkela, and Mattlin (2012) 的論點未必完全正確，然而其研究的確反



映了對歐盟而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具有超越經濟目標的政治重要性，隱含歐盟欲向亞洲輸出的價值與規範議程，也因而使本研究有繼續探討的價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為歐盟對亞洲簽署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即是歐盟為了補足多邊貿易在亞洲無法運作的重要途徑，如果歐盟希望在亞洲達成在多邊貿易組織所無法達成的目標，那麼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輸出規範時就必須協調輸出規範與以往立場的一致性與全面性，才能達成依照自身價值規範亞洲經濟的目的。如 Gerrit Faber & Jan Orbie 所言，歐盟將貿易政策由多邊轉向雙邊並不代表對多邊貿易協定議題的退守，而是在雙邊貿易協定中推動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堅持的價值或議題，使得一個個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支持日後歐盟在多邊經貿組織談判的基石 (Faber & Orbie, 2008: 200)。然而藉由自由貿易協定輸出規範與將非貿易議題與自由貿易協定連結的企圖，如環境、人權議題，也會對歐盟的在亞洲的對外政策遭受阻礙 (Sally, 2007: 19)。

(二) 貿易模式上：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對外貿易政策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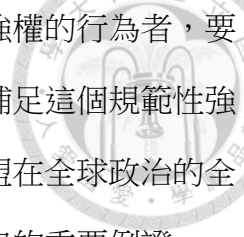
上述許多文獻雖然也都指出歐盟的確藉由規範來運作或輸出自身價值的特性，然而作者認為 2000 年之後歐盟在貿易政策上偏向新自由主義的典範，進而產生對外行動上的價值排序、以及實踐價值的途徑變化，可能對規範性強權理論構成挑戰。Manners (2002) 所強調的規範性強權中「社會團結」之所以得以實踐，是因為在歐盟在市場整合上仍加上規範性強權所重視的民主、人權、法治等價值所衍生的規範，因而能構成注重公平與分配，被社會團結與永續發展規範的市場模式。然而歐盟近年來對外貿易協定上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增強，視擴大市場整合或自由化的貿易政策為面對經濟危機的解藥 (De Ville & Jan Orbie, 2011: 18)，或將之作為發展援助的治理模式，是否可能衝擊到歐盟規範性強權的社會團結價值呢？學者 Andy Storey 就批判歐盟規範性強權輸出的只是新自由主義的經濟價值，根本違背其宣示的在經濟上的「社會團結」(Storey, 2006: 343)。Storey 藉探討歐盟對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的貿易協定由於 2000 年《科多奴協定》取代《洛梅



公約》(Lomé Convention)，將協助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發展政策的貿易模式由片面互惠逐漸調整為互惠性的自由貿易協定，希望以新自由主義式的治理典範作為提昇當地發展的治理模式 (Storey, 2006: 342)，要求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自由化政府採購與服務業市場 (Storey, 2006: 340)，卻造成這些國家在關稅收入大量減少，無法支應公共建設，卻又面臨歐盟服務業以及公共工程進入強勢競爭，導致這些國遭受負面衝擊，而歐盟近幾年在規範上卻更熱衷於輸出新加坡議題等推動市場自由化的議題 (Storey, 2006: 343)。同樣的觀察也出現在 Orbie Janet et al. 對歐盟推動國際勞工規範的研究中，在 2000 年開始的杜哈回合 (Doha Round) 談判中，Janet 認為歐盟很有可能為了在世界貿易組織內推廣政府採購、市場競爭與投資規範等等促進市場整合與自由化的規範，而不再堅持將勞工規範納入世界貿易組織，只仰賴國際勞工組織做為規範組織，將推廣市場自由化相關規範優先於勞工規範之前，甚至在結論做出歐盟在市場促進或自由化的規範輸出能力大於社會條款的假設 (Orbie Janet et al., 2005: 185)。

五、小結：

雖然前述對歐盟規範性強權在經貿政策上的特性或價值的研究，都發掘了歐盟在國際經貿行動上所設定的議程、堅持的價值及原則，以及經貿政策如何成為歐盟輸出規範的途徑，但是現有文獻探討的案例的目標國多是與歐盟經貿實力與民主程度相差甚距的低度開發與開發中國家，或多是集中在歐盟片面給予優惠的自由貿易協定或發展政策，例如前述文獻回顧中提到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的貿易協定 (Storey, 2006)、《歐盟墨西哥經濟夥伴與政治協調合作協定》(Szymanski & Smith, 2005)、歐盟與波士尼亞及馬其頓的安全合作 (Merlingen, 2007) 的研究。作者認為，依照目前探討的文獻，規範性強權的特性可以說是歐盟藉由開發中或低度發展國家「反映」出來的。規範性強權的研究文獻缺乏討論歐盟面對發展與民主程度差距較小的對手時，如何展現規範性強權的行為模式。當這些經濟發展與民主發展差距較小的對手，因而在法治、自由、民主、人權、



平等這五個核心價值上也與歐盟衝突較小時，歐盟作為規範性強權的行為者，要如何再試圖以價值影響對方呢？也因此本研究的價值，即在於補足這個規範性強權的研究缺口。而補足這個缺口的重要性在於更清楚的觀察歐盟在全球政治的全貌，而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為探討案例，更是補足這個缺口的重要例證。

此外，在本研究中，想要更凸顯是，歐盟自由貿易協定雖然以商業行動為名，卻可能在各項細微的規範中系統性的隱含歐盟的規範性價值議程，但是這些面向卻在傳統上重視物質利益或高階政治的國際關係理論中無法顯現，因而本研究以規範性強權的角度觀察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各項規範，便更能觀察歐盟運作影響力的模式。然而規範性強權雖然能使我們更細微的觀察自由貿易協定條文中歐盟價值與規範輸出的作用，但是進一步觀察目前規範性強權的討論文獻多半集中在歐盟的環境、民主、人權、勞工等非貿易議題範疇，但是對歐盟同樣在多邊或雙邊貿易建制全力推廣有關市場整合或自由化、或商業面向的議程：服務業自由化的模式、貿易與競爭、貿易與投資、關稅便捷化、智慧財產權等等，或是環境、民主、人權、勞工等非貿易議題與貿易議題之間的關聯，都缺乏以規範性強權的框架討論，但這些也是歐盟對外行動的一部分，解釋歐盟的規範性強權，也應對其作出解釋。雖然 Woolcock (2012) 的著作討論了金融與投資規範中規範性強權的規範輸出能力，但是對於驅動這些市場促進規範項目的價值，與規範性強權的核心價值的關聯，並沒有詳細討論，然而一個國際關係的行為者所展現的經濟模式或商業規範，其實也不只是利益的算計，也可能是其價值及規範形塑而出的結果，而驅動規範的也正是歐盟的價值，也因此值得觀察。本研究想要更延伸規範性強權解釋範圍的是，探究一個規範性強權的國際貿易模式，以及檢驗這種模式對於國際關係理論以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研究的意義。

第五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途徑

本文採用規範性強權做為主要的理論架構，觀察歐盟對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的規範輸出過程。作者先建立規範性強權行為者的標準與架構，再以之檢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的行動，觀察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上是否符合規範性強權行為者的概念，再提供理論批判以及建議。

貳、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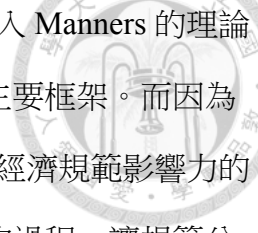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也就是在研究設計的範圍內，藉由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與文獻，加以歸納、分類或是比較，之後運用這些文獻（葉志誠、葉立誠，1999：138），為研究問題提出解答。

二、 個案研究法：

本研究也運用解釋性個案研究法，也就是針對個體或一個事件作為研究對象，為了解這個研究對象是否能被某個理論解釋，蒐集相關的資料，深入調查，（Yin, 1994/ 尚榮安譯，2001：27）。本研究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作為研究個案，從其談判與簽署的背景，包含歐盟與韓國的對外貿易政策、雙方的規範發展、簽署後的影響，來了解歐盟的行動是否能被規範性強權理論解釋。

參、分析架構

本文將結合 Manners, Nathalie Tocci , Woolcock 以及 Van den Hoven 的研究來做為分析架構。Manners 作為理論的創始者，提供檢驗規範性強權的核心標準，Van den Hoven 則提供歐盟對外經貿政策上的價值與原則觀察。而 Tocci 則提供我們可操作的觀察與檢驗框架，認為觀察規範性的對外政策可以由三個面向來評估：政策目的(normative goals)、運作政策途徑(normative means)、政策結果(normative impact)



(Tocci, 2007: 4-16)，然而作者將之切合本研究的重點，以及加入 Manners 的理論概念，延伸為：價值、規範內容、影響途徑、目標國反應四個主要框架。而因為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繁雜，所以本研究借用 Woolcock 衡量歐盟經濟規範影響力的分類，幫助我們分類與具體化 Manners 的價值轉化為實際規範的過程，讓規範分析能夠有層次與條理，進而觀察價值基礎在規範中的作用(Woolcock, 2012: 24-28)。作者將上述觀點綜合為下列的分析框架：

一、分析框架

(一) 價值

1.價值在規範中的作用

本研究要了解價值是否在歐盟的經貿政策發生影響力，或驅動歐盟設定規範？之後，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規範與 Manners 所認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是否有所關連或衝突？最直接的必須觀察 Manners (2002) 的九個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分為五個核心價值：和平、法治、自由、民主、人權；以及四個次要價值：社會團結、反歧視、永續發展、善治 (Manners, 2002: 242-244)，是否展現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其次，整個《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所展現的市場模式，是否展現了歐盟在經濟議題上的價值偏好：著重著重經濟的分配與平等的「社會團結」價值，(Manners, 2008: 24)，以及運用被公平、分配、或其他社會或永續發展價值所規範之下的市場模式整合歐韓市場，符合歐盟規範性資本主義 (Van den Hoven, 2006) ？

2.價值衝突或利益衝突

國際政治上不同的規範雖然可能都有其存在的正當性，但是也都有可能互相衝突 (Sjursen, 2006: 19)，那麼同樣的，Manners 歸納出的所有規範性基礎價值間是否也有互相衝突的可能？例如為了維持永續發展的價值，可能會與維持就業相關的社會團結的價值有所衝突，而衝突之處就可能造成規範性強權理論對歐盟行動的解釋問題。



其次，更顯而易見的是，以商業利益為目標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價值與歐盟的經濟利益產生衝突的可能性也很大，當價值與經濟利益產生衝突時，是否就會影響規範性強權的解釋力？上述兩點都是本研究需要檢驗的面向。

(二) 規範內容

1. 如何以規範輸出價值

因為規範性強權所提出的概念的、價值的影響力較為抽象，使我們缺乏簡明而具體的框架來觀察價值在規範中怎麼產生系統性或一致性地作用，所以需要藉由 Woolcock (2012) 對歐盟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分類，觀察價值是如何在規範中由上到下一致的出現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中，完成規範性強權的論述，

Woolcock (2012) 將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分為：

(1) 普遍規範

普遍規範的範圍包含歐盟在歐盟條約中將對外經濟關係的價值原則化的概略性條文，例如必須在維護或推廣民主、法治、人權、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進行經貿行動、對後西發利亞體系 (post-Westphalian Order) 主權分享的推廣 (Woolcock, 2012: 24)。

(2) 框架規範

指歐盟與其他國家或內部成員建立市場或關係，或達成某項政策目標，例如環境政策，所選擇的途徑或框架，例如歐盟在 1980 年代為了整合歐盟為單一市場時，必須在歐盟內部各國的不同市場經濟模式中尋求共同方案，最後歐盟從盎格魯薩克遜 (Anglo-Saxon) 的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經濟體制與法國統制經濟 (French dirigisme) 兩種市場經濟的極端中求取妥協，選擇以類似於德國秩序政策 (Ordnungspolitik) 的市場經濟模式，作為整合歐盟內部市場的途徑與框架。而這個途徑的特色是：歐盟的自由市場必須在維護重要的社會、環境、競爭、法治規範下運作，而非放任市場自由競爭，無視於競爭的不公平或成本 (Woolcock, 2012: 28)。這就是歐盟完成自由市場的架構的獨特途徑，而這個歐盟內部對市場經濟的



共識，也成為其對外經貿談判的規範基礎（Woolcock, 2012: 28）。

（3）特定規範

特定規範指在歐盟條文中較細節的標準或規範，可能是成文化在歐盟的立法、規則、指令中的準則，一起支持普遍規範與框架規範的效用（Woolcock, 2012: 28）。

本研究藉由上述分類，有層次的討論《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是否展現規範性強權的特色：歐盟是否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依照普遍規範中推廣民主、人權的上位規範所指導整個行動？在框架規範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市場整合方式與達成社會或環境政策的方式，是否符合歐盟關注社會、環境規範的規範性資本主義？而在特定規範上，則可以討論歐盟對韓國產品輸出的標準，與歐盟輸出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的關聯。

2. 規範的獨特性

觀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是否具有規範性強權的特色，也必須觀察歐盟是否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建立了不同於多邊貿易機制的規範，或是率先適用或取得國際標準的詮釋權（Woolcock, 2012: 180-181），將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帶往歐盟的運作文化或模式。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比較，我們才能觀察出歐盟在國際經貿活動上輸出哪些足以形塑歐盟國際定位的特殊規範，因此本研究會將挑選《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所推動較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為深，或以自身規範填補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未規範的歐盟規範加以分析，以挖掘歐盟經貿行動的獨特性。

（三）影響途徑：

1. 雙方規範差距與轉變

本研究將觀察韓國與歐盟的規範差異性，進而觀察規範輸出流動的方向，如此才能顯現哪些是歐盟主動輸出的規範。因為自由貿易協定是雙方共同談判合意的結果，如果不挖掘韓國與歐盟在那些規範上有差距，除非條文中寫明是依照歐盟規範，或從以往歐盟在多邊貿易談判上的立場推論，否則就無法觀察出那些規範



是屬於歐盟主動輸出的面向。

2. 歐盟輸出規範途徑探討

本研究必須檢視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促使目標國接受歐盟價值的方式，是否符合規範性強權的特性，以及歸納出歐盟是如何運用這些途徑輸出規範。本研究會透過 Manners 的六種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傳播途徑：感染、資訊性散播、程序性傳播、價值轉移、明示傳播、文化過濾 (Manners, 2002: 244-245)，分析《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向韓國輸出規範的途徑。這六個因素能提醒作者不能只專注在自由貿易協定本身的分析，也必須蒐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期間歐盟對韓國發布的聲明稿、官方文件，全面的觀察歐盟輸出價值的方式。此外，Manners 的六個影響途徑之間是如何互相組成與關聯，共同架構規範性強權輸出價值的模式，也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四) 目標國的反應：

觀察目標國是否受到歐盟的價值影響，接受歐盟規範，以及在什麼狀況下接受，在過程中的參與或反饋，是觀察規範性強權的政策結果，與檢驗規範性強權的重要指標，包含韓國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到簽署後對於條約內相關議題的修法、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國內菁英對歐盟的態度調查、韓國在簽署後受到的衝擊，例如公民社會對自由貿易協定的反應，是否出現嚴重的抗爭，觀察韓國受到的影響，也是檢驗規範性強權正當性的重要指標。

綜合上述的敘述，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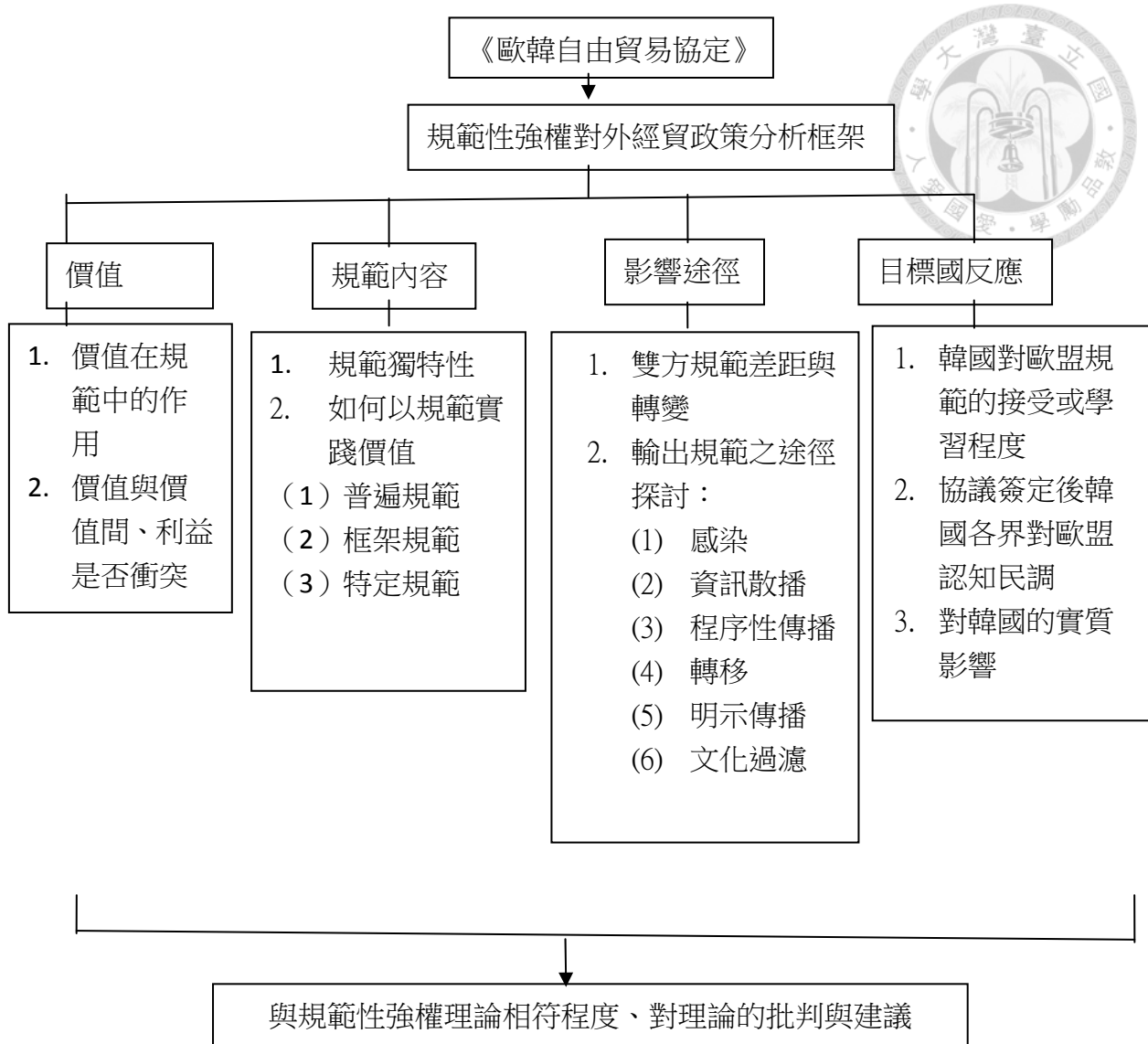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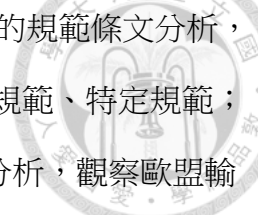


圖 1 - 1 研究架構圖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會在第一章緒論詳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設計與途徑。第二章則介紹《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重要議題與簽訂的背景，第三章則探討歐盟規範性強權的理論內涵與特質，並歸納歐盟過去運用貿易政策達成規範性強權目標的實例，以價值、規範內容、影響途徑三個方向來建立規範性強權在國際貿易上的運作架構，做為下一章分析的基礎。第四章則開始以第三章建立的規範性強權國際經貿模式作為框架，分析《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但是再加上目



標國的影響來檢證規範性強權的理論解釋能力：一、從貿易協定的規範條文分析，先運用 Woolcock 的三種規範分類輸出的規範：普遍規範、框架規範、特定規範；並且挑選《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內較世界貿易組織獨特的規範分析，觀察歐盟輸出規範的主動性與獨特性，並檢驗其政策背後之價值是否與歐盟做為規範性強權的特質相符。二、從上述的規範討論觀察規範中的價值性為何？是否與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相符？是否有發生價值間的衝突，或價值與利益衝突的衝突。三、以 Manners（2002）的傳播途徑觀察歐盟輸出價值與規範的途徑，從歐盟與韓國具規範差距的議題觀察歐盟試圖影響韓國接受規範的過程。四、最後分析目標國韓國的反應，以及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對規範的修改，其社會內部對自由貿易協定的反應。第五章則總結上述分析，歸納出作者對規範性強權的理論的評論及批判，提出對理論之建議，詳細的章節列表如目錄所列。

第二章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背景

本章將介紹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背景，作為本研究的探討基礎。本章將回顧歐盟與韓國在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與策略上的內容與變化，以及簡介《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與條文，還有歐韓雙方談判的爭議議題，與關稅減讓的概略介紹。

第一節 歐盟與韓國之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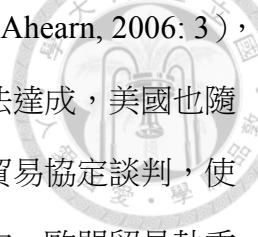
本節將介紹歐盟與韓國在近年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內容與轉變原因，近年來歐盟與韓國兩方都在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上有許多改變，也都更積極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然而兩者對自由貿易協定所要達成的政策目的與著重層面，都會因為雙方改變政策的原因與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是本節在此介紹雙方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背景的原因。

壹、 歐盟自由貿易政策的轉變

一、 轉變原因：

自 1960 年代開始，歐盟曾經簽署許多優惠性貿易協定，但是在 1990 年代中期，歐盟轉而著重多邊貿易談判，也為了維持歐盟在多邊貿易談判上立場的一致性，暫停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Pollet-Fort, 2011: 5; Woolcock, 2007: 2），將目標放在擴大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議程，以歐盟內部市場整合的模式為範例，向世界貿易組織輸出歐盟議程，例如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談判中積極提倡新加坡議題，包含投資、政府採購透明化、競爭政策，以及智慧財產權、服務業等等的項目，歐盟都希望將它們納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議程內，以歐盟的模式管制全球化的運作模式與衝擊（Pollet-Fort, 2011: 4; Ahearn, 2006: 3; Woolcock, 2007: 2）。

但是 2006 年後，歐盟將推展國際貿易的主要政策由多邊貿易組織，重新轉向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軸（洪德欽，2012：675），這個轉變可以從歐盟於 2006 年發布的《世界的歐洲：在世界競爭》中重新將自由貿易協定做為主要對外貿易政策工具的聲明觀察出來，而轉變的原因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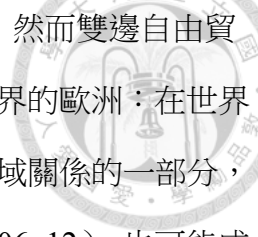


世界貿易組織杜哈回合談判到 2006 年 7 月依然停滯不前 (Ahearn, 2006: 3)，連帶使得上述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欲達成的談判的目標也無法達成，美國也隨之調整政策，並開始一連串與歐盟在市場與規範上競爭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使歐盟不得不改變政策，尋求多邊貿易談判以外的貿易政策。其次，歐盟貿易執委會委員 (EU Trade Commissioner) 由原本的 Pascal Lamy 更換為較贊成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做為新政策的 Peter Mandelson，也可能是促進政策轉變的原因 (Woolcock, 2007: 5)。此外，亞洲國家經濟能力增強，但歐盟在亞洲缺乏正式平台或自由貿易協定，也加快歐盟向亞洲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腳步 (Woolcock, 2007: 5)。

二、雙邊貿易協定為主的歐洲對外經貿政策

因為上述原因，歐盟在 2006 年重新展開以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做為貿易政策工具的行動 (Woolcock, 2007: 1; Ahearn, 2006: 1)。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將在 2006 年後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中朝三個重點方向運作：第一是做為解決歐盟在多邊貿易談判遭受困難的工具，在《世界的歐洲：在世界競爭》文件中，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提到歐盟新對外貿易政策將運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來推動多邊貿易談判中停滯的議題，因此，歐盟曾經在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積極爭取的關鍵議題：競爭政策，以及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市場，永續發展中勞工與環境議題的合作與規範議程，也會是自由貿易協定的重點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10-12)。

第二是加強以往歐盟與新興經濟體較弱的連結與歐盟競爭力，以及尋求增加以往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上較不著重的貿易利益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9)，特別挑選具新經濟成長力，但是貿易保護程度高的國家作為優先談判對象，使歐盟的經濟機會不再被這些國家的高度市場保護拒於門外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11)。因此歐盟強調新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會專注在處理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規範面向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11)，希望雙方關於各種貿易規範，都可以更透明化與減少貿易歧視產生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6)。



第三，雖然新的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較具商業利益色彩，然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歐盟而言仍然具有超越經濟面向的對外政策意義，《世界的歐洲：在世界競爭》文件中就提到應將自由貿易協定視為歐盟與其他國家或區域關係的一部分，在歐盟在對外政策中有更廣泛的角色（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12），也可能成為拓展歐盟與新興國家關係的一種途徑。

三、自由貿易協定在歐盟對外行動的角色

從歐盟在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各種動機與目標來看，自由貿易協定是歐盟對外政策上重要的一環。早期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的目標帶有較多政治與促進他國發展目的與動機，例如為了維持歐盟鄰國的政治與經濟穩定的《歐洲地中海聯繫協定》（Euro-Mediterranean Association Agreements），或是以援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為主要目標的《經濟伙伴協議》（Woolcock, 2007: 2）。而比較具商業性的是歐盟與墨西哥、南方共同市場（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 Mercosur）簽定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Woolcock, 2007: 2）。學者Patrick A. Messerlin認為，雖然對單一國家而言，貿易政策與外交政策緊密結合是常見的情形，但對於歐盟而言，由於其做為政治實體的結構不若國家完整與健全，因此會更依賴貿易政策做為其外交政策的運作工具（Messerlin, 1999: 51）。

四、《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生效後的影響

《里斯本條約》雖然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也就是 2007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後才生效，但是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 2010 年 10 月才簽署，所以也受到《里斯本條約》生效的影響（Richardson, 2012: 6）。而這對規範性強權能不能解釋歐盟行動有討論的意義，因為歐洲議會中涵括歐盟的各種團體，尤其是包含與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直接相關的環保團體或勞工團體，當歐洲議會對歐盟對外貿易政策影響力隨著《里斯本條約》上升時，這些團體的影響力也會因而上升，而他們輸出的議程，就與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直接相關，也因而會



加強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在歐盟對外貿易協定中的作用。

《里斯本條約》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具體影響是：因為根據《歐洲聯盟之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 of European Union)第218條第6項(European Union, 2010a)，歐洲議會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可以行使同意權，所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貿易自由化程度會更受到歐洲議會中保護國內產業、永續發展、勞動權益等等的團體的制約，受到更大的規範，產生更具規範性的自由貿易協定(Richardson, 2012: 21)。其次，根據《歐洲聯盟之運作條約》第206、207條(European Union, 2010a)，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也被納入做為歐盟對外行動的一環。《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做為共同商業政策的一項，在《里斯本條約》下被納為歐盟對外行動的範疇，成為歐盟外交政策的一部分(陳麗娟，2010: 53)，就會賦予對外貿易行動更多包含價值輸出的政策考量。

而歐洲議會對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能夠行使同意權，在規範性強權的意義上是，議會中的綠黨及偏左派政黨與公民社會的遊說力量可以在歐盟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推動更多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也就是將永續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或其他規範性議題輸出到條約中。而實際上，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歐洲議會就發表支持永續發展與勞工保護章節納入自由貿易協定的建議(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9-10)。《歐盟第51/2011號規則》(Regulation (EU) No 511/2011)中也規定，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也必須向歐洲議會報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第十三章永續發展章節，特別是勞工權益的義務執行，以及對公民論壇(Civil Society Forum)及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Domestic Advisory Group)的活動的報告與記錄(European Union, 2011)。或是當有敏感產業會受到自由貿易衝擊時，歐盟議會也會站在保護國內敏感產業的立場介入(Richardson, 2012: 21-23)，例如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歐洲議會為了替歐盟汽車業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加強防衛條款(safeguard clause)，拖延自由貿易協定的生效，以達到保護國內汽車產業的目的(Richardson, 2012: 11)。



貳、 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轉變

韓國在 1990 年代前非常排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認為自由貿易協定無法帶來更多利益，因為當時韓國認為其經濟體系仰賴與許多全球夥伴貿易，而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會造成更多貿易歧視或損害 (Ahn, 2010: 3)。然而韓國在 1990 年代之後，因為發現以往的政策反而使韓國被排除在世界經濟整合之外，阻礙韓國的出口市場與外資流入，加上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停滯 (Pollet-Fort, 2011: 12)，等等的原因而改變政策方向。從韓國的金大中總統任內開始 (劉德海，2010：5-6)，在 1998 年 11 月首次擬定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政策，積極的展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Ahn, 2010: 3)。此時韓國的 FTA 政策方向是先與經濟規模中等的國家開始進行談判暖身，之後再向主要的貿易大國或區域組織進行談判 (Ahn, 2010: 5)，同時避開與韓國在敏感產業上會嚴重衝突的國家 (劉德海，2010：6)。然而由於農業團體的強烈反彈，韓國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的簽定也長達五年以上，因此也並非韓國內部都贊成自由貿易談判做為韓國的經濟戰略 (劉德海，2010：6；Ahn, 2010:5)，也可以看出此時韓國雖然已經開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但尚無完整全面的自由貿易協定戰略。

由於韓國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署的進程過於緩慢，以及國際上自由貿易協定洽簽的熱潮，加上國內其他產業認為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下降，需要更多刺激經濟的政策手段，因而帶給韓國政府壓力，在 2003 年，終於擬定了「自由貿易協定進程」(the FTA Roadmap) 作為韓國自由貿易協定的整體戰略 (Lee, 2012: 25)。而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the FTA Roadmap)」政策有兩個原則：第一是在短時間內盡可能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消除韓國在國際上的競爭成本，提升競爭力；第二是以多軌的方式與大型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求利益極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經濟結果 (Lee, 2012: 25)，也因此韓國也開始了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隨著新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發展至今，韓國到 2012 年五月已經與智利 (Chile)、新加坡 (Singapore)、印度 (India)、祕魯 (Peru)、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盟、土耳其 (Turkey) 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Lee, 201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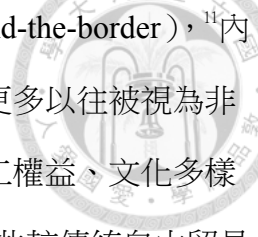
在 FTA 的談判模式與重點議題上，韓國雖然也追求全面性與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希望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置入比世界貿易組織更高水準的議題規範，例如在貿易救濟、智慧財產權、服務業貿易、科學與科技合作等議題 (Ahn, 2010: 6)，追求自身有利的產業部門自由化，但是這些議題的規範深度，尤其在環境保護與勞工權益、文化多樣性等等非貿易議題上，與歐盟依然有差距。

第二節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主要內容與特色

隨著 2003 年後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戰略擬定，加上 2006 年歐盟計畫出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方向後 (Pollet-Fort, 2011: 1)，2007 年雙方開始談判《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最後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簽署 (Pollet-Fort, 2011: 3)，並在 2011 年生效，是歐盟與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a)，也因此成為歐盟在亞洲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觀察基準 (Pollet-Fort, 2011: 9)，也是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開始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b: 3)。以下簡述《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特色與重要事實基礎：

壹、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屬於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類型，其特色可以從其產生的背景觀察出來：由於世界各國的貿易更為自由化，與世界貿易組織談判的進展，國際貿易的關稅已經大幅下降，剩下阻礙自由貿易的主要因素：非關稅貿易障礙因而浮出檯面，然而非關稅貿易障礙在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中，難以取得各國共識，也因此缺少共同規範，因而各國便轉向在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各自的方式處理，而規範涵蓋的範圍與深淺的差異，又構成了傳統自由貿易協定與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差別 (顏慧欣, 2012: 1-2)。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進將雙方規範的範



圍，地理範圍上從邊界（at the border）延伸到雙方的境內（behind-the-border），¹¹內容上從規範實體的產品延伸到更多制度性議題的法規，以及將更多以往被視為非貿易議題的項目納入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例如環境保護、勞工權益、文化多樣性等等，規範的深度也較深（顏慧欣，2012：1-2）。而歐盟將這些較傳統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更廣或更深的議題或制度，輸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正展現歐盟在國際貿易規範輸出的獨特性。

其次，歐盟在新的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中更注重與對手國的競爭與互惠，追求歐盟的就業與經濟成長機會，因而也針對自身具競爭力的服務業，將雙方的自由化範圍擴大到服務與投資，並且著重調和雙方的境內規範，避免雙方境內規範成為新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因此會擴大與對手國在智慧財產權、競爭、租稅、金融業上的境內規範水平化的合作（洪德欽，2012：691）。最後，以往歐盟在國際經貿談判上所注重的環境與勞工規範，以及對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的援助或貿易優惠等等議題上，也會藉由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與對手國展開更緊密的合作（洪德欽，2012：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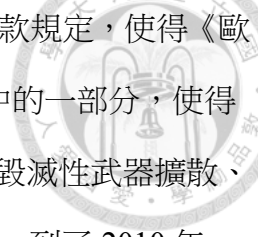
貳、《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內容簡介

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議題繁多，國內學術界已有許多精確的產業與法制分析，然而本研究的重點在於觀察歐盟的價值與規範輸出，因此在下述的條約規範議題介紹也將只針對研究重點介紹協定中的規範：

一、 為《歐韓架構協議》的一部分

歐盟與韓國就曾經在 2001 年簽署過《歐韓架構協議》，廣泛規範歐韓關係。

¹¹ 在多邊貿易談判尚未健全以前，各經濟體大多可以運用「邊境貿易障礙」，例如限制境外產品進口到境內的數量、或直接禁止某些境外產品等方式，限制境外產品進口，也因此貿易障礙也只停留在國家或經濟體的「邊境上」。然而因為多邊貿易談判的逐漸健全與全球貿易更密切，各經濟體開始運用邊境內貿易障礙（behind the border trade barriers），即利用國內規範如商品檢測、產品標準、食品安全、動物檢疫等等來限制境外產品輸入境內。因而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更著重處理邊境內貿易障礙，即追求雙方境內規範的水平化與透明化，或是在制定境內規範上可以開始合作（Love, 2009: 4）。



而這個協定，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約中第 15.14 條第 2 款規定，使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被納為《歐韓架構協議》所規範的歐韓關係中的一部分，使得《歐韓架構協議》中歐盟對人權、法治、基本自由、防治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等原則可以影響自由貿易協定的運作（Brown, 2011: 306-308）。到了 2010 年，新的《歐韓架構協議》生效，歐韓雙方都在其中重申將在人權、民主、永續發展，特別是氣候變遷，以及反恐、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能源安全與發展協助的目標合作（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n. d.），而這些原則也會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二、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文簡介

由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文繁雜，主要條文有十五章，但是還包含三個議定書（protocols），以及四個諒解書（understandings），數個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s），數個附件（annexes）。為了清楚呈現條約議題全貌，以及聚焦研究重點，以下只整理條約本文之章節名，反映條約的主題，如下表 2-1：


表 2-1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章節與議定書列表

章節	章節名稱
第一章	目標與普遍定義 (Objectives and General Definitions)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 (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三章	貿易救濟 (Trade Remedies)
第四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五章	動植物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六章	關稅與貿易便捷化 (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ion)
第七章	服務業、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貿易 (Trade in Service Establishmen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第八章	支付與資本流動 (Payments and Capital Movement)
第九章	政府採購 (Government Procurment)
第十章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十一章	競爭 (Competition)
第十二章	透明度 (Transperency)
第十三章	貿易與永續發展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十四章	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第十五章	組織、普遍與最終規範 (Institutional, General and Fianl Provisions)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a). 作者自行翻譯篇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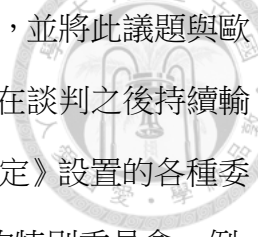
從上表 2-1 可以看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議題重點，第二章〈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規範雙方關稅的削減額度與時程，第三章〈貿易救濟〉除了規範雙方面臨不正常的進口大量增加時使用防衛條款的方式，較特別的在第 3.10 條加上在使用防衛條款前必須考量對公共利益的衝擊（洪德欽，2012：698）。第四章〈技術性貿易障礙〉是歐盟輸出特定規範最集中的章節，歐盟使韓國認可歐盟標準，或是使韓國也同意採用歐盟採行的國際標準，如在汽車檢測標準上，歐盟使韓國接受採用歐盟車



上診斷系統 (on-board diagnostic, OBD)，發展更嚴格的小客車與商用車排放標準的「Euro-6 標準」(Euro-6 norm)，以及歐盟採行的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的汽車安全與環保標準 (洪德欽，2012：698)。第五章〈動植物檢疫措施〉較為特別的是對動物福利的重視，除了在條約的 5.1 條的目標中就宣示第五章應該促進雙方對增進動物福利的合作，此外又在第 5.9 條設定「動物福利合作」(cooperation on animal welfare) 之條文，除了促進雙方未來在動物福利的合作計畫，也特別關切對維持動物擊暈或屠殺 (stunning and slaughter) 過程中的動物福利維護。

而第六章〈關稅與貿易便捷化〉、第九章〈政府採購〉、第十一章〈競爭〉、第十二章〈透明度〉，其實就是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致力談判的新加坡議題的再現，展現歐盟雖然也主張國際貿易的規範整合，然而卻也要求這個整合的國際貿易規範，是一套清楚、法制化、透明化，且足以課責 (accountability) 的規範，第十二章〈透明度〉的概念也貫串整部條約，幾乎所有章节的條文也都不斷強調雙方必須維持貿易法規與制度透明度。第八章的〈支付與資本流動〉，也同樣對國際貿易中雙邊的資本來往有較現行國際規範清楚的管理規範架構。

第七章〈服務業、公司設立、與電子商務貿易〉，除了自由化程度更超越世界貿易組織的開放程度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7; Pollet-Fort, 2011: 19)，然而更需要注意的是歐盟也在自由化的市場之上加入更多歐盟規範，以及以社會團結、文化、人權的理由限制視聽(audio visual)服務、教育、照護產業的開放 (Decreux, Milner and Péridy, 2010: 790)，也可以觀察到這些規範背後的價值體系。在第十章智慧財產權上，歐盟對於地理標示保護項目的擴張，並在第 10.18 條直接以歐盟指令做為雙方在地理標示規範上的原則；在第 10.34 條則考量到給予開發中國家醫藥智財權彈性的援助，以及加入對個資保護的規範。最直接與本研究相關的協定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是歐盟嚐試輸出價值最明顯的章節，也是歐盟對國際貿易永續發展規範最新的規範嚐試。此外，《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約中的文化合作議定書使雙方在維護文化多



樣性有更多合作，並以文化多樣性規範排除開放視聽產品的自由化，並將此議題與歐盟的自由貿易掛勾。第十五章〈組織、普遍與最終規範〉對於歐盟在談判之後持續輸出規範有重要的意義，因為該章清楚地架構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設置的各種委員會，特別是第 15.2 條列明針對簽署後各項規範議題合作而設置的特別委員會，例如永續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動植物檢疫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服務業貿易、公司設立、電子商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in Services, Establishmen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以及第 15.3 條列出依條約規定設置的各種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例如化學製品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hemicals）、醫藥產品與醫療設備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Medical Devices）、地理標示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都是歐盟向韓國持續輸出規範的重要管道。

此外，雖然因為附件數繁多而沒有表列，然而有幾項附件對於本研究探討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較為重要，因而在此特別介紹：第二章的〈附件 2-C〉規範雙方汽車標準要依照聯合國歐洲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與歐盟內部的汽車環境與安全，引起談判過程的爭議；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的附件十三，條列出雙方在永續發展規範合作的議程。第二章〈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的〈附件 2-E〉則對雙方的化學產業規範中重申雙方對永續發展的重視，因此列出幾項原則，包含確保公共健康（public health）與環境保護的高水準、促進對有毒物質檢測的措施，並減少動物實驗，合作建立透明的化學產業管理系統與相關立法。產品來源定義與行政合作措施議定書中的附件五，則是規範雙方設置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對北韓開城工業區的產品是否能視為韓國產品的審查方式，其中提到會依照維持兩韓和平的原則審查，也因此可能以歐盟維持和平的方式進行價值輸出。

參、條約爭議議題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有許多爭議議題，然而因為本文探討的重點聚焦在



歐盟的特別規範與價值輸出上，所以僅選擇與研究重點相關的爭議探討。

一、 非關稅障礙:


因為每一種商品的進出口標準，或每一種經濟規範的改變，都會帶來影響，也因此雖然歐盟將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成為全球規範領導者的運作途徑，韓國不一定會全盤接受。最明顯的爭議表現在汽車業上，歐盟要求韓國將聯合國歐洲理事會與歐盟內部的汽車標準完全視為韓國國內標準，並在五年內要使國內規範與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2-C 估定，將其他 29 項額外標準與韓國國內的規範一致 (Stangarone, 2009: 3)。韓國境內汽車業者也很抗拒生效聯合國歐洲理事會中的汽車安全標準，以及歐盟的汽車氣體排放標準 (Nicolas, 2008: 40)。¹²

而為甚麼歐盟要求韓國接受聯合國歐洲理事會與歐盟內部的汽車規範標準會與探討規範性強權有關？原因在於聯合國歐洲理事會汽車規範是一套包含環境保護、消費者安全、能源效率的管制框架，不僅對汽車使用的安全做出實際規範，也對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噪音汙染做出管制，這與歐盟規範性強權要輸出價值基礎中的永續發展、社會團結的價值相關，也是歐盟運用的一種規範輸出途徑。

二、 北韓開城工業區

韓國在以往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都會爭取將設置在北韓境內的開城工業區視為韓國境內的产品，進而使北韓的開城工業區產品也能享受到自由貿易協定的關稅減讓或優惠，而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韓國也對歐盟做出同樣的要求 (Nicolas, 2008: 40; Ahn, 2010: 8)，不過，雖然因為北韓與大部分歐盟國家依然保持外交關係，但是因為此議題與汽車的原產地規則以及其他自由貿易協

¹²歐盟中的個別國家在 1970 年代就陸續加入與參考聯合國歐洲理事會以《1958 協定》(Th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Uniform Technical Prescriptions for Vehicles adopted in 1958, 1958 agreement) 為主的汽車環境與安全規範，形成歐洲國內與歐盟的管制框架，一直到 1998 年歐盟也加入《1958 協定》，並以此為基礎架構統一的《汽車安全標準管制系統》(The EC Whole Vehicle Type-Approval, EC WVTA)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b)；而韓國是在 2004 年才簽署《1958 協定》(United Nations, 2012: 13)，但是尚未生效所有標準，也因此對於韓國而言，要花費比歐盟更多的時間與成本調適以往尚未完全生效的 29 項汽車標準 (Stangarone, 2009: 3)，也因而引起韓國國內的反彈。



定的議題在談判的過程中同時討論，成為雙方攻防的籌碼（Ahn, 2010: 11），也成為爭議的中心。因為美國有處理開城工業區的前例可循，美國最後要求韓國為此設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委員會來設定標準，以此標準審查在甚麼樣的條件下，北韓開城工業區的產品才能被視為韓國產品，而這些標準必須符合自由貿易協定條約內關於勞工權益、環境保護、朝鮮半島非核化、維護兩韓和平或其他更嚴格的條件或目標，也連帶使得後續簽定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也以類似規範處理北韓開城工業區加工製品（Ahn, 2010: 11-12），在協定中以《關於原產品定義與行政合作途徑議定書》（protocol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的〈附件四〉方式規定雙方成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委員會，審查北韓加工製造的產品（Ahn, 2010: 11）。

肆、關稅減讓

除了特殊農產品外，雙方會在五年內移除農業與工業貿易價值 98.7% 的關稅（Pollet-Fort, 2011: 14）。韓國會在三年內移除 92% 製成品進口值的關稅，五年內移除 99% 進口值的關稅；而歐盟會在三年內移除製成品進口值 93% 的關稅，在五年內移除 100% 的關稅（Pollet-Fort, 2011: 15; Brown, 2011: 300）。不過，探討歐盟輸出規範，才是本研究的重點，因此關稅減讓的數額以及之後的利益分析，都不是本研究的重點。

本章概略介紹有關《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相關背景，幫助我們在進入理論探討前鳥瞰條文與談判過程，初步可以了解到歐盟的確對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上重視許多貿易規範的輸出，以及韓國對自由貿易協定的逐漸重視，也使其與歐盟展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行動，可能進而更容易受到歐盟的影響，也留給我們以規範性強權探討歐盟對外行動的意義。



第三章 規範性強權理論與歐盟經貿行動

本章將專注在探討規範性強權的理論內容，以及架構具體的歐盟規範性強權對外經貿行動。雖然規範性強權提供許多解釋歐盟行動的理論架構，然而對於解釋歐盟經貿行動，卻缺乏具體的框架，因此本章將先介紹規範性強權理論，之後回顧歐盟的各種對外經貿政策，從之中歸納歐盟在其中的規範性強權特色，進而建構一個符合規範性強權的歐盟對外經貿行動框架，進而在下一章檢驗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是否符合這個行動框架，來檢驗規範性強權對歐盟對外行動的解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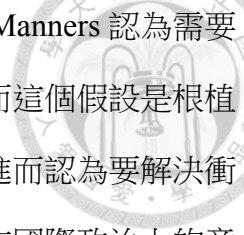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規範性強權理論

Manners 對規範性強權的概念建構，可以分成三階段：歐盟的規範性特質、歐盟的規範性基礎、歐盟輸出規範的方式 (Manners, 2002)。以下會以這三個論證步驟，來逐步探討規範性強權的概念內涵。

壹、歐盟的規範性特質：透過規範運作影響力

Manners 認為規範性強權概念的重要性，在於重新檢視歐盟不同於國家行為者的獨特地位，而這種獨特地位來自於歐盟在國際關係上形塑概念、價值的影響力 (ideational impact) (Manners, 2002: 238)，歐盟以其歷史發展與法政體制形成的過程，使這些概念、價值逐漸成文化，並且做為可運作的堅固基礎，成為指導歐盟對外政策的原則，對外傳播這些概念與價值，使其成為他者行為的準則，進而使歐盟在世界上發揮影響力，而這就是歐盟的規範性特質，也因此 Manners 認為，除了物質能力之外，應該要重新挖掘與討論歐盟在國際上設定規範的能力，因為這與軍事與其他物質的權力同樣重要 (Manners, 2002: 239)。


而在國際關係上，「規範」(norms) 可以定義為在國際社會上共享的標準或常態，使行為者行動時認知到什麼是正確行為的準則，並產生集體的約束力 (Lärdi, 2008: 4; Finnemore & Sikkink, 1998: 891)，而規範設定者的價值可藉由規範加諸在



他者，也就是藉由建立及支持帶有價值的規範影響他者，也是 Manners 認為需要重新發現歐盟在設定規範與輸出規範上的影響力的意義所在。而這個假設是根植於規範性強權認為國際上的衝突來自於結構面上的問題，所以進而認為要解決衝突的方式，必須從結構的根本，也就是規範來著手，探討規範在國際政治上的意義，也就顯得更為重要（Manners, 2004: 3）。

而歐盟輸出規範的特質與帝國或霸權國家的不同之處在於，Manners 重新回顧歐盟成立的歷史脈絡，認為歐盟誕生於後冷戰時期（Post-Cold-War Era），雖然歐盟是一個以經濟整合為主的組織，但其成立的原因也是來自於歐洲的特殊歷史脈絡：歐洲國家意識到必須壓制已經造成太多衝突與戰爭的極端民族主義

（nationalism），必須共同聚集起來與分享資源建構一個促進和平的體制，這個體制有完整的法律與政治制度，也建立了一個能夠與國家秩序共存的超國家秩序，同時也是可以分享治理權力的混和性秩序，而這個體制與秩序能維繫，則是基於國家間的共同原則（Manners, 2002: 240），而這些共同原則或價值就是人權、民主、法治等價值，而歐盟進一步將這些原則或價值成文化在組織憲章中，也發展出《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並且重申對聯合國所有人權憲章的尊重，不僅規範歐盟內部，也指導歐盟的對外行動（Manners, 2002: 241），而這就是與國家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輸出規範的行為有所不同的地方。國際關係的行為者運作概念上的影響力或輸出規範雖然並不是前所未有的概念，但是以何種脈絡，或何種假設或框架為基礎討論或挖掘歐盟在概念上的影響力，卻是 Manners 提出規範性強權概念的獨特之處。Manners 除了再次提醒我們在衡量歐盟的國際地位時，概念上的影響力必須與物質上的影響力並重討論，也嘗試將現實主義（realism）以國家與利益、物質為主的框架去除，也將國際局勢從後冷戰時期的改變納入衡量，觀察到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國際上的角色與興起（Manners, 2002: 238），在一個不同於現實主義所假設國家為主的國際秩序下，重新評價歐盟在概念上的影響力。



但是，歐盟內部的價值與規範仍不足以支撐其在國際上的概念建構，還要主動輸出與使用這些價值，才能展現歐盟的規範性強權特質（Manners, 2002: 241），因此 Manners 也進一步討論規範性強權是如何輸出價值與規範，在本節的第三部分會詳加敘述。在此之前我們必須先討論支撐歐盟輸出規範的概念基礎是哪些，它們又如何形成規範？

貳、以價值為規範基礎

規範性強權的理論著重於解釋行為者如何運用規範來達成對外政策的目標，輸出自身價值來影響他者（Manners, 2004: 3）。以建立具影響力的規範，或維護、運用現有國際建制，使行為者能規範與他國的關係，無論是衝突或合作，都能在規範下被處理（Tocci, 2007: 2）。然而這些規範需要價值做為運作與發揮影響力的基礎，Manners 認為五個核心價值：和平、法治、自由、民主、人權；以及四個次要價值：社會團結、反歧視、永續發展、善治是歐盟運作規範性強權的九個重要價值（Manners, 2002: 242-244），作為規範性強權對外輸出規範的基礎，這九個價值是歐盟規範性強權的規範的合法性來源，也使歐盟能在國際上發揮比歐洲國家的個別合作更多的影響力（Manners, 2002: 244）。不過，提出概念或價值不一定能使人信服或產生影響力，因此規範性強權的運作還有賴歐盟形塑、詮釋概念或價值的能力，所以 Manners 也強調歐盟規範性強權是一種意識形態與觀點的權力（Manners, 2002: 238-239）。歐盟有能力形塑、詮釋對於國際社會而言，哪些價值是重要的，進而通過說服以及互動使其他行為者遵守歐盟輸出的價值。Manners 提出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歐盟為了達成維護人權的價值，進而在世界上推廣廢除死刑，就是一種藉建立規範來輸出價值的行動（Manners, 2002: 245）。因此，規範性強權主要追求的目標帶有價值性，並能藉由規範輸出自身的價值，進而使其他行為者也照自己的價值與規範行動。

規範性強權與價值傳遞的面向，不一定只包含運用規範來傳遞某一個特定價值，也包含將整個國際體系，或是整個國際建制，往一種文化或思維形塑的意圖，

例如 Manners 提到，歐盟對於世界秩序的影響在於藉由自身形成超國家組織的經驗，改變傳統西伐利亞體系（Westphalia System），使國際體系也能近似於歐盟的運作方式，跨越主權的界限，為了對國際體系有共同利益的價值合作（Manners, 2004: 3）。

參、非武力的影響途徑

規範性強權的行為者會以國際法或國際建制來解決紛爭，排除以武力或其他違反國際法的方式來強迫目標國達成政策目標（Manners, 2004: 3）。Manners 進一步認為，規範性強權的行動必須使其輸出的原則足以吸引或說服他者接受，因此必須運用廣泛的溝通方式，例如建構制度性的對話機制，鼓勵參與者的持續對話，使規範性強權能說服參與者，或對參與者論證規範的重要性，在辯論或對話的過程中，激發參與者對國際規範的討論或了解，嘗試互相了解或取得共識；規範性強權也可能鼓勵遵守規範者，像是對支持遵守規範的參與者發表具體聲明支持，或協助其建立在國際社群的參與空間，建立遵守規範的榮譽感，加上譴責違反規範者，或對其做象徵性的制裁，來建立違反規範者所可能遭受到的恥辱，藉由建立對規範的遵守與違反而產生的榮譽感，來影響他者接受規範或原則（Manners, 2009: 3）。如何說服他者接受規範，也就是將規範輸出於他者的途徑，例如是否需要考量規範建立與維持的途徑有無加入他者參與，會決定規範性強權的運作（Manners, 2006a: 68），也因此規範如何輸出，也是觀察規範性強權重要的面向，因此，下一個部份必須討論到規範性強權對他者的影響途徑有哪些。

規範性的對外政策的運作途徑排除使用武力達成目標，強調運用輿論、制度、經濟的途徑來說服或鼓勵對方接受自身的價值，或是以文化交流的方式滲透到接收國，並且強調過程中與接收國的對話。Manners 綜合自己與其他學者的看法，歸納出六種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傳播途徑（Manners, 2002: 244-245）：



一、 感染：

因為歐盟本身的組織的存在，其運作與行為的方式、對於價值的堅持與將價值成為具體規範與將之成文化、使歐盟成為世界上規範性強權的模範，因此使他可以模仿或學習，因此受到歐盟規範的影響，例如歐盟之外的區域或國家在建立區域整合的建制時，由於模仿或學習歐盟區域整合建制的範例，使得某些與建制本身不可分割的規範或價值輸出到這些國家（Manners, 2002: 244）。

二、 資訊性傳播

如歐盟公開發表的宣言、法規、政策，都屬於歐盟資訊性傳播的途徑（Manners, 2002: 244），因為這表達了歐盟的立場，也是歐盟清楚向世界說明其價值與規範的重要途徑。

三、 程序性傳播

當歐盟與他者建立制度性的關係時，歐盟也建立起了傳播規範或價值的持續、穩定的途徑。而這種制度性的關係不限於歐盟與其他行為者雙邊的直接交往，也包含歐盟與其他行為者因為共同加入某些國際性組織，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或聯合國，形成共同的國際組織之下的會員關係，使歐盟也可藉由這層制度關係來傳播價值（Manners, 2002: 244）。

四、 轉移

「轉移」指的是歐盟藉由貿易關係或財務援助傳播價值（Manners, 2002: 245），例如在與他者進行貿易關係的過程時，歐盟對特定商品或產業設定的標準或競爭規則，像是化學製品的安全標準或限制動物實驗、基改作物的限制；另外像是包含歐盟對開發中國家的援助計畫，制裁或獎勵的政策，也是歐盟傳播價值與規範的途徑（Manners, 2002: 245）。



五、 明示傳播

歐盟直接介入其他行為者的實質行動，例如歐盟派遣代表或官員至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執行政策或歐盟的其他行動，例如歐盟對前南斯拉夫（Yugoslavia）佈署的監督行動（Manners, 2002: 245）。

六、 文化過濾

雖然國際規範或政治學習會促使歐盟以外的行為者對於歐盟的規範或價值產生拒絕或是學習、適用的反應，但是文化過濾的過程，卻是會影響國際規範與政治學習對於行為者的作用或效果的另一個影響因素。比如說，歐盟以外的行為者，可能因為自己對政治知識的建構、或是其政治或社會身分的認同因素，影響了其接收歐盟價值的過程（Manners, 2002: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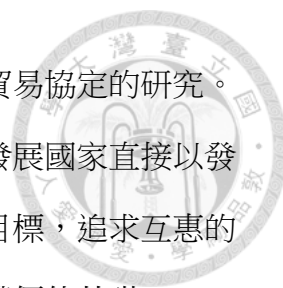
不過學者 Tocci 則補充，在任何脈絡下，非暴力的影響途徑也可能成為強權政治的運作方式，成為文化霸權、帝國主義式的影響途徑，因此他認為應該將規範性的對外政策運作定義為依照國際法運作的政策，因為在法律或國際建制的限制與授權下行動，強權的權力才會受到限制，弱國的權力能得到保障，非規範性與規範性的目標競爭才能有清楚的規則（Tocci, 2007: 6）。

第二節 歐盟對外經貿政策之規範性強權特性

Manners 雖然以規範性強權定義了其核心價值，在經濟上的價值以「社會團結」為主（Manners, 2002: 242, 2006b: 21）。但本研究仍需要建構具體的概念準則來觀察、分析、衡量歐盟如何運用對外經貿政策運作規範性強權。因此，本節會先歸納歐盟過去運用對外經貿政策，尤其是以自由貿易協定運作規範性強權的前例，以經驗事實與其他學者的研究，建立規範性強權在自由貿易協定上應有的運作框架，作為分析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行動的基礎。

壹、 歐盟以經貿政策運作規範性強權之前例

歐盟運用經貿政策輸出規範，許多都具有規範性強權特質的特色，本



文的探討範圍因為研究主軸的關係，會集中在歐盟對外的優惠貿易協定的研究。本段將歐盟的經貿政策分為兩類，一類是對發展中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直接以發展援助為目標的非互惠貿易協定，而第二類是不以發展援助為目標，追求互惠的對外貿易協定。最後歸納這兩種對外經貿政策共同的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

一、非互惠性的經貿政策

(一) 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歐盟最早對開發中國家實行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這是一種考量到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狀況，給予關稅優惠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的政策。¹³ 歐盟在 2000 年後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的原產品免稅待遇，也沒有進口數量限制(李貴英, 2004: 686)。

歐盟的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帶有輸出價值與規範的特色：2000 年之後的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運用關稅優惠作為獎懲機制，使接受國遵守勞工與環境公約。促進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的特別獎勵機制，是基於《歐盟理事會第 2501/2001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501/2001)，規定如果接受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的國家能達成保護勞工權益或環境的目標，例如在勞工權益保障能達成規則中第 14.2 條的規定，即國際勞工組織的四項核心勞動標準：禁止強迫勞動、¹⁴結社自由保障¹⁵及集體談判權益保障、¹⁶禁止職業與就業歧視、¹⁷禁止童工，¹⁸就可以依歐盟

¹³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的定義，普遍化關稅措施的目的在於達成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增加它們的出口收入，促進它們的工業化與經濟成長，為了達成此一目標，參與普遍化關稅措施的國家可以對開發中國家特定範圍的產品或全部產品給予關稅優惠，或免除全部關稅，或發展其他自己的普遍化關稅措施，目前參與的經濟體共有 13 個：澳大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加拿大、愛沙尼亞、歐盟、日本、紐西蘭、挪威、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美國(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 d.)。

¹⁴ 分別是 1933 年《強迫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與《1957 年廢止強迫勞動公約》(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¹⁵ 《1948 年結社自由與組織權利保障公約》(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¹⁶ 《1949 年組織權利與集體談判公約》(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¹⁷ 《1951 年公平報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與《1958 年禁止職業歧視公約》(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¹⁸ 1973 年《最低工資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與《1999 年禁止童工公約》(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



的《歐盟理事會第 2501/2001 號規則》第 8.1 條規定標準在原來的關稅水準上逐步調降百分比（李貴英，2004：691-693）。而在懲罰機制上，依然根據《歐盟理事會第 2501/2001 號規則》第 26.1 條，如果嚴重違反上述四項核心勞動規範，以及危害由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orthwest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zation, 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理事會（North-East Atlant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EAFC）、大西洋鮪魚保育國際理事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北大西洋鮭魚保育組織（North Atlantic Salmon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 NASCO）建立的漁業資源保育慣例，都可以視為歐盟暫停給予關稅優惠的理由（李貴英，2004：697）。

2006 年歐盟啟動了新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計畫，稱為 GSP plus（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plus, GSP plus or GSP+），歐盟將給予有效執行有關永續發展、勞工、善治的國際公約的開發中國家，在原本的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範圍內的貨品免除全部關稅作為鼓勵，例如從 2006 年對蒙古（Mongolia）的 GSP plus（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Mongolia, n. d.）。而對於違反上述價值的國家，歐盟也會撤回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作為懲罰，如 1997 年由於緬甸（Myanmar）嚴重違反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則，因此歐盟便暫停對緬甸的普遍化關稅優惠措施（European Commission, 2013e）。而對低度開發國家的普遍化關稅措施，歐盟則是採取「武器除外措施」（Everything But Arms, EBA），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除了武器與彈藥之外的貨品免除全部關稅，以及沒有數量限制的進口優惠（European Commission, 2013a）。

（二）透過非互惠貿易協定輸出價值

歐盟也透過非互惠貿易協定輸出價值，例如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簽署《洛美公約》，提供比普遍化關稅措施更加優惠的貿易條件（李貴英，2004：700），同時在第四代的《洛美公約》中強調接受國應維護民主、人權、善治、女性人權保障、環保、促進各種國內團體的平等參與合作，如果接受國沒有達到標

準，或嚴重違反人權與民主原則，歐盟會中止或減少發展援助，《洛美公約》也是第一個在發展協定中加入人權條款，並以之做為貿易優惠與發展協助基礎標準的公約（EuropeAid, n. d.）。

因應與檢討《洛美公約》的成效，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在 2000 年簽署《科多奴協定》，在民主原則上尤其強調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第 4 條規定公民社會、工會與利害關係人必須能獲得充分資訊及參與協商的權利，以及獲得財政支持，在環境保護上，在條約第 13 條強調雙方對抗氣候變遷的具體目標與行動，在條約第 23（a）條規範對永續漁業的保護（EuropeAid, n. d.）。第 35 條也設定了雙方政治對話的議程，必須集中在防止童工，以及防止性別、信仰、宗教、種族、膚色、語言、政治或其他意見、財產、社會或民族、出生、等等任何因素所造成的歧視，維持和平與防範衝突。條約第 25 條強調應對國內社會安全與基本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與相關建設，第 27 條強調對文化遺產保存以及文化活動的重視，第 32 條強調提升氣候變遷在政治對話議程的重要性，並且減少各產業的溫室氣體排放，尤其要保育雨林、促進對環境政策的科技與財務支持。競爭政策上，促進接受國對競爭法規的立法，以及對氣候變遷有益的投資，智慧財產權上則強調推動與國際條約的接軌。

二、追求互惠的對外經貿政策

追求互惠的對外經貿政策的貿易政策與發展政策雖然目標不同，但是由於在 1970 年代後去管制化、私有化、全球化的浪潮與歐盟的政策產生互動或衝突後，加上氣候變遷問題解決的重要性增加，歐盟與前殖民地的關係轉變，這些因素互動下，使得在歐盟發展政策中較常出現的社會團結、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也溢出到歐盟的市場規則與商業政策，加上追求公平貿易在歐盟的呼聲在此時上升，使歐盟必須正視整體貿易秩序對國際經濟分配的影響，也讓更多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滲入歐盟的貿易政策之中（Manners, 2010: 5）。

（一）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的談判主軸



歐盟在互惠性的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中，也推廣具規範性強權特色的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歐盟在這之中推廣許多價值取向，並無法以利益解釋的議程（Van den Hoven, 2006）。歐盟設定許多協助開發中與低度國家發展的援助計畫與原產地規則優惠（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n. d. a）：歐盟做為全球最大的貿易援助者，除了歐盟本身有設立援助低度開發國家的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也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框架下促進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 Initiative）的計畫（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7）。此外，歐盟在杜哈發展議程中主張放鬆對開發中國家的藥品智慧財產權限制（Van den Hoven, 2006: 191）。在貿易與環境保護上，歐盟主張世界貿易組織必須確認多邊貿易協定與多邊環境公約的關係，在多邊環境公約的基礎上，採取實際的行動，並且促進世界貿易組織各機關與多邊環境組織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對抗氣候變遷為主軸，促進有助於環境保護的綠色商品或服務的市場流通（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n. d. b）。此外，歐盟長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促進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貿易便捷化、政府採購透明化等確保國際貿易的規範完善且透明化的議程，也展現歐盟主張對國際自由市場也必須加上規範，以達成良好治理的價值（Van den Hovan, 2006: 197）。

（二）雙邊互惠貿易協定

歐盟針對被列為 2006 年新自由貿易協定政策的目標國：印度，已經與之進行 11 回的談判，而歐盟同樣在商業導向的自由貿易協定置入人權、勞工、環境、動物福利的規範條款，引起印度的反彈，因為印度認為歐盟將人權與勞工標準置入貿易協定，並沒有考慮到印度本地的經濟狀況，尤其在勞工標準的保障上引起印度最大的反彈，造成貿易協定談判過程的僵局（Jatkar, 2012; Sen and Nair, 2011: 433-434）。此外，至 2013 年仍在談判中的歐盟日本自由貿易協定中，永續發展規範也成為談判中的目標之一，也成為雙方談判的議程（European Commission,




2013d)，因此可以預期未來談判完成時，歐日自由貿易協定也可能會包含永續發展的章節。

(三) 以民主或政治改革做為加入歐盟會員條件

對欲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歐盟在 1993 歐盟哥本哈根高峰會達成共識，設下「哥本哈根準則」(Copenhagen Criteria) 做為加入歐盟的會員標準，會員標準有三個面向：「政治上必須建立能保障民主、法治、人權，尊重與保護少數的穩定體制。經濟上必須建立可運作的市場經濟，與適應歐盟競爭壓力與市場運作的能力。接受歐盟共同體的條約，承擔會員義務，包含政治、經濟、貨幣聯盟的目標。而對歐盟理事會而言，政治上的標準是開啟談判前必須達成的要件。」(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n. d.)，例如羅馬尼亞 (Romania) 與保加利亞 (Bulgaria)，在加入歐盟時，歐盟明確要求兩國必須改善人權、民主、法治的狀況，包含就言論與宗教自由、保障少數、政治庇護、司法改革、防治人口販運等情形進行改善，否則將阻礙申請加入歐盟的過程，這的確對改善兩國在人權狀況有實質幫助 (李正通，2012)。

(四) 小結：歐盟對外經貿政策的規範性強權特性

歸納上述的歐盟對外經貿政策，的確具有規範性強權的性質，尤其更集中輸出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善治的價值基礎。非互惠性的經貿政策中，歐盟非常明顯的藉由經貿政策向外輸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而在追求互惠的對外經貿政策，雖然多不直接以輸出民主、人權為目標，但是也同樣展現規範性強權的特徵，特別是針對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中的社會團結與永續發展、善治有較明顯與集中輸出的趨勢：歐盟不僅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的援助議題帶進互惠性的世界貿易組織討論，在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規則上推廣許多能給予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優惠相關的規範，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規範納入多邊貿易談判的議程中。2006 年之後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簽定雖然增加商業考量，然而永續發展、勞工規範也依然出現在對印度以及日本自由貿易協定中。國際勞工組織也認為，歐盟在其



自由貿易協定中較其他經濟體為普遍的設置勞工權益保障條款，並且在規範上的特色是以雙方合作協力為主，而非制裁，來達成維護勞工權益的目標（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9）。此外，歐盟也重視對外經貿的市場治理，盡可能建立具實踐善治價值的市場規則。因此，歐盟的經貿政策中，的確能歸納出一些符合規範性強權概念的特質，而這些特質來自於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的確存在於歐盟的經貿政策，歐盟也藉由設定規範來輸出上述的價值。

貳、 架構對外貿易上的規範性強權面向

歸納上述歐盟協定，的確在歐盟的國際貿易政策中，價值是與歐盟的經貿協定不可分割的，無論歐盟是以發展援助或商業利益為目標，價值或規範都會伴隨出現在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尤其是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的價值較為明顯的出現在歐盟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中。由此，作者以此嘗試架構一個符合歐盟規範性強權的自由貿易協定的行動框架，包含對輸出規範的目標價值更清楚的定義。

一、 價值的具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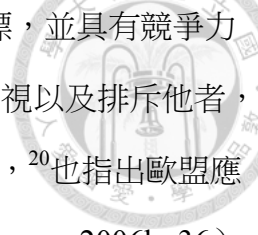
Manners 在建構規範性強權概念時，歸納歐盟的各種基礎與重要的法律文件，整理出九個足以支撐歐盟成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並認為這些規範能夠使歐盟在國際地位上具合法性（Manners, 2002: 244）。但是，本文在歸納歐盟對外經貿政策後發現，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善治是歐盟在所有經貿政策的條文中較注重輸出的價值，因此會以此來排列分析價值的順序。

（一） 經貿政策中集中輸出之價值

歐盟在對外經貿政策中集中輸出的價值如下所述：

1. 歐盟對貿易與經濟的典範與觀點：社會團結

Manners 觀察《歐盟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TCE）中的條文之後認為，歐盟對社會團結的詮釋是「以達成充分就業（fu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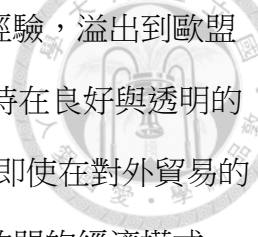


employment) 與社會進步，以及高水準的環境保護與提昇為目標，並具有競爭力的社會市場經濟 (social market economy)¹⁹ 以及「克服社會歧視以及排斥他者，促進社會正義與性別平等、維護世代之間的和諧與孩童的權利」，²⁰ 也指出歐盟應對世界上「自由與公平貿易、消除貧窮」的促進做出貢獻 (Manners, 2006b: 36)。此外，Manners 歸納許多文獻後，歸納歐盟的經濟觀點是以「團結」做為主軸，使歐盟具有社會市場經濟的框架，也就是在市場經濟之上，歐盟會設定一個總體的社會與環境規範來規範市場，使市場經濟重視所得分配的公平性、社會穩定與安全，而當市場本身運作失靈，或破壞分配正義、社會安全，傷害社會團結時，政府必須干預或解決問題 (Manners, 2006b: 21)。因此，歐盟的經濟體制不是放任市場自由運作與個人獲利，而是將市場擺在整個社會的脈絡下考量，使市場也必須維持歐盟社會團結的目標 (Manners, 2006b: 21)。社會團結是歐盟調節市場自由化與貨幣整合所帶來的衝擊，並防禦與平衡這些衝擊的重要價值 (Manners, 2002: 243)，歐盟的市場經濟模式必須同時兼顧分配正義與保護每個社會階層，以及達成環境與社會標準的提昇與維持。在經驗證據上，Manners 以歐盟在已開發國家中最低的相對貧窮度，以及較低的分配不均程度支持社會團結的經濟模式的確存在於歐盟之中 (Manners, 2006b: 21)。

而社會團結的經濟觀，也藉由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輸出到歐盟之外。Van den Hoven 對歐盟自由貿易的途徑與意識形態的研究，正好可以對應 Manners 對歐盟內部社會團結經濟特性的特色。Van den Hoven 認為歐盟的經濟體制是一種規範大於

¹⁹ 社會市場經濟是德國在二次大戰戰敗後，對共產陣營的計劃經濟以及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兩種極端的經濟體制的反省下，發展出的折衷經濟體制，為戰後德國創造了長久的繁榮。它主張恢復自由的市場競爭，打破威權統治時期許多國家允許的經濟壟斷，然而也強調市場競爭的經濟秩序，只是整個德國社會體制下的一環，不該凌駕其他社會秩序，也必須負擔社會與公民的責任與法律規範，有承擔完成社會福利的責任，也因此社會福利政策與市場經濟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支持的政策 (文光，1992；Broyer, 1996)。


²⁰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Art. I-3: “3. *The Union shall work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urope based on balanced economic growth and price stability, a highly competitive social market economy, aiming at full employ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and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It shall combat social exclusion and discrimination, and shall promote social justice and protecti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solidarity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自由放任的「規範性資本主義」，這源於歐盟整合內部市場的經驗，溢出到歐盟對外貿易的看法與框架（Van den Hoven, 2006: 187），使歐盟堅持在良好與透明的規範與管制之下進行自由貿易，（Van den Hoven, 2006: 187）。即使在對外貿易的場域上，歐盟依然會按照內部的經濟模式特性行動。雖然因為歐盟的經濟模式，提倡上述規範對其有利，如果以此推論，歐盟應該對不遵守的國家施以硬性的制裁，但是歐盟很少採用硬性制裁的手段，例如有拘束性的法律規範或罰則，或貿易制裁，來迫使開發中國家必須遵守歐盟規範，而是以鼓勵參與與互相合作、給與技術或財務支援的方式（Van den Hoven, 2006: 191; ILO: 2009）。歐盟對歐盟以外開發中國家的具體援助，也構成了世界對歐盟的社會團結概念的理解（Manners, 2010: 4）。

此外，建築在社會團結上的歐盟經濟框架，還有歐盟在近十年發展出的「公平貿易」的概念。Manners 歸納學者與歐盟的歷史文件後，認為公平貿易根基在社會團結的概念，強調貿易必須關照世界的貧富差距問題，包含南北發展不均，改善傳統不公平的國際貿易秩序，以及消費者與生產者間的公平關係，保障經濟成果能被公平分配到勞動者身上，以及喚醒消費者監督生產者促進公平貿易的責任，建立公平的國際貿易（Manners, 2010: 5-6）。

公平貿易在歐盟的發展歷程是 1988 年由於歐洲議會的先聲，使得公平貿易的概念滲透到歐盟的各種貿易政策（Manners, 2010: 5），1999 年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正式發表了關於《公平貿易宣言》（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of 29 November 1999 on 'fair trade'），使公平貿易成為歐盟條約內的目標之一（Manners, 2010: 8）。歐盟推廣公平貿易的具體行動還包括資助歐盟境內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或公民團體進行推廣公平貿易的發展政策（Manners, 2010: 12;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9: 9-10）。公平貿易的概念使歐盟將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在商業性的貿易協定也發揮影響力，使商業性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帶有輸出歐盟價值的色彩。



在 2000 年後，歐盟也將公平貿易的概念整合進對外貿易與環境政策、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政策中（Manners, 2010: 9），比如 2000 年修正過後的《科多奴協定》中第 23 條提到必須促進公平貿易（Manners, 2010: 9）。歐盟在 2008 年廣泛的公民團體與歐洲議會議員討論之後，歐盟執委會在 2009 年重新定義公平貿易的原則是歐盟與貿易夥伴間的貿易關係應該在透明、鼓勵對話、與尊重的基礎上進行（Manners, 2010: 6）。

2. 永續發展

Manners 從 1987 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發布的《布蘭特報告》（Brundtland Report）對歐盟在永續發展價值上的影響，²¹回溯歐盟對此價值的發展（Manners, 2006b: 37）。永續發展概念是：不以剝奪下一代的資源做為現在發展所需，關注、預防與解決經濟發展帶來的環境衝擊、社會分配不均。而歐盟對永續發展概念的詮釋是必須確保經濟成長與環境生態保護的平衡，並且在對外政策上也擴散永續發展的價值（Manners, 2006b: 37），不過，雖然 Manners 的舉例集中在環境與生態上，歐盟實際的政策行動，卻將永續發展解釋為一種更廣泛的意涵：永續發展應基於民主、人權、社會團結、性別平等、法治、機會均等的原則，從各種環境與社會的途徑，全面性的達成永續發展的概念，關注不同世代的幸福，由此，永續發展也應該包含促進充分就業、高等教育、對公共健康與環境的保護、以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2006: 2）。據此，歐盟在永續發展的規範具體運作上，也會將勞工權益也包含在永續發展的章節中，並且支持開發中國家公民對國家或區域決策的參與，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勞工權益標準協助開發中國家提升勞工權益（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 16）。2006 年歐盟對永續發展的政策改革中，更將動物建康與福利的立法行動納入永續發展的議程中（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2006: 14）。

²¹ 《1987 年布蘭特報告》是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委員（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 WCED）發布的關於世界環境保護的研究報告，其研究主題名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這份報告正式定義了「永續發展」的概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



3.善治

構成歐盟善治價值的要素，有兩項重要的內涵：第一是公民社會對歐盟治理的參與，第二是歐盟體制的多邊合作的特性。這兩項要素，使歐盟能確保對內或對外的治理模式的透明度、開放性、公民社會的參與空間與決策模式，也能維護制度的穩定性與民主，並且對制度有效的課責與監督，預防歐盟治理模式產生封閉與不透明、中央集權或官僚化、排他的弊病（Manners, 2006b: 37）。

(二)其他價值

1.和平

和平是歐盟最重要的價值，而歐盟對和平的詮釋是創造可以持續的和平（sustainable peace），不僅在歐盟內部以各種和平建構的措施避免衝突，對外也積極的以政治對話、發展援助、區域的合作做為從長期結構上解決衝突，也作為在平時不斷積極建構與創造和平的方式（Manners, 2006b: 33）。

2.自由

自由、民主、法治、人權都是在《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中成文化的基本價值，但歐盟對自由的詮釋是「社會自由」（social liberty）：雖然個人的自由必須被保障，但是自由也與其他社會脈絡下的、平等、民主、人權同等重要，因此規範性強權下的自由概念並非放任不受限制的自由，如果某些不當的自由侵犯平等、民主、人權的價值，例如反社會行為、仇恨犯罪行為，就不屬於歐盟要輸出的自由價值，也必須被禁止（Manners, 2006b: 33）。

3.民主

Manners 以歐盟組織的運作模式為例，說明歐盟的民主價值特色是共識型民主（consensual democracy），在多數決民主的原則下，以其他方式調整或補足缺陷，盡可能的分享權力，例如歐洲議會在多數決的基礎之上，加上比例代表制、條件多數決制（qualified majority）、以及其他對會員國分享權力的體制，補足多數決民主的體制缺失（Manners, 2006b: 34）。



4.人權

歐盟的人權價值包含個人人權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與集體人權 (collective human rights)，是這兩大類人權互相關聯與結和的協和人權 (associative human rights) (Manners, 2008b: 51)。²²這是從《1986年歐洲共同體外交部長人權宣言》(1986 Declaration of Foreign Ministers of the Community on Human Rights) 以及《1991年歐盟理事會人權、民主與發展決議》(1991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逐漸確立的歐盟核心價值，當然也因此擴張到對外關係在人權的推廣行動 (Manners, 2006b: 35)。

5.法治

法治價值提供建立其他價值有穩定、具持續性且透明的基礎，支持對每個成員提供同等的制度保護，也因此在此歐盟各項的對外行動或援助中，歐盟都積極推廣法治的價值 (Manners, 2006b: 35)。不過，因為歐盟本身做為超國家組織的本質，使歐盟法制價值的內涵更在於建構超國家的法治 (supranational rule of law)，甚至能超越國家的限制，規範與保護到歐盟之下的個人與社群 (communitarian) 上，歐盟不僅在歐盟內部有由歐盟的基礎條約建構出的法治基礎；歐盟對外也以國際法原則鼓勵外部國家在國際法的原則下與歐盟互動，歐盟法律的發展也促進成員國能發展歐盟對個人也能適用的人道法律，與確認歐盟法治原則之下的個人權利 (Manners, 2006b: 35)。

6.反歧視

²² 人權概念的發展到從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 積累成第一代人權，也就是個人人權；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自決的浪潮興起，發展到1952年聯合國發布《人民與民族自決權的決議》(The Right of People and Nations to Self-Determination)，確認了民族自決權，也確認了第三代人權運動「集體人權」的概念，即群體也能集體爭取他們集體的權利，像是少數民族有權利爭取他們的集體生活的權利 (張國聖，2003：5-8)。到1986年，聯合國通過《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確認發展權也是一種人權的內涵，也充實了集體人權的內涵，引申到人類有共同維護與享受自身生活環境的權利，如環境權、健康權、或文化遺產權 (張國聖，2003：9-12)。



規範性強權中反歧視的概念包含了包容性平等（inclusive equality）的概念，不只禁止任何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性傾向等理由的歧視，也包含積極促進平等的政策（Manners, 2006b: 36）。

二、 規範

歐盟做為規範性強權該如何運用價值做為規範基礎，建構規範，並輸出價值呢？在此我們運用 Woolcock 觀察歐盟運作規範性強權的三種規範分類，有系統的從上位原則的普遍規範、顯示歐盟政策框架與途徑的框架規範，以及細部標準的特定規範（Woolcock, 2012: 24-28），建構規範性強權的自由貿易協定規範運作框架：

（一） 普遍規範

符合規範性強權的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無論是談判、簽署的過程，都應該以《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作為普遍規範所規範與指導，因為這兩項條約將規範性強權的九個價值基礎成文化在條約中，成為指導與規範歐盟對外行動的原則與規範。

（二） 框架規範

作為規範性強權，歐盟對韓國藉由自由貿易條約建構經濟關係的途徑，應該要符合歐盟規範性強權的經濟典範：社會團結與規範性資本主義（Manners, 2002; Van den Hoven, 2006: 187）。雖然《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目的在自由化雙方的市場，然而歐盟也必須與韓國合力建構在歐韓自由市場之上的規範，並且在國際貿易或韓國國內缺乏規範的貿易議題上輸出自身的規範。因此歐盟作為規範性強權，其與韓國之間的市場框架規範除了具備自由化與關稅減讓的法律規範，對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規範透明化、環境保護、公平貿易的維護，也應該是歐韓市場框架規範的一部分。

（三） 特定規範

為了支撐框架規範，歐盟可能會在條約中要求對方遵守某些細部商品的標



準，或以歐盟內部的指令作為規範韓國的標準或基準，以人權為例，可能會以國際性的多邊組織標準要求韓國規範電子商務的個資保密規定，限制政府對線上資料的控制。

三、對外經貿政策上的影響途徑

規範性強權在對外經貿政策上的價值傳播途徑，當然必須建立在非武力的前提之上，以及不違反國際法的原則（Tocci, 2007: 6）。但是觀察 Manners 歸納的六種規範性強權規範輸出途徑：感染、資訊散播、程序性傳播、轉移、明示傳播、文化過濾（Manners, 2002: 244-245），如何出現在歐盟對外經貿政策中，也是本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歐盟當然會運用上述六種途徑進行價值輸出，然而本文將只針對歐盟在對外經貿行動中較為明顯與重要的途徑分析。

雖然因為本研究的案例是《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顯而易見的可以觀察到歐盟以規範性強權中的價值「轉移」為主，²³以國際貿易的市場或商品標準，或經貿政策來輸出價值。然而，由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屬於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使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的議題更比以往的自由貿易協定擴張，而雙方規範水平化的範圍更延伸到雙方的境內規範調整，使得協定本身不只包含「轉移」的輸出途徑，²⁴歐盟也會運用更多與韓國在國際組織中的制度性連結，以共同遵守國際組織的標準作為條約中的標準與原則，作為「程序性傳播」的運作模式，²⁵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所建立的各项雙邊委員會、工作小組、對話平台、公民會議，更會擴大雙方的直接的制度關係。此外，歐盟也會運用「資訊性散播」，²⁶不斷發布關於自由貿易協定中關切議題的聲明，促進規範輸出。而「文化過濾」的傳播途徑，²⁷也會由於韓國對歐盟的規範學習而被運用。

本章更詳細的建構了規範性強權對外貿易的框架，包含規範性強權在對外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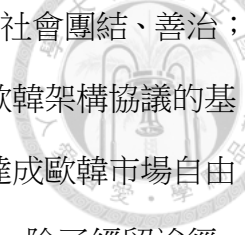
²³ Manners (2002) 提出的六種規範性強權規範輸出途徑之一。

²⁴ 同上註。

²⁵ 同上註。

²⁶ 同上註。

²⁷ 同上註。



易政策上會展現甚麼特性，如價值輸出可能會集中在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善治；規範的設定上，從上位的普遍概念上必須符合歐盟基礎條約與歐韓架構協議的基本價值，框架規範上必須以一個具環境與社會規範的市場途徑達成歐韓市場自由化，特定規範必須支持上述價值與規範的建構。而在輸出途徑上，除了經貿途徑，歐盟運用國際制度與雙邊制度的建立、資訊傳播、吸引韓國模仿的能力，也都是應該觀察的重點。

第四章《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經驗檢視

本章將以第三章建立之規範性強權對外經貿政策框架檢證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行動，是否能被規範性強權解釋。本章會先探討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在歐盟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規範過程中的作用，接著探討歐盟如何設定規範來輸出價值，以及分析歐盟輸出價值的途徑，最後觀察目標國的反應，觀察在韓國的反應，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帶來的影響上，是否反映歐盟具有規範性強權的特色。

第一節《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

本節除了探討規範性強權的價值是否在貿易協定的條文中發生作用，是否發會作用建構了規範的體系，也會探討是否有發生價值衝突的情形發生，藉以檢驗歐盟在價值輸出上的一致性，是否有出現與利益衝突，或價值互相矛盾的情形。

壹、價值在規範中的作用

藉由 Woolcock (2012) 的框架，我們得以從普遍規範、框架規範、特定規範來觀察價值與規範在歐盟對外經貿行動的作用，以及其一致性。²⁸《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確存在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的一致性，價值的確從普遍規範中一致的延伸到框架規範與特定規範中，由上往下承接，系統性的建構規範，並且互相支持與建構。本章先介紹價值在協定中的作用，作為規範分析的總結，之後再仔細介紹規範的內容。

本節作者以第三章第二節建立之規範性強權對外經貿政策的行動架構，分類《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價值，觀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是否也較集中輸出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善治這三項價值，再探討其他價值在條文中的作用。為了更有條理的釐清價值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作用，在附錄中的《歐韓自由貿

²⁸ 請見第四章第二節。



易協定》規範價值歸納表，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依照規範性強權的九項價值基礎分類成表格以供對照，之後本節的第二部分再探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有無價值衝突發生，以及分析其是否會挑戰規範性強權的假設。

一、集中輸出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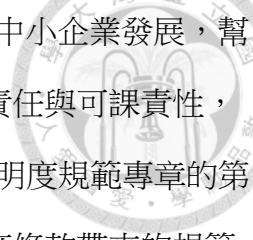
從作為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普遍規範：《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與《歐韓架構協議》中開始，規範性強權所歸納的五個核心價值，即和平、法治、自由、民主、人權，與四個次要價值：社會團結、反歧視、永續發展、善治（Manners, 2002: 242-244），都在這些歐盟對外行動的基礎條約中規範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其中的價值的確連結到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框架與特定規範中，並且互相建構。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本身著墨較多在輸出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可能是因為歐盟與韓國之間在這些價值上差距較大，因而這些價值也較能展現歐盟的規範獨特性。這反映的是，歐盟在面對與自己在經濟發展與民主程度差距較小的對手時，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會是歐盟較積極輸出的價值，但這不代表歐盟不輸出其他價值，因為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也有助於建構其他價值的內涵。

（一）社會團結

歐盟社會團結的經濟觀，的確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架構了歐盟與韓國之間的市場途徑。歐盟利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整合與自由化歐韓之間的市場時，的確在此之上加入了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分配正義、發展援助、公平貿易、環境保護、勞工權益保障、維護市場法治與透明度的各種規範，治理與規範歐韓之間的自由市場，的確輸出 Van den Hoven（2006）提出的歐盟的規範性資本主義。

在分配正義上，歐盟基於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政策對維持歐盟經濟分配正義與公平、就業與公益的貢獻（European Commission, n. d.



c), 也在《歐韓架構協議》中第四章第 11 條指出雙方必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幫助中小企業在市場中的研發, 並加強中小企業商業行為的社會責任與可課責性, 以及維持可持續的生產與消費關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透明度規範專章的第 12.2 條特別提及雙方必須確保小型的經濟個體也能享受到透明度條款帶來的規範效率與可預測性; 而歐盟在服務業開放上, 限制教育、照護等公共服務、視聽服務的開放, 並以文化合作議定書加入處理的方式, 消除雙方在文化產業或文化合作上的結構性不平等, 更反映出歐盟對於其產業的自由化並非只以現實的獲利為考量, 也積極防範某些產業自由化對雙方內部社會團結的衝擊。

在發展援助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第 10.34 條在智慧財產權上要求韓國也合作促進對開發中國家的醫藥移轉彈性, 即使違反歐盟藥商的利益 (Van den Hoven, 2006: 191), 歐盟也如同在多邊貿易談判中所堅持的立場一般, 也要求韓國也一同遵守義務等等, 都能反映社會團結與公平貿易的價值觀。而社會團結對市場規範的概念, 也透過特別規範中要求韓國的產品符合歐盟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指令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7-58), 向韓國輸出。

(二)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是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向韓國最集中輸出價值之一, 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廣泛的以設定專章, 與商品或市場標準的方式, 輸出永續發展價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永續發展規範填補了雙方在貿易關係上的永續發展議題如何規範與發展的空缺。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永續發展規範承接了普遍規範中永續發展的價值, 除了架構永續發展的具體議程本身之外, 雖然無法具有硬性拘束力的法律規範效果, 但是當有關於貿易爭端發生時, 或是有發生對永續發展衝擊過大須要進行貿易上的救濟或暫停時, 歐盟也可以以十三章的永續發展精神與方向為基礎去解釋條約 (Croquet, 2013: 71,74), 使得歐盟永續發展的價值可以在往後不斷向韓國輸出。



(三) 善治

對於市場競爭秩序的規範與治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第六章〈關稅與貿易便捷化〉、第九章〈政府採購〉、第十一章〈競爭〉、第十二章〈透明度〉的條文，目的都是使歐韓之間的市場運作的規則更為透明，且可供課責。第十一章競爭規範則是防止不公平的壟斷行為妨礙市場運作。而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規範透明度的強烈要求，也是以規範輸出善治價值的行動，特別在協定置入第十二章〈透明度〉專章，以及在協定第五章〈動植物檢疫〉、第六章〈貿易便捷化〉、第七章〈服務業、公司設置、電子商務貿易〉、第十一章〈競爭〉、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都置入要求規範透明化的條文，而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的第 13.9 條透明化條文特別強調，有關歐韓之間永續發展的規範議題，必要時必須諮詢非國家行為者。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第 13.12 條、第 13.14 條第 4 項、第 13.15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歐韓公民論壇與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使雙方的公民團體都能參與對《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的執行監督，以及表達對爭端的意見；以及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援引各種國際的多邊組織共同標準作為雙方遵守的準則，都反映支持歐盟對善治價值詮釋的兩個重要的要素：公民參與與多邊合作（Manners, 2006b: 37），建立廣納參與、權力分享的治理體制。

二、 其他價值：

反歧視的價值，以及核心價值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輸出規範的作用（Manners, 2002: 242-244），較為集中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普遍規範中，可能是因為歐盟與韓國之間因為經濟與民主體制發展的程度差距較小，因此不會在自由貿易協定之中再訂定特別的規範要求韓國遵守核心價值。然而，核心價值卻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產生以價值重新定義貿易議題，或擴增貿易議題規範面向的作用。以下介紹其他價值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作用：



(一) 和平

雖然歐盟與韓國之間戰爭或衝突的可能極低，然而歐盟對和平的詮釋除了避免衝突，還包含對和平的積極建構，包含對發展援助、政治對話（Manners, 2006b: 33）的方式。同時 Manners 認為規範性強權之所以以輸出規範來運作影響力，也是著眼於解決衝突必須要從改變國際的規範下手，解決國際衝突的結構根源（Manners, 2004: 3）。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也包含足以積極建構和平的規範，例如協定中對開發中國家放鬆藥品的智慧財產權規範，以及第 7.10 條禁止戰爭設備與核子物質的自由化（Cho, 2013: 26-30）。對棘手的南北韓問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北韓開城工業區原產地規則定義與行政合作途徑議定書附件五》（Protocol Conc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Originating Products’ and methods of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Annex IV）中，歐盟則主張根據維持當地和平與安全的原則進行審查，來決定其是否為韓國境內的产品，也是建構和平、輸出和平的方式。

(二) 法治

歐盟對法治的詮釋：建構透明、持續、穩定且平等的法治系統，以及推廣國際法原則，建構超國家的法治（supranational rule of law），並且希望個人也能在超國家的法治原則下被保障（Manners, 2006b: 35），這也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到韓國，因為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以許多國際組織的標準作為促使韓國遵守的準則，以及未來共同合作的目標，例如歐盟要求韓國遵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汽車安全與環境標準、促進韓國生效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動標準，都不斷向韓國輸出超國家的法治（supranational rule of law）。此外，《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規範透明化的要求，也是歐盟輸出法治價值的要件。

(三) 自由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了歐盟對自由的特殊詮釋：社會自由（Manners, 2006b: 33），雖然自由的價值在普遍規範中出現，然而這依然是被其他規範性強權



基礎所規範的自由，例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雖然促使歐韓雙邊的市場更為自由化，但協定中依然以永續發展、法治、民主、善治等價值規範市場自由。

(四) 民主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公民社會因為第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下設置了公民論壇、國內諮詢委員會做為持續性交流與監督規範執行機制，使公民社會對國際貿易事務有清楚的參與位置與流程，的確輸出歐盟對民主價值的特殊詮釋：能夠納入更多民眾參與的共識型民主（Manners, 2006b: 34），匯集更多人民對自由貿易協定的參與，彌補民主體制下的人民對於自由貿易協定在雙方內部議會或國會多數決表決後決定生效或簽署，使人民缺乏參與空間與監督的缺陷。

(五) 人權

歐盟將作為核心價值的人權價值，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滲透到更多商業規範中，例如服務業規範第 7.43 條資料處理，就引用《世界人權宣言電腦化個人資料準則》（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Computerized Personal Data）做為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的準則，以及歐盟內部指令如《歐盟資料保護普遍指令》（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與《歐盟網路隱私指令》（e-Privacy Directive 2002/58/EC），規範更多韓國的服務與產品，強調個資不得被政府以不當的理由監視，以此將個人資料與隱私定義為人權議題，也藉由服務業貿易規範的談判輸出歐盟人權價值。

除了上述個人人權的保障，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置入解決許多人類共同面臨問題的價值與規範，例如永續發展、文化多樣性的保障、消費者健康的規範，也是一種集體人權的價值輸出，也展現歐盟兼顧兩者的協和人權（Manners, 2008b: 51）。

(六) 對抗歧視

歐盟積極對抗各種歧視的價值也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除了普遍規範的《歐韓架構協議》中第 22 條要求勞工的性別平等、第 33 條維護移民的平

等權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永續發展也要求韓國生效國際勞工組織防止就業歧視的核心勞動標準。

然而，這些價值雖然的確成為歐盟在協定中輸出規範的基礎，也在與《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所有相關的規範中展現了一致性，我們依然要觀察在談判中的歐盟實際行動，與韓國的反應，來檢證價值的一致性。

貳、價值衝突

一、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爭議

雖然韓國一開始將歐盟的高標準環境規範視為一種貿易障礙(Pollet-Fort, 2011: 13)，然而在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的 2011 年，韓國對汽車設定的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目標高於歐盟的基準，使歐盟進口到韓國的汽車要受到比歐盟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限制，這使得歐盟向韓國施壓，讓歐盟汽車能夠豁免韓國的高溫室氣體排放標準(Green Peace, 2011: 2-3)，放鬆對重型車輛(heavy car)的排放額度，加重對輕型車輛的排放額度限制，且給予對韓銷售數量較少，或較小規模的汽車製造商額外減免(European Commission, 2011d)。

韓國的汽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立法是模仿歐盟而來(Green Peace, 2011: 2-3)，然而韓國之所以有較高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限制，是因為韓國與歐盟在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測試過程與計算方式不同，韓國將甲烷(methane)、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也計入溫室氣體計算，造成較高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Green Peace, 2011: 1)。

歐盟認為韓國不能將此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適用到歐盟汽車的原因有兩項：一是歐盟雖然支持對韓國溫室氣體減量有更完善的立法，但是韓國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與責任必須被韓國國內與國外的車商公平分攤，也因此韓國必須考量到歐盟的車商在韓國的銷售數量、汽車的重量，分殊化的制定汽車減量的標準；二是歐盟也指出韓國的溫室氣體排放法規沒有清楚設定汽車製造商對於減碳科技的創



新研發與使用，可以換取多少減碳的信用額度，計入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計算系統，因此韓國必須有更全面性的立法，才能以此標準限制所有銷往韓國的汽車溫室氣體排放（European Commission, 2011d）。

雙方談判的最終結果是韓國雖然沒有將歐盟要求的減碳數額照單全收，但是接受歐盟要求的修法方向，修改計算韓國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公式，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增進能源效率的科技創新與研發計入溫室氣體排放的信用額度，以及對2009年在韓國銷售少於4500輛的小規模歐盟車商降低排放標準（European Commission, 2011d），以及降低重型車的氣體排放限制，增加對小型車的排放限制（Green Peace, 2011: 2-3）。

二、對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的意義

歐盟與韓國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減量爭議，對於規範性強權的討論意義分析如下：

（一）反映規範性強權的概念缺陷：如何解釋利益與價值衝突？

雖然歐韓之間溫室氣體爭議在事實上依然存在討論的空間，因為韓國雖然制定較高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但是這有可能是因為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計算方式與歐盟不同；又制定更高的溫室氣體減量標準，也不代表韓國已經建構比歐盟更完整的永續發展概念或規範，尤其在永續發展的整體概念上，環境保護的維持或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運行，強調的是社會整體有完整的配套調適與支撐更高的環境標準，也非只是比較溫室氣體減量標準的高低。然而，歐盟要求豁免的理由除了其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認知差異，的確也有來自於歐盟汽車產業所施加的壓力，這確實會對規範性強權的理論帶來挑戰，歐盟議會綠黨自由聯盟（The Greens European Free Alliance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議員也因此譴責歐盟的行動，只是方便歐盟車商把歐盟境內排放較多廢氣的車輛銷往韓國（The Greens/European Free Alliance, 2011）。

從上述的事實，對於規範性強權的探討意義是，利益與價值衝突，的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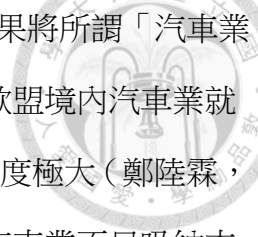


出現在規範性強權輸出價值的過程之中。規範性強權雖然強調歐盟的超國家性質與特殊歷史脈絡，因而認為歐盟可以超越國家追求利益的假設行動（Manners, 2002），然而其忽略的是，就算歐盟打破了國家主權的限制，迫使國家分享權力，歐盟的本身依然存在各種力量的競逐，這之中當然包含歐盟本身的官僚與組織，可以展現其自主性，也或許依照規範性強權推廣永續發展價值的假設行動，像是歐洲議會本身，就有議員站在輸出永續發展價值的立場上，譴責歐盟的最終決定；但是歐盟內部的汽車產業、或是以汽車產業為主要出口的國家，則站在維護汽車產業生存與收益的立場上，在歐盟決策框架中競爭影響力，最後就產生利益與價值的衝突，使最後的行動結果受到影響。這反映的是，Manners的概念沒有觀察到歐盟組成的複雜性，每個歐盟內的行為者，都抱持著不同的利益或價值互動，就造成歐盟在輸出規範性價值時，出現利益與價值的衝突，也挑戰了規範性強權的論點：歐盟以價值為基礎，在世界上形塑概念與輸出規範，不一定為歐盟帶來合法性以及增加影響力，因為利益與價值的衝突的確存在，造成歐盟自相矛盾的立場，而這就挑戰了歐盟輸出規範的能力，以及輸出價值帶來的正當性。

其次，Manners忽略了價值在歐盟內各種群體的差異性與變動性。從汽車溫室氣體減量的爭議中，雖然永續發展的價值，在歐盟各種群體中的確存在一定程度的共識，例如在爭議中歐盟要求韓國降低溫室氣體標準，但是也沒有要求韓國全面撤除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歐盟的車商也沒有放棄對汽車減碳科技的研發，然而很明顯的永續發展的價值在不同的群體中存在不同的差異與排序，對於歐盟的車商，當永續發展與利益面臨衝突時，兩者之間的排序或許就與歐洲議會成員的排序不同，也就造成與規範性強權所假設的不同結果。

（二）隱含價值衝突

歐韓之間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爭議，對於規範性強權的另一層思考是，雖然由條文觀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似乎互相建構與支持，然而在這個案例上，隱



含了不同的價值有可能互相衝突的現象 (Sjursen, 2006: 19)，如果將所謂「汽車業的產業利益」拆解分析，除了車商的利潤，其實也可能包含對歐盟境內汽車業就業率的維持，因為汽車業對於歐盟是一種敏感產業，其產業關聯度極大 (鄭陸霖，2006：134)，是帶動上下游眾多產業與銷售的基礎工業，因此汽車業不只吸納本身的就業人口，也支撐有關汽車製造上下游產業與服務的龐大就業人口 (Ward and Loire, 2008: 2)，而維持就業，是社會團結價值中的內涵之一。因此，此爭議對於規範性強權另外一個討論的意義是，規範性強權的價值之間有可能發生衝突：為了防止歐盟汽車業可能因為韓國溫室氣體標準產生的龐大就業衝擊，隱含的就是社會團結與永續發展的價值衝突。而這樣的衝突，可能就挑戰了規範性強權以輸出自身價值增加正當性的假設 (Manners, 2002: 244)。Manners 歸納的規範性強權價值之間，只存在互相建構的關係，卻忽略了同樣具正當性的價值之間，也有互相衝突的可能 (Sjursen, 2006: 19)，而當價值互相衝突時，就造成規範輸出的自相矛盾，價值基礎也就無法增進歐盟的正當性。

第二節 規範內容

本節會先分析《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國際貿易規範中的獨特性，歐盟在哪些貿易規範的空缺上以自身的規範填補，以達成規範輸出，之後再借用 Woolcock (2012) 的框架，由上到下有系統的觀察《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規範，從最概略的上位規定開始觀察，最重要的價值，是否的確作為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上位規範與原則的基礎，再從框架規範分析，歐盟是否以 Manners 定義的社會團結，達成歐韓市場自由化的市場框架？以及在輸出永續發展、文化多樣性等價值上，歐盟是否以何種途徑達成規範？最後，再從特定規範觀察，哪些細節的標準承載了規範性強權的價值。

此外，由於本研究的重點在於觀察歐盟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建構、輸出規範的過程，是否符合規範性強權的假設，因此只會集中探討與此有關的相關條文，為了不模糊本研究的重點，本研究將不會分析整部條文，或雙方的利益得失。



壹、規範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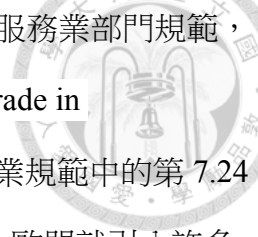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輸出的許多規範都超越世界貿易組織，並且多是以自身規範來填補國際貿易規範的空缺，其他則是將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談判時主張推動的國際貿易標準，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明文規定，這些都彰顯了歐盟輸出規範的獨特性及其議程。這些規範有的在世界貿易組織已有共同規範，但是歐盟將之更為擴張範圍或發展其他規範者，屬於 WTO plus 的範圍；而在世界貿易組織尚無規定的規範，則稱為 WTO extra (Horn, Mavroidis and Sapir, 2009: 1)。

一、WTO plus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關於貿易規範的透明度 (Korinek and Lejarraga, 2012: 4)、政府採購、貿易便捷化規範 (Chia, 2009: 2)，都屬於 WTO plus 的範圍 (Horn, Mavroidis and Sapir, 2009:1)。服務業規範第 7.22 透明度與資訊保密中，歐盟也直接在協定中確認服務業投資有明確的 120 天審查進度，也是世界貿易組織所未規範 (顏慧欣，2013：390)。這些規範雖然更自由化的歐韓市場，但是也在這些自由化的新市場上加入了新的規範，使得這些市場得以在規範之下被治理。

二、WTO extra

按照 Horn, Mavroidis and Sapir (2009) 的分類，《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環境、勞工規範、動物權、文化多樣性合作、貿易與競爭規範、資本流動 (movement of capital)，很明顯都屬於 WTO extra 的範圍。而在這之中，歐盟以自身的規範模式，填補目前國際貿易規範對環境、勞工規範、動物權、文化多樣合作的空缺，最能展現歐盟的規範獨特性。此外，歐盟也填補了世界貿易組織尚未規範的資訊安全隱私標準 (Asinari, 2003: 7-8)，還有消費者權益與產品安全保護的缺乏。尤其在消費者權益與產品安全保護的保護上，以自身規範填補了世界貿易組織缺乏以消費者權益與產品安全為出發點的規範空缺 (Silverglade, 2000; World Hunger Education Service & Hunger Notes, n. d.)。



但除了社會與環境規範之外，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服務業部門規範，歐盟也置入許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沒有的規範，例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服務業規範中的第 7.24 條金融監管（financial supervision）與治理（governance）規範，歐盟就引入許多自身已經採行，但尚未在《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成為具普遍拘束力的國際組織標準，來規範韓國（顏慧欣，2011）。第 7.26 郵政與快遞（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的服務監管原則，更是在缺乏國際共同規範下，直接以歐盟的郵政監管原則輸出韓國，確保郵政與快遞服務的公平競爭與規範透明性，以及控制韓國郵政的獨占地位造成不公平競爭（顏慧欣，2011）。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確以自身規範填補國際貿易規範空缺，除了將歐盟的規範輸出到韓國，也加強了歐盟規範性強權對世界設定規範的影響力。

貳、規範實踐價值

本段將分析，歐盟如何以規範實踐規範性強權之價值，並將之向韓國輸出。但要先說明的是，第三章中已經處理過，Manners 已經藉由歸納歐盟的基礎法律條款與宣言政策，顯示規範性強權的九個價值基礎：民主、人權、和平、法治、自由、反歧視、永續發展、善治、社會團結，已經成為拘束歐盟的行動的普遍規範。而歐盟對外簽署貿易協定，依照《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屬於對外行動的範圍，也必須被歐盟基礎條約中的基本精神與價值規範。也就是說規範性強權的九個價值基礎，藉由作為普遍規範的歐盟的基本條款規範，指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行動，也就因而成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規範輸出的價值基礎，因此就不再特別說明。以下按照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以價值輸出的集中程度作為順序，分類探討歐盟如何藉規範實踐及輸出價值。在附錄中，有更清楚的表格歸納可供參考。



一、集中輸出之價值

(一) 社會團結

1. 普遍規範

普遍規範指的是歐盟在行動時的一般原則，概略性規範歐盟所有行動應該遵守的基本價值前提或原則 (Woolcock, 2012: 24-28)，不具體地設定歐盟要達成某個目標時的框架或途徑，例如歐盟《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以及《歐韓架構協定》，都只設定歐盟對外行動的基本的價值或原則。從這兩份普遍規範都可以觀察到，Manners 歸納的九個規範基礎價值，的確成文化在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法律文件中，成為其上位的基礎價值。而社會團結，也出現在其中，分項說明如下：

(1) 歐盟基礎條約

如上段所述，依照《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與歐盟以外的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屬於對外行動，必須符合歐盟對外行動的原則與目標，而社會團結也是歐盟基礎條約中的基本精神與價值。而較特別的是，《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第 4 項清楚展現了社會團結的價值之處在於限制可能會挑戰歐盟社會團結的視聽產品的服務自由化，以及社會、教育、健康服務項目開放。當貿易協定可能危及語言與文化多樣性，或危及各國社會組織或國家的經濟穩定時，歐盟必須以更嚴格的條件多數決的門檻決定這些敏感產業的開放。

(2) 《歐韓架構協議》

《歐韓架構協定》也是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普遍規範之一，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第 15.14 條第 2 項規定《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應被視為歐韓關係中的一部分，並特別寫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即是《歐韓架構協定》第 43 條第 1、第 2 項所定義之「補充各項歐韓關係的特別協定」，因此也受到《歐韓架構協定》規範。所以若雙方嚴重違反《歐韓架構協定》之義務，《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也可能受到暫停或終止之影響 (Brown, 2011: 306-308)。



而歐盟社會團結的概念藉由《歐韓架構協定》得以輸出到韓國：《歐韓架構協定》第四章〈經濟發展合作〉中第 11 條特別指出雙方必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化中小企業發展制度，促進對中小企業的投資與資訊經驗交流、創新研發，也必須鼓勵中小企業負擔社會責任，尤其促進可持續（sustainable）的消費者與生產者關係的社會責任。對中小企業的扶助是歐盟社會經濟政策的一環，因為中小企業對社會的貢獻不僅在於給經營者帶來利潤，更重要的是還包含能讓整個社會都平均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的功能，帶來利潤之外的社會貢獻，例如穩定就業、創新、以及提供社會服務（European Commission, n. d. c）。第 17 條第 1 項（e）款也考慮到雙方應在全球能源市場上考量到對開發中國家的衝擊。第 20 條〈消費者政策〉呼籲雙方應維持消費者與業者的公平銷售關係，要求雙方對高水準的消費者保護措施展開立法，包含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促進消費者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教育、消費者救濟的具體措施，以及鼓勵消費者權益倡議團體的組成，以及雙方消費者團體的互動。第 27 條〈發展援助〉則促進雙方在對第三國的開發中國家的援助政策進行合作與改善，重申雙方對 2005 年《巴黎有效援助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f 2005 on Aid Effectiveness）的義務。²⁹

在第四章〈永續發展〉專章上，第 21 條規定雙方必須促進對食品與製藥安全、公共衛生的保障。第 22 條則關照雙方勞工的權益，要求雙方以充分與生產力就業的目標之下促進勞工的權益與尊嚴勞動，包含勞工工作環境的安全、社會安全、社會包容、性別平等的促進，以及對《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Rights and Principles at Work）的義務。

2. 框架規範

(1) 歐韓市場整合途徑

框架規範指的是歐盟與其他國家建立市場關係，或達成某項政策目標所採取的

²⁹《巴黎有效援助宣言》是 200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國際援助綱要宣言，要求援助國必須考量受援助國的需求進行援助，並且承擔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提升受援助國的能力為目標（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具體途徑 (Woolcock, 2012: 24-28), 也因此本段就集中分析作為建構雙方經濟關係最主要途徑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就整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而言, 歐盟的確以 Woolcock (2012) 與 Van den Hoven (2006) 所歸納, 以類似於德國社會市場經濟以及規範性資本主義的途徑, 建立歐韓之間的市場關係。因為觀察條文架構, 歐盟對於達成歐韓市場自由化的框架, 並非以自由放任的途徑, 完成歐韓之間的經濟整合, 而是在雙方的市場更加自由化之後, 再加入社會、環境、以及對市場運作加入更多明確規則的規範。雖然自由貿易協定使得歐韓之間的市場更自由化, 然而歐盟並沒有放棄將內部的社會、環境、透明化與法制化的市場運作規範也輸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同樣將這些規範加入歐韓市場的框架與途徑中, 也因而構成歐韓市場運作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這個途徑, 除了本身就輸出了規範性強權的社會團結價值之外, 其它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也成為建構歐盟市場框架重要的基礎, 輸出歐盟價值。

除了歐韓之間的市場途徑建構足以展現規範性強權的基礎之外, 對於藉由自由貿易協定達成的社會與環境議題規範, 歐盟對韓國採取的途徑是以合作與對話的協力方式, 而非硬性法律制裁的途徑, 例如推動雙方對永續發展的規範, 是採取加入公民團體與定期舉辦公民論壇對話的方式進行。

(2) 服務業市場規範：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對於開放後對歐盟境內容易造成社會衝擊的特殊產業, 例如教育、醫療、核子與戰爭產業, 不以自由化的市場框架去處理, 而是特別例外規定或直接限制開放。例如歐盟依然對教育、醫療 (Lee, 2009: 10)、社會服務 (Decreux, Milner and Péridy, 2010: 790) 等服務開放高度限制, 特別排除以公共資金 (public-funded) 為基礎的教育與醫療社會服務開放的範圍 (Cho, 2013: 26-30), 因為歐盟認為這兩項產業本質上屬於公共服務 (Pollet-Fort, 2011: 19)。相較於韓國對歐盟的開放程度低, 限制也較高。



另一方面，歐盟也排除視聽服務部門的自由化，因為歐盟認為此產業涉及文化多樣性保護的範疇，而不該做為自由貿易談判的議題（Pollet-Fort, 2011: 19; Decreux, Milner and Péridy, 2010: 790），因此以條約附帶的《文化合作議定書》處理。歐盟對上述產業的開放限制，輸出了社會團結的價值。

(3) 智慧財產權規範

a. 地理標示

以智慧財產權的框架來處理農產品的地理標示，是歐盟長期以來的立場。歐盟不斷爭取地理標示被納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成為智慧財產權的一項（Ibele, 2009: 36）。歐盟所主張的地理標示，是將產品與當地歷史與人文、製造過程的技藝與傳統連結以加以保護的制度，與其他國家只將其視作一種商標的主張有所不同（陳麗娟，2012：13）。地理標示嚴格規範農作物的品名必須符合其製造地、製造過程，舉例而言，像是自歐盟出口的帕馬火腿（Prosciutto di Parma），除了歐盟境內真正的製造商，其他製造商不得任意使用此名稱。地理標示的權利並不屬於一個企業或個人，而是屬於申請地理標示的特定地點的所有生產者，屬於當地製造者的集體權利（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rganization, n. d.）。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地理標示的規範，如第 10.8 條與第 10.9 條，皆以歐盟內部規範輸出韓國，也超越了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範圍（Brown, 2011: 304），也較《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為細緻（顏慧欣，2012：255），可以說是歐盟輸出自身規範最具代表性的一項。

歐盟對於地理標示的堅持，是為了保護能製造出特定農產品地區的文化、歷史、傳統價值與知識技藝不被盜用或因不當的市場利用而遭到破壞，以及維持農村就業與發展，並保護基於上述歷史與文化價值信賴而購買的消費者的權益（European Commission, n. d. d）。而韓國產品也會受到保護，也就使地理標示的規範更深化到韓國。這反映社會團結的價值，地理標示並沒有作為某家公司或特定

個人單純為商業目的創造利潤的工具，也不只是為了達成高利潤與高經濟成長的工具，農業經濟也沒有完全被置於自由放任的市場機制的途徑被處理，而是針對歐盟內部的農業結構，維持歐盟內部地方農業永續就業與文化保存的政策工具。

b. 其他智慧財產權規範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0.34 條規範對於醫藥技術不足的國家，歐韓雙方應基於對《杜哈回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第六段決議、《2005 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修正案》（Amendment of the TRIPS Agreement），對沒有能力製造愛滋病（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瘧疾（Malaria）等嚴重公共傳染病藥品的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在緊急情況下可允許他們進出口強制授權的學名藥（generic drugs），雙方也應對開發中國家嚴重疾病藥品的專利保持彈性與貢獻技術援助（顏慧欣，2012：270），並考慮到對開發中國家的援助。

(4) 勞工權益保障規範

在勞動規範的標準上，按照《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13.4 條規定，雙方同意並承諾會依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勞動標準，持續推動更進步的勞動權益保障規範，特別依據《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的四項核心勞動規範：一、勞工有結社自由，應有效承認對勞工集體談判的權利；二、應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三、應有效禁止童工；四、應消除對職業與就業的歧視，以及雙方應該遵守《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及尊嚴工作部長宣言》（2006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Full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以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所提倡的勞工規範。第 13.1 條除了規定雙方都應盡力合作推展與鼓勵勞工規範的保障，也必須往更高的保護標準努力，第 13.4 條也敘明雙方都同意保障勞工是達成永續發展的要素之一，也是促進貿易不可或缺的一環。



(5) 《文化合作議定書》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條約中對於維持文化多樣性的規範，反映的是歐盟的社會團結的價值，由於歐盟內部有極為多元的文化與語言組成，各國文化產業規模大小、文化發展基礎都不同，歐盟沒有以自由市場的途徑處理視聽服務，是要避免缺乏管理的商業性動機侵蝕歐盟的文化多樣性，進而衝擊歐盟社會團結。

協定中的文化多樣性規範可分為兩部分來討論，第一部分是在其對歐韓之間視聽服務（audiovisual services）的處理，是以在服務業部門直接排除視聽服務的自由化，然後在《文化議定書》中文化多樣性保存的角度與合作的途徑來規範視聽產品的交易（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7）。《文化合作議定書》第 2 條第 2 項認為對視聽產業相關的規範，必須讓雙方在依協定設置的文化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on Cultural Cooperation）中以對話討論的方式共同制定。議定書中規範雙方在視聽產品流動上的特別管理的框架與爭端解決制度，以及聲明雖然此議定書鼓勵歐韓合作製造視聽產品，但考量到各國文化發展的程度，還是必須在雙方有完善的立法與嚴格的標準審查之後，符合標準的雙方合製視聽產品，才能被視為是歐盟或韓國的視聽產品，並被允許在兩方境內流通；《文化議定書》也設定考量國內文化保護或文化產業立法時的需要的暫停機制（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13），《文化議定書》第 4 條也鼓勵雙方文化專業人士能夠更自由的交流，但這些文化專業人士的身分必須是非服務提供者，才能在文化活動的訓練、交流上自由往來雙邊（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13）。

第二部分則是藉《文化議定書》推動歐韓雙方維護文化多樣性的具體合作議程。《文化議定書》規定韓國在生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促進與維護文化多樣性公約》（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UNESCO Convention）後，必須生效《文化議定書》。《文化議定書》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促進與維護文化多樣性公約》作為基本原則，在第 1



條第 3 項言明在保護雙方文化多樣性的目標下，除了促進雙方文化交流與商品服務流動的條件，也必須糾正交流過程中的結構不平等，或不公平的交流模式。第 2 條強調促進文化交流與對話，第 3 條規定議定書生效後六個月雙方應指派高階主管代表以及有經驗的專家組成文化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n Cultural Cooperation）定期會面，促進文化多樣性合作交流，並在雙方境內設置連絡處，以及由文化與視聽領域專家組成內部文化合作諮詢小組（Domestic Advisory Group），促進文化多樣性合作。第 8 條鼓勵雙方在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上發展交流網絡，並鼓勵雙方合作創作，以及學習與合作促進相關的國際技術標準，第 9 條鼓勵出版合作，包含促進共同出版與翻譯、出版人員與作家的專業訓練交流。第 10 條規範雙方應盡力健全維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制度，加上專家交流建立經驗，並深化文化遺產與當地生活的連結。

3. 特別規範：消費者保護為主


歐盟設定消費者保護的規範，也是為了防止與減少貿易對社會帶來的負面衝擊，控制對外貿易帶來的損害，因此也輸出了社會團結的價值。歐盟內部對消費者保護的措施使韓國輸出到歐盟的貨品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1) 產品安全：

韓國出口至歐盟的服務與商品必須遵守《歐盟議會與理事會食品安全指令》（Directive 2001/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3 December 2001 on general product safety）、《歐盟產品安全的快速通報網路系統》（RAPEX, rapid exchange）規範，有安全疑慮的產品將藉由歐盟境內的網絡在限定的時間內快速通報（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7）。

(2) 預防不公平商業行為

韓國銷往歐盟的產品與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歐盟規範，歐盟禁止生產者對消費者使用不當的廣告或銷售方式，造成欺騙或消費者與生產者間不公平關係，這



些規範主要包含《歐盟不公平商業行為防治指令》(Directive 2005/29/EC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UCPD) 對不公平商業行為的預防的禁止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8), 以及保障消費者在簽署合約時的公平過程與透明性的《歐盟消費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1/83, The Directive on Consumer Rights)。

(二) 永續發展

1. 普遍規範

(1) 《歐韓架構協議》

永續發展上,《歐韓架構協議》第 1 條第 3 項確認雙方在各層面維護與促進永續發展的承諾,特別是解決氣候變遷問題的合作。第 17 條〈能源規範〉言明雙方應推動所有再生能源發展的競爭力與技術的進步,以及促進能源效率與永續性,能源供需的合理使用與分配,以及在維持資訊透明、與市場相容、無歧視的前提下促進雙方對再生能源的投資。第 18 條則規定雙方必須積極合作防治易造成溫室氣體巨量排放的航空與海運業所帶來的汙染,以及必須減少所有交通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在第四章〈永續發展〉專章上,第 23 條〈環境與資源〉則言明自然資源維護與生物多樣性是維護雙方下一代發展的基礎,因此雙方必須參與執行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多邊貿易協定,例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並且促進環保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與商品標章,防治有毒廢棄物與物質的違法流動,以在地對環保的參與做為永續發展的基石。對氣候變遷問題的重視,則可以從歐盟將此獨立在第 24 條規範可以觀察出來,其中要求雙方增進資源使用效率,促進低碳社會的發展,尤其是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在經濟行為上運作的可行性,例如貿易標準的建立,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利用《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彈性機制(Flexible Mechanisms of the Kyoto Protocol)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協助,以及在《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的基礎下進行合作。第 25 條〈農業、鄉村發展與林業〉強調雙方應在發展地理標示、有機作物 (organic production)、農業與農村發展與環境保護上合作與交換資訊，並且在永續林業管理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的規範下避免林地破壞與加強林地復育，但是也必須適度考量到開發中國家的利益。第二十六條則規範永續漁業政策。

(2) 對外貿易永續性衝擊評估制度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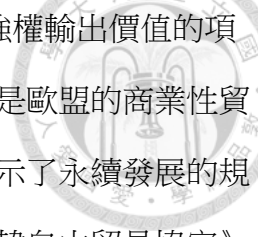
對外貿易永續性衝擊評估是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rade)，在歐盟貿易談判時必須做的永續發展評估。對外貿易永續性衝擊評估廣泛的衡量歐盟對外貿易談判所可能帶來的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特別是負面衝擊，尤其針對貿易效果的永續性，以及經濟層面之外的衝擊，例如衡量自由貿易對生物多樣性、性別平等、所得與就業的衝擊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e)，並且從長期、全面的觀點來衡量這些影響。而這些評估的結果都會做為歐盟在貿易談判決策中所考量的政策工具，也因此雖然這個評估過程並非一部具體的規範，但是因為這是歐盟在對外貿易談判的必經的評估過程，也在政策層面上規範的歐盟的行動，也就藉此成為歐盟在對外貿易談判上的一種規範。

2. 框架規範

(1) 將永續發展規範置入歐韓市場框架之意義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將勞工與環境議題同置於第十三章〈貿易與永續發展〉，展現歐盟對於永續發展的詮釋，不限於環境保護，勞工的權益因為涉及到經濟的分配平等與社會團結與包容相關，加上環境的改善也需要社會政策、經濟政策的配合，所以也是永續發展的一環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f)。條約規定雙方應努力採納更高的勞工與環境標準，並促進雙方在相關議題的多邊國際組織合作。但其實永續發展的概念貫穿在整個自由貿易協定中，不只在專章中規範。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依照以往對外經貿協定的原則，置入包含



勞動權益保障與環境保護的永續發展規範，是最能展現規範性強權輸出價值的項目。《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包含的永續發展與人權公約，可能是歐盟的商業性貿易協議中最長的一份（Dreyer, 2010）。置入永續發展專章，也顯示了永續發展的規範是歐盟建構歐韓市場途徑不可或缺的規範之一，因為雖然《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永續發展的專章規範並非硬性規範，但是當有關於貿易爭端發生時，或是發生嚴重破壞永續發展價值的事端時，歐盟或許能以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的精神與方向為基礎解釋條約（Croquet, 2013: 71,74）。而更重要的意義是雖然歐盟與韓國在過去就有永續發展的合作與協定，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以更強的效力與具體性填補了雙方在貿易關係中永續發展議題如何規範，賦予雙方在貿易與永續發展的關係詮釋的方向（Croquet, 2013: 67）。而在第十三章之外更具有法律強制性的規範，則包含移除綠色產品的貿易障礙的具體規範，以及對能源效率、化學產品、綠色產品的共同產品規範，更能刺激雙方對永續發展產品與服務規範的透明化與創新（Croquet, 2013: 74-75），以及實踐永續發展規範的良好治理（Croquet, 2013）。關於永續發展相關產品規範的部分較為細節，會在特定規範的部分介紹。

a. 環境保護規範：

在環境保護規範上，《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第 13.5 條雙方承諾有效執行《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的環境保護標準，以及未來在峇里島行動（Bali Action）的合作³⁰。此外，在第十三章之外，對於化學產品與服務的環境規範與動物福利的規範，也是對環境與生態保護規範的一環。在第七章服務業對電子商務的規範中的第 7.50 條也規定如果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存耗損自然資源的必需情況下，可以成為限制貿易流通的例外情況。第十章智慧財產權規範中，第 10.39 條規範雙方在智慧財產權規範上必須根據《國際植物新多樣性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³⁰峇黎島行動是 2007 年第十三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會議決議 2012 年之後對氣候變遷解決方案的全球談判與行動議程與計畫（UNFCCC, n. d.）。



Plants) 保護植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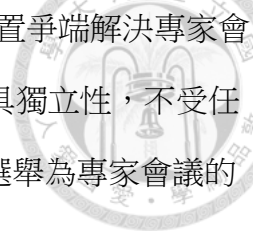
b. 動物福利規範

歐盟 2006 年的《永續發展政策回顧》(Review of the E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EU SDS) – Renewed Strategy) 中提到，動物福利是永續發展政策的一環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15)，而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在動物福利的規範雖然沒有專章，但條約第五章第 5.1 條與第 5.9 條設定雙方合作促進動物福利的標準與計畫，包含專家與資訊的交流，並在推動動物福利維護的多邊組織上合作，特別關注經濟動物宰殺的福利問題。此外，歐盟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設定雙方應盡力減少動物實驗的規範，如附件 2-E 中的第 1 (e) 條規定雙方應共同發展在化學實驗時取代動物實驗的方法，以及在 2 (d) 條言明雙方認知到減少動物實驗相關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OECD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s and Test Guidelines) 的重要性。

(2) 合作與對話作為途徑

對於環境與社會規範的途徑，歐盟選擇藉雙方的合作與對話作為途徑，而非硬性制裁的方式，歐盟在協定中先定義雙方應該共同遵守的多邊組織標準，做為雙方共同遵守的價值，雙方以此基礎，以互相合作做為達成規範的主要途徑。雖然沒有硬性制裁，但是歐盟將雙方公民社會的力量引入，監督永續發展規範的執行，在全球公民串連與資訊流通越來越緊密的今日，也是重要的監督力量，更是雙邊貿易協定所未有之監督方式。

而對永續發展規範的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在第 13.14、13.15、13.16 條中規範，此種監督與爭端解決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不同，可以說是歐盟發展的永續發展議題爭端解決機制，具有相當的開放性與參與性，利害關係人與公民社會有更多的參與的管道。條文中設置永續發展規範爭端解決以及監督執行的機構：條約第 13.12 條與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在境內設置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第 13.13 條規定設



置公民社會論壇，由雙方公民社會每年定期舉辦。第 13.15 條設置爭端解決專家會議（Panel of Experts），規定專家會議必須來自相關領域，並且具獨立性，不受任何一方指揮，其中至少有五位專家不能是任一方的國民，以供選舉為專家會議的主席。

這些機構與會議的運作流程為：雙方各自在國內設置由政府代表組成的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來監督第十三章永續發展標準的執行，並提供評估與建議。再設置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由獨立公民社會團體代表，包含環境、勞工、企業界以及其他利害相關人以均衡的比例組成，向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建議及諮詢。在雙方有爭端發生時，由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爭端處理的機構，向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也可以主動提出自身立場的聲明，如果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無法解決，任一方則可以要求組成專家會議幫助仲裁，專家會議可以尋求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也有獲得專家會議意見決議資訊的權利。而公民社會論壇則在平時推動雙方永續規範的合作與意見交流，並且也扮演監督永續發展規範執行的角色。運作流程可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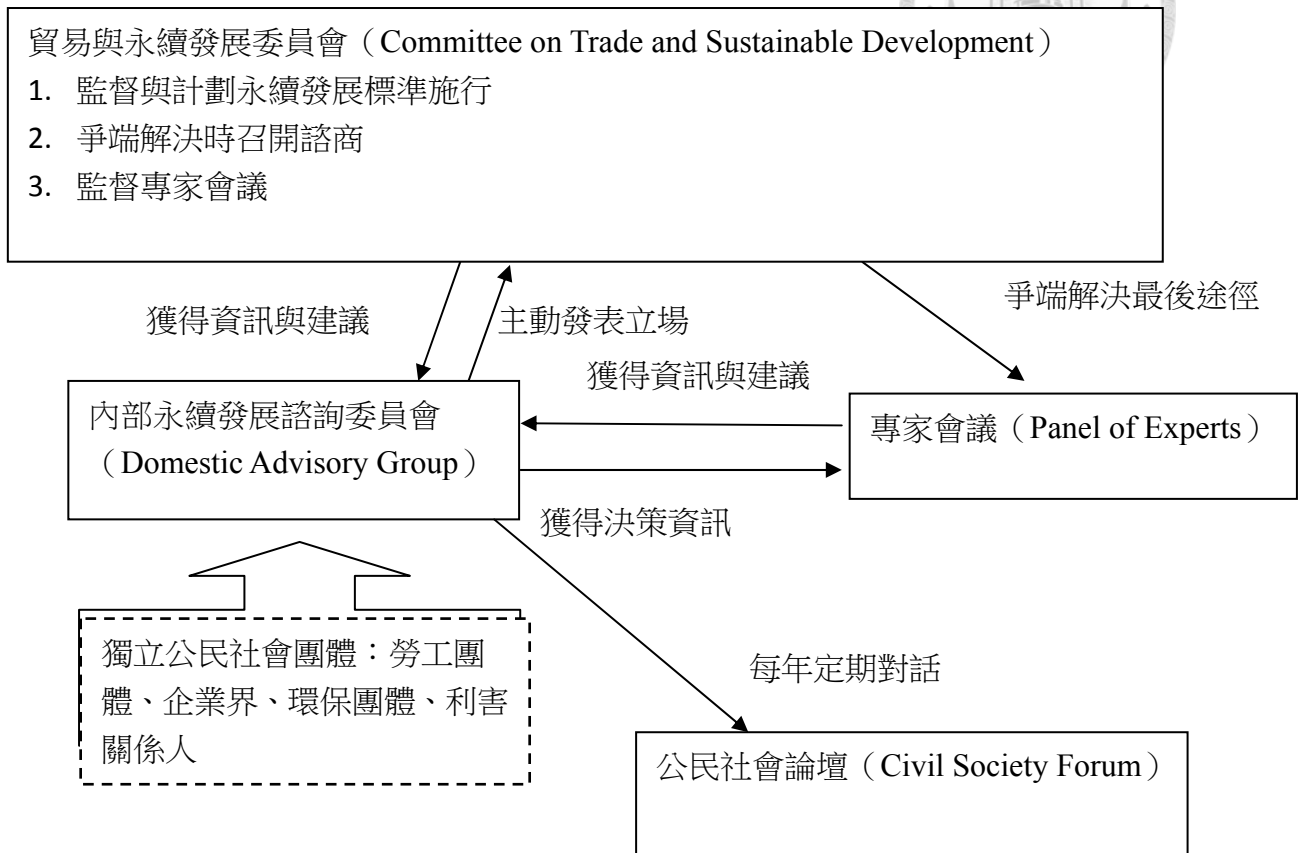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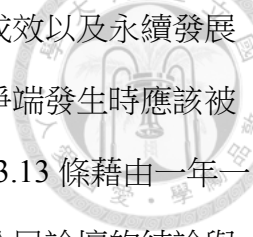
圖 4-1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永續發展規範監督與爭端解機構運作關係圖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2011a), Chapter 13. 圖由作者自製。

a. 擴大合作至非國家行為者

上段永續發展規範的爭端解決機制，與第 13.13 條公民社會對話機制的條文，從兩個面向使得公民社會有更正式的管道參與以國家或組織為主的國際貿易協商，輸出歐盟規範性強權中的共識型民主、善治的價值，更使價值的輸出擴大到非國家的行為者，也讓非國家行為者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最重要的是公民社會能藉此在制度上有清楚的角色，持續監督雙方對永續發展規範的遵守。

第一個面向是永續發展規範的爭端解決機制，依照第 13.12 條、第 13.14 條第 4 項、第 13.15 條第 2 項，來自勞工、環境、商業的公民團體可以藉由參與內部永




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對於雙方對第十三章的永續發展規範執行成效以及永續發展爭端發生時，獲取資訊，以及主動發表聲明，表達意見，也是爭端發生時應該被諮詢與提供資訊的對象；另一方面，即使沒有特別事件，在第 13.13 條藉由一年一次由雙方舉辦的公民社會論壇，設定公民對話的持續性機制，公民論壇的結論與意見也可以向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做為實踐規範目標的參考。

b. 明確化合作議程：《貿易與永續發展合作議程》

歐盟也具體化與韓國在永續發展的合作議程，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附件十三中的《貿易與永續發展合作議程》(Cooperation on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列舉往後具體的合作項目，如推動社會與環境規範上的課責標準、公私部門綠色產品標章、綠色公共採購、對公平與倫理貿易(fair and ethical trade) 實踐的資訊交換；在氣候變遷上促進雙方對碳交易(carbon trade)、低碳科技、能源效率升級技術的合作；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貿易議題如生質能源上合作，也特別列出對韓國而言特別敏感的永續漁業的合作。還包含防止非法盜林，在關稅事項上促進與貿易相關的多邊環境協議、促進《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尊嚴議程》(ILO Decent Work Agenda) 發揮作用，包含雙方盡力達成維持充分就業、修正勞動市場、遵守核心勞動標準、健全勞動統計與資訊與人力資源發展、提倡終身學習、社會保護與社會包容、社會對話與性別平等。此外，還包括盡快在三年內讓對環境友善的產品免除所有關稅障礙，以及超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業貿易協定的開放承諾，讓歐韓雙方的環境服務業的市場更自由化(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4)。《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2-E〈化學規範〉重申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其中第 2 條(c) 款重申盡可能執行與促進歐盟規範的化學註冊、衡量、授權(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立法，防治化學物質污染傷害環境，促使化學製品的內容物資訊公開以受監督。

3. 特別規範

(1) 溫室氣體減量標準與能源效率



韓國必須接受歐盟「Euro-6 規則」(Euro-6 norm) 一致的歐盟車上診斷系統 (On-Board Diagnostic, OBD), 等同於韓國的汽車污染防治標準 (洪德欽, 2012: 698)。銷售到歐盟的交通工具的溫室氣體排放或噪音標準, 也必須符合歐盟境內的碳交易系統標準 (Emission Trade System)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1-55)。

此外, 歐盟也規定韓國產品出口到歐盟在產品的能源效率與環保設計要盡可能符合《能源相關產品指令》(Energy Related Products Directive)、《能源效率指令》(the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1-55)。

(2)其他環境規範

在環保規範上, 韓國出口到歐盟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歐盟的環境規範:

a.化學產品:

韓國出口到歐盟的化學產品必須符合《歐盟產品分類、標示、包裝規範》(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Regulation, CLP Regulation)、《氟化氣體規範》(Fluorinated Gases Regulation)、《殺菌劑產品規範》(Biocidal Products Regulation)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51-55), 防止化學產品製造時的有毒汙染, 也增進消費者與政府對化學製品資訊揭露的有效監督。

b.產品製造與回收

韓國出口到歐盟的產品, 尤其是電子產品的生產或消費過程, 以及廢棄處理要符合《歐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WEEE Directive)、《電機及電子產品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ROHS)、《歐盟電池指令》(Batteries Directive)、《汽車處理回收指令》(End of Life Vehicles Directive)、《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指



令》(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Directive)(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51-55)，防治廢棄物造成汙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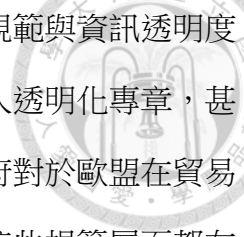
(三) 善治

1. 普遍規範

在善治的價值上，《歐韓架構協定》的具體規範是第 1 條第 4 項規定雙方實踐雙方的對抗貪污的國際義務，第 3 條鼓勵雙方在共享價值上進行政治對話。第 5 條〈貿易合作〉第 1 項言明雙方必須促進貿易關係的透明性，在第 2 項 (b) 款也聲明雙方必須促進資訊交流，第 3 項強調雙方應維護公平競爭。第 10 條〈經濟政策對話〉規定雙方應促進交換資訊與經驗，特別強調雙方應改善對財務金融部門的監理、審計等規範系統。第 12 條〈稅制〉(Taxation) 與第 14 條〈關稅〉，都強調雙方在制度上必須促進透明、資訊交流、公平競爭的措施，並且合乎國際標準。第 15 條〈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 則鼓勵雙方能合作發展資訊網路科技上的技術、授權、執照、標準的健全立法與治理系統，特別要保護網路與資訊產業中流通的資料隱密性與個人隱私安全，防治網路犯罪以及資訊科技的不當使用。第 14 條競爭政策強調雙方應在公平競爭上有具體的立法與規範。第 40 條鼓勵雙方的公民社會參與與交流，第 41 條〈公共行政〉則規定雙方應促進對公共資源管理的透明度與課責性 (accountability)，第 42 條強調雙方應建立有公信力與獨立性，並且能互相流通的統計數據，並使公民也能易於取得這些資料，此外也必須促進雙方統計人員的專業交流。第 44 條以雙方可以朝組成共同委員會來審議的方向合作，使決策盡可能公開透明。

2. 框架規範

雖然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中主張新加坡議題的談判缺乏進展，但是歐盟依然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向韓國輸出其中的規範，歐盟認為在韓國與歐盟的貿易中，在關稅行政的過程、投資、政府採購、競爭政策上，建構更完善且一致的治理架構，要求促進雙方資訊交流與透明，也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有所要求，並且能夠有雙方



共同協商的平臺，以及盡力符合國際標準。而歐盟對韓國貿易規範與資訊透明度的高度要求，也是歐盟輸出善治價值的重點，歐盟在條約中置入透明化專章，甚至也將透明化的程度作為一種最惠國待遇的要求，要求韓國政府對於歐盟在貿易的透明度的程度不可以低於第三國（顏慧欣，2012：247），而這些規範層面都在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的規範範圍之外（Laurenza and Mathis, 2013: 183-184），也展現了歐盟對於達成貿易關係途徑方式的獨特性。

(1)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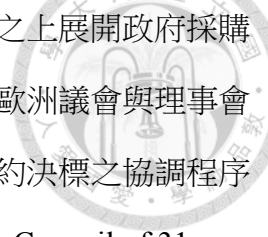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六章奠基於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WTO Trade Facilitation）規範，協調雙方在關稅上的定義、評估方式、以及程序簡化，第6.5條規定增進雙方關稅貿易規範的透明度，雙方必須以官方的公開媒體提供重要資訊，但第6.8條也規範個人資料流動的安全與機密性是個資流動的前提，雙方不得隨意利用個資。第6.1條（g）款也重申貿易便捷化不得危害環境保護、國家安全、建康的政策目標。而對於貿易的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第6.4條規範雙方必須建立對貿易風險管理的系統，並且依據《國際關稅組織風險管理原則》（WCO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與《國際關稅流程簡化與水平化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建構關稅風險管理系統。

(2) 貿易與投資：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對貿易與投資議題的規範沒有專章規範（Pollet-Fort, 2011: 21），但在第 7.16 條規範外人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自由化，以及雙方必須重新審視投資法律框架，並在三年內使國內投資環境與流動符合國際標準，使雙方的投資規範能更制度化與透明化，並且有規範可供治理。

(3)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的規定在第九章，雖然雙方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承諾開放更多政府機關採購的自由化（Cooper et al., 2011: 1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4），



然而第 9.1 條第 2 項強調雙方應該在以規範為基礎 (rule-based) 之上展開政府採購的自由化，而非去除所有市場的管制。歐盟在 2004 年發布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 2004/18/號關於公共工程契約、公共供應品契約、公共服務契約決標之協調程序指令》(Directive 2004/1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rch 2004 on the coordinati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award of public works contracts, public supply contracts and public service contracts)，其中大量包含社會與環境的規範，也會隨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規範到韓國向歐盟提供的服務與產品(Kim, 2007: 8)。

(4) 貿易與競爭政策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將競爭政策規範在第十一章，強調雙方應制裁壟斷與不當競爭行為，也規範國家持有或由國家壟斷的企業不得造成雙方市場進入的歧視，第 11.11 條對補貼政策也有更嚴格的規範，包含來自國家的補貼，尤其對企業債務、不良企業的補貼特別受到禁止。並在第 11.12 條置入透明度條文規範雙方必須每年通報補貼的類型、總量，以及提供各種必要資訊，甚至明確規範這些資訊必須在公開的網站上可以查詢到。第 11.8 條規定有爭端發生時，也必須交付第十四章爭端解決的正式機制處理。不過，第 11.14 條規定對於農業與漁業可以例外於補貼政策的限制。不過更重要的是，在條約第 11.6 條也寫到雙方也應該對內部競爭法的立法展開合作，這種更深入要求國內競爭規範改變，也是《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不同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之處 (Laurenza and Mathis, 2013: 63)。

(5) 透明度要求：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置入透明化專章是是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特色，也是其今後推動對其他開發中國家自由貿易協定的重點之一(Ahn, 2010: 23)。透明化的規範專章在第十二章，具體架構雙方在貿易規範上如何達成促進規範與資訊透明度的措施：第12.4條規範雙方可以就規範透明性發生問題時運用調查機制，並且設置聯絡處，促進資訊透明，第12.7規定雙方維護良好的規範運作。規範透明

度在於讓締約雙方的政府機構之外的私人單位也能夠納入透明化的框架運作，受益於規範透明度，保障獲取交易資訊的權利，但是雙方也必須遵守透明度的規範（Laurenza and Mathis, 2013: 51），這會深化輸出規範性強權價值中善治的價值。

此外，達成透明度的方式更被細節的規範在條文中，協定第12.3條就規範雙方完成資訊公開的具體方式，包含必須使資訊能被利害關係人使用，並盡量將資訊電子化利於使用。在第12.7條規範雙方在執行協定所有規範時應符合品質表現

（regulatory quality）與良好行政行為（good administrative behavior）的標準，³¹除了規範雙方應能夠合作維持良好的規範運作品質，也應盡力展開規範的改革，與評估新規範可能對雙方帶來的衝擊，這將歐盟內部對享有良好行政品質作為一種人權的詮釋帶入歐韓之間的貿易關係。特別的是，歐盟以近似最惠國待遇的形式，將透明度的程度也變成一種具體化的要求，在12.8條透明度標準上要求雙方不得給予較第三國為低的透明度標準（顏慧欣，2012：247）。

不只在協定中置入專章，歐盟對於透明度的要求其實貫串在整部條文中，例如第七章服務業與電子商務中，第7.22條特別規範透明度與可信資訊的要求。第六章關稅與貿易便捷化、第九章政府採購、第十一章競爭、也都有依照這些項目所制定的規範透明化條文。

(6) 資本流動（movement of capital）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第八章〈支付與資本流動〉（Payments and Capital Movements），除了確認資本在雙邊流動的自由之外，在 8.3 條也明確規範了雙方暫停資本流動，或政府必須介入資本流動的例外狀況：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與道德、秩序，避免詐騙、維護雙方財政系統的廉正與穩定，或為了維持必要的法律執行，或財政管轄單位所需要的資訊紀錄等等。在 8.4 條則規範了使用防衛機制(safeguard)

³¹ 「良好行政行為」是 1995 年開始在歐盟監察使的努力推動下發展出規範歐盟機構行政的原則，旨在防止人民因為官署的不當行政而使權利受損，而人民有接受良好行政的權利後來也成為歐洲人權憲章中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推動了歐洲議會通過良好行政行為規範，確保歐盟機構的行政能具透明性、公正客觀、不濫權、資訊保密、人民也有對機構行政表達以意見的自由，並且有權利要求以自己的語言得到回覆與請求（楊智傑，2011：12-17）。




的條件與方式，在雙方的資本流本威脅各自的貨幣政策或匯率政策運作時，可以啟動防衛機制，也條列了防衛機制的使用的條件，應該在不構成資本流動永久傷害或穩定的前提下進行。

(7) 服務業市場的整合途徑

歐盟整合與韓國之間的服务業市場的途徑也展現規範性強權的特色，強調對新產業自由市場的治理規則建立。

對所有開放的服務業部門的規範中，《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22 條針對服務業設定規範透明度與資訊保密 (transparenc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的條文，除了規定服務業規範與資訊透明度也遵照第十二章透明度專章規定之外，也規定必須增進最容易造成服務業貿易障礙的執照取得、資格認定、技術標準的資訊透明 (顏慧欣，2013：387)，特別規範雙方的管轄單位應確保下列的資訊能公開取得，如服務提供者的執照標準的相關資訊，尤其是執照或標準中關於消費者保護、教育、檢驗、在地知識 (local knowledge)、職業道德 (conduct and ethics)、執業範圍 (scope of practice)、專業發展與換發新證的相關資訊；管轄單位也必須明確報告服務業貿易投資的審查進度，投資人若有疑問時，主管機關應盡速回覆，並且在申請文件備妥的 120 天內回應審查進度；但是條文也保障資訊保密，規定雙方不得以協定條文為理由取得應受保護的機密資訊，或因此損害公共利益。而歐盟更藉由第 7.24 條則規範對雙方服務業的治理原則，將本為軟法性質的國際協定加入與韓國的雙邊協議中 (顏慧欣，2013：388)，輸出歐盟價值，如《開發中國家稅務資訊交換與透明化聲明》(G20 Statement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ax Matters of OECD)、《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of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保險核心原則與評估方法》(th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證券規範目標



與原則》(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洗錢防治十四原則》(Forty Recommendations on Money Laundering)、《防制恐怖主義組織財政資源之九點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引入這些國際標準金融的監理治理措施，都屬於目前世界貿易組織尚未規範的範圍，而歐盟在此藉引入國際標準，要求韓國遵守，展現了歐盟強調對市場治理的規範特色(顏慧欣，2013：390-391)。此外，對適用服務業規範的例外情形，第 7.50 條的例外規定言明，在不構成不當歧視或審判的狀況下，服務業規範不得妨害雙方維護公共安全或道德、公共秩序，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國家自然或歷史或藝術遺產的價值、維護稀缺自然資源的措施，防止詐騙行為、保護個人資料、維護安全之規範。

其次，針對部門規定，相較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服務業的規範的特色在於對較多部門設定特別規範，顯示歐盟對服務業架構完整治理規範的一致性(Laurenza and Mathis, 2013: 61-62)，如再次強調規範的透明度、以人權保障設定個資保護規範、強調自由化不能對社會福利或團結帶來衝擊，都是輸出與實踐善治價值的規範要素。歐盟在第七章特別對電信(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金融(financial)、電子商務(e-commerce)、資訊服務(computer services)、郵政快遞服務(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部門設定規範，以歐盟的規範架構進《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Laurenza and Mathis, 2013: 61-62)。以下以電信、金融、郵政、電子商務部門為例，分析歐盟建構歐韓特定服務業部門市場關係途徑的規範特性：

a. 電信部門

歐韓自由貿易除了建立起電信業自由化的規範架構，也在第 7.28 條電信服務主管機關、第 7.29 條對提供電信服務授權兩項規範上再度要求在管理與核准電信業的規範上能更具透明度，以及確保主管機關不干涉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獨立性。



b. 金融部門

對於金融業的規定，歐盟輸出規範的方式，在於藉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使韓國也遵守歐盟已經採行，但韓國尚未承諾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中的《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之原則。此承諾瞭解書屬於自願承諾性質，並未形成多邊貿易協定的共同規範，也使得歐盟輸出的金融業規範具有超越世界貿易組織的性質（顏慧欣，2013：395-396）。歐盟從此承諾書的基礎，以及歐盟本身的主張，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置入三個重要原則：

首先是歐盟在第 7.38 條對《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中尚未規定對審慎例外措施（prudential carve-out）的運作先決條件，確認必須具有必要性才能運作，這些條件包含：保護投資者、存款人、投保人之目的，或維護財政系體的穩定的政策目的，否則審慎例外措施（prudential carve-out）不應被隨意濫用，構成金融服務的貿易障礙（顏慧欣，2013：392）。

其次《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42 條確認雙方必須許可對方的公司在境內推出新的金融服務，然而歐盟也考慮到 2008 年國際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當運用以及管制不當造成金融海嘯的問題，因此再加入「無需再立法或修正境內法律，以及允許境內公司提供該項新服務」這兩項前提，目的在使雙方對新金融服務能有管制的空間與彈性（顏慧欣，2013：395-396）。

第 7.43 條〈資料處理〉（data processing）要求韓國開放在金融業自由化上必需的資料流通（顏慧欣，2013：396），但是歐盟也同時將個人資料保障的國際標準引入，如第（b）項援引《世界人權宣言電腦化個人資料準則》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隱私保護與個資跨界流動準則》（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做為雙方保障個資與隱私的規範基礎，也確認個資的維護可以以人權的角度來規範。個資保護也在 7.38 條審慎例外（prudential carve-out）措施中再次重申，協定中不得揭露對個別消費者的帳戶



或資料或公共單位的機密資訊。

第 7.39 條再次要求金融服務部門的規範透明度；第 7.44 條第 1 項規定，協定不得妨害雙方公共單位獨立建構公共退休計畫或社會安全系統，則是考慮到金融服務開放對社會團結的衝擊管理。

c. 電子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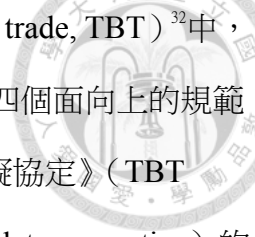
在電子商務規範，第 7.48 條第 2 項再次重申個資保護應該符合國際標準，這反映了 Van den Hoven 對於歐盟內部市場自由化的分析，雖然歐盟境內對於產業開放與自由化，但是也將新的歐盟規範加入自由化的市場在規範之 (Van den Hoven, 2006: 187)，在歐盟與韓國之間的服務業市場，雙方的服務業雖然也更加開放，但是歐盟也設下了其在國際多邊組織所主張的，或包含自身欲輸出的價值在內的規範。

d. 郵政快遞服務

第 7.26 條歐盟以本身郵政快遞服務規範，要求依然將郵政設定為獨佔事業的韓國能朝歐盟的方向改革郵政法規 (顏慧欣，2013：401-402)，在協定生效後的三年內，藉條約設置的貿易委員會 (Trade Committee) 的共同合作下，發展確保郵政服務公平競爭的法規。此外，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7-D，則防止韓國郵政服務業者所提供的保險較其他私營保險業者有競爭優勢，並且應該在共同的保險監管原則下被管理 (顏慧欣，2013：397)。

(8)非關稅貿易障礙

歐盟在條約第二章〈非關稅貿易障礙〉注意到即使在大部分的關稅障礙都削減的情況下，如何透過處理雙方規範系統，比如說排除重複檢查，才能排除真正的貿易障礙，但是歐盟並非直接消除雙方的規範系統，而是希望對方遵守國際標準，或在國際規範缺乏的地方適用歐盟標準，使歐盟標準可以在韓國境內等同於韓國國內規範 (Brown, 2011: 300-301)。例如在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上，歐盟要求韓國在藥品與醫療設施的流通上，維持價格與健保管理系統的透明化 (Brown, 2011:



300-301)，此外，第四章〈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³²中，歐盟在第4.2條要求雙方在技術、市場控制、行銷、商品標示這四個面向上的規範能夠盡可能的符合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簽署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Agreement)，第4.4條規範在遵守良好法規實踐原則(good regulatory practice)的前提下，遵守其他國際規範的義務與標準，第4.3條、4.6條規定雙方應維持、促進、並且主動評估雙方規範的一致性、透明度、促進雙方公私規範調和的合作，並且在第4.4條規定能在修改規定前能獲取資訊與公開諮商，以消除因為規範而造成的貿易障礙。

二、 其他價值：

大部分的規範性強權核心價值：民主、人權、法治、自由，以及次要價值中的反歧視，都已經在作為普遍規範的歐盟基礎條約以及《歐韓架構協定》宣示，較少出現在框架規範以及特定規範：

(一) 和平、民主、自由、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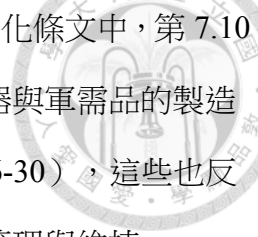
1. 普遍規範

《歐韓架構協定》前言就聲明雙方對《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中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尊重，之後在協定第 1 條再次重申《世界人權宣言》中的民主與人權、法治與自由是雙方關係與合作的基礎。第 2 條合作目標中強調雙方必須加深與擴大政治對話與經濟關係，包含從雙方人民開始展開各方面的合作與交流，輸出歐盟共識型民主廣納參與的價值，而在第 2 條第 2 項則設定了政治對話的議程，除了人權之外，還包含與和平價值相關的反恐、禁止大規模武器擴散、防治嚴重國際犯罪。

2. 框架規範

a. 和平

³² 「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意涵，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解釋，指的是國家以許多嚴格的國內規範，例如對產品規格的規範，阻礙國外商品進口，形成貿易障礙 (WTO, n. d.)。



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公司設立 (establishment) 的自由化條文中，第 7.10 條排除自由化設置核子物質相關的製造、開採、加工，以及武器與軍需品的製造公司，運輸服務也特別規定不開放武器自由運輸 (Cho, 2013: 26-30)，這些也反映了歐盟在安全上的考量，以及在貿易上也確保對和平的積極管理與維持。

歐盟也在條約中促進南北韓的和平：韓國在以往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都會爭取將設置在北韓境內的開城工業區視為韓國境內的產品，進而使北韓的開城工業區產品也能享受到自由貿易協定的關稅減讓或優惠，而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亦然 (Nicolas, 2008: 40)，但最終結果是歐盟拒絕將開城工業區的產品自動視同為韓國的產品，根據條約中的《原產地規則定義與行政合作途徑議定書》的附件五，北韓開城工業區必須通過歐盟與韓國的共同委員會審查，審查原則是根據以維持當地和平與安全的原則，決定是否能作韓國境內的產品。雖然歐盟在議定書中沒有明定具體的審查標準，不過歐盟也可能依照美國的例子，以環保、人權、勞動條件的標準做為審查開城工業區出口產品的標準 (Song, 2011: 12)，藉此輸出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也因此，歐盟也可以以此加上《歐韓架構協定》的原則與目的，成為對北韓輸出規範，促進和平的方式。

b. 人權

歐盟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輸出許多對人權價值的獨特詮釋，包含在條約中不斷將「良好行政行為」原則置入，輸出歐盟認為享有良好行政的權利作為一種人權的價值 (楊智傑，2011：12-17)，擴大人權在貿易事務中的地位，也將貿易與商業規範能夠更以人權的角度來規範。此外，個資保護也是另一個歐盟藉以不斷輸出入人權價值的規範，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從10.62條至10.67條填補了對網路服務提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未涵蓋的規定，重申保護網路個人資訊、避免政府以執行智慧財產權規範為藉口對個人資料不當監視，規範締約國不得以此條文做為主動監視與蒐集所有網路使用者資訊的授權 (顏慧欣，2012：275)。

3. 特別規範：



a. 人權

歐盟在個資保護上的標準十分嚴格，根據《歐盟資料保護普遍指令》（General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韓國即使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也必須得到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mmission）認可韓國在資訊的安全與隱私維護規範已經有足夠水準，才能讓個人資料從歐盟轉移到韓國，或是經由歐盟的兩種特殊安全管道完成（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47）。此外還包含《歐盟網路隱私指令》（e-Privacy Directive 2002/58/EC），規範在網路或資訊部門流通的個人資料流動（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45-46）。

(二) 法治

普遍規範上，《歐韓架構協議》第 1 條第 7 項重申雙方對國際法的尊重，雙方的關係也基於這些共享的價值互動。第五章規範雙方在法治上的合作，包含第 30 條的法治原則，第 31 條更希望雙方在民事與商業事務上也可以盡量遵循多邊協議，例如《國際私法海牙會議公約》（Conventions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在韓國與歐盟之間的商業與民事事務上有公平且可信的司法審判與合作，顯示歐盟輸出超國家法治的價值（Manners, 2006b: 35），也希望法治的價值可以不只是在雙方政府當局，也可以延伸到保障雙方境內的個人或私法的層面（Manners, 2006b: 35）。第 32 條規定雙方必須合作以最嚴格的標準保護雙方的個人資料，遵循《聯合國電腦化個人資料檔案原則》及其他國際標準合作。最後也在實踐法治價值的基礎上，設定第 34 條共同對抗非法藥物、第 35 條對共同抗貪污與組織或網路犯罪、第 36 條對抗恐怖主義融資或洗錢作為輸出法治價值的規範。不斷訴諸多邊國際組織的價值也印證了 Manners（2006b）認為歐盟的法治價值是一種超國家的法治，藉由重申這些國際組織的規範也應適用到歐盟對外關係，來輸出歐盟對法治價值的詮釋。



(三) 反歧視

反歧視的價值也集中在作為普遍規範的《歐韓架構協定》，除了在第 22 條要求勞工的性別平等，也在第 33 條移民規範上，除了對非法移民的管理之外，也呼籲雙方促進能在身分資料申報的條件完成之後有重新接納雙方，或第三國、無國籍的非法移民的管道。

第三節 歐盟輸出規範之途徑

本節將以規範性強權的視角分析歐盟如何向韓國輸出規範，首先先爬梳南韓與歐盟的規範差距，觀察規範輸出的方向，是否大部分由歐盟輸出到韓國，之後探討歐盟如何輸出規範，特別會關注經貿之外的輸出途徑，以分析出歐盟輸出規範方式的特性。

壹、 規範差距與轉變

本段梳理韓國與歐盟在規範上的差距與爭議，目的在於觀察歐盟將規範輸入韓國的過程，以及觀察規範的是否由歐盟向韓國輸出。而觀察韓國在何種脈絡下從接受到抗拒歐盟的規範，則可以更深入了解韓國接受的原因，是在歐盟的何種影響之下，以及韓國受歐盟規範影響的程度，也因此能進一步檢視規範性強權的規範輸出過程。

一、 雙方規範的差異性與爭議

(一) 地理標示

地理標示是雙方在智慧財產權中最具衝突性的規範，因為這涉及雙方經貿談判中最敏感的項目：農業。而韓國與歐盟在地理標示上的立場極為分歧（Nicolas, 2008: 36），韓國的地理標示概念較為不普遍（Kim, 2007: 7）。雖然這項歐盟主張的規範也可以保護到韓國的農產品（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9），但也表示韓國的業者不能再生產歐盟地理標示保護範圍內的商品，也因此將對某些業者帶來衝擊與成本。然而韓國最後依然接受了歐盟對於地理標示的擴大規範，



並且使歐韓自由貿易協議成為第一個歐盟成功擴張最大地理標示保護範圍的自由貿易協定（黃致豪，2013：14）。

（二）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規範由於涉及廣泛的社會與環境議題，因此也在談判過程中成為需要討論的重點之一（Agence Europe, 2007c）：

1. 環境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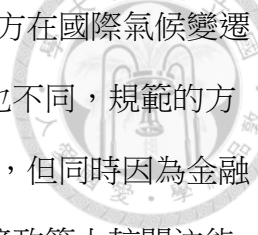
雖然韓國本身也有在貿易上的環境規範，不過在規範深入或廣度的程度上，還是與歐盟有差距，也因此韓國希望在自由貿易簽署時，歐盟能夠降低環境保護標準，也視歐盟的環境保護標準為可能的主要障礙之一（Pollet-Fort, 2011: 13）。以下分項介紹歐韓之間在各項社會與環境規範上的差距：

（1）漁業

雖然最後韓國接受《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永續發展規範，同意條約中的附件 13 展開具體的合作，但其實對永續漁業發展的規範，韓國與歐盟在過去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的漁業談判上已經存有分歧，也可能會造成雙方在今後實踐《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永續發展規範的衝突（Ahn, 2010: 21）。此外，歐盟與韓國之間漁業問題一直存在，韓國在近年也經常發生韓國漁船在非洲西部以及南極海域非法捕魚，以及虐待船員的事件，也遭到歐盟的指控與調查（Green Peace, 2013; World Fishing, 2013），歐盟一直非常積極的打擊非法漁業，近年也積極的進行共同漁業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 CFP）的改革，朝永續漁業的方向發展（European Commission, n. d. g）。雙方在永續漁業上的衝突也牽涉到永續發展、勞工、人權、環境的層面上。雖然雙方的確存在衝突的可能，但是在談判時韓國與歐盟並沒有針對這個議題展開激烈的辯論，韓國也接受了歐盟的合作議程。

（2）溫室氣體減量

歐盟與韓國在溫室氣體減量上承擔責任程度不同，因為歐盟在《京都議定書》上屬於附件一的責任族群，因為其發展的程度，必須負擔比並非附件一國家的韓



國更多的減碳責任 (Niederhafner and Lee, 2013: 195)，也因此雙方在國際氣候變遷問題建制中的發展角色分殊，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之立場也不同，規範的方式也有差異。韓國雖然在 1997 年開始發展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但同時因為金融危機的壓力，使韓國將心力集中在快速的經濟成長，因而在環境政策上較關注能源的節約與效率 (Niederhafner and Lee, 2013: 205-206)。2008 年後因為在李明博的《國家綠色成長策略》(National Green Growth Strategy) 政策主導下，目標轉變為使韓國也成為對抗氣候變遷的領導者，使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設定溫室氣體減量標準成為主要的目標，然而因為政策轉變，造成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也受到韓國商界的反彈 (Niederhafner and Lee, 2013: 205-206)，而歐盟與韓國於 2007 年開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也剛好是韓國綠色成長政策剛剛開始轉向以減少溫室氣體為目標的時期，可能對韓國的對抗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的規範成形，以及韓國國內綠色產品的生產與創新，或政府對規範的學習或模仿有影響的效果。

此外，在談判過程爭議較多的是汽車的檢驗標準，歐盟欲使韓國接受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檢驗標準，包含對汽車的安全、環保標準，以及歐盟內部的汽車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指令，然而韓國也有自己的檢驗標準，因此不願意配合完全接受歐盟提出的標準 (Agence Europe, 2008)。最後，韓國接受將歐盟標準與歐盟要求的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以及歐盟的汽車檢驗標準。

(3) 動物權

韓國的動物權立法在 1991 年開始，然而韓國的動保團體依然批評韓國政府對動物保護立法不足，尤其是對於韓國對狗的虐待與食用處理問題 (Animal Rights Korea Advocates, n. d.)。此外，在 2007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之前，韓國對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中關注的經濟動物，例如蛋雞、豬、牛的福利以及動物實驗的限制這兩項議題的立法保障也不明確 (International Aid for Korean Animals, n. d.)。



(4) 其他環境規範

對於歐盟藉由條約輸出的各種產品生產與消費、廢棄物處理的環境規範，例如《化學註冊、衡量、授權規範》、《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電機及電子產品危害物質禁用指令》、《歐盟電池指令》、《汽車處理回收指令》、《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指令》等等，在條約談判時，都被韓國的企業視為是主要的貿易障礙，因為韓國本身規範與這些歐盟規範的差距，使得韓國企業必須在出口商品到歐盟的資訊登陸或註冊上付出更多成本（Kim, 2007: 11-12; Nicolas, 2008: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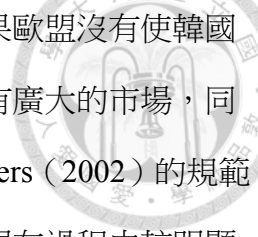
2. 勞工

直到《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2012 年韓國依然沒有生效《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公約》中勞工集體談判權公約（第 87 與 98 號公約），以及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勞動歧視公約（第 29 號與 105 號公約）（Austrian Federal Chamber of Labour, 2012），而這些都是《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第十三章永續發展規範雙方應該生效與促進的項目。即使具有差異，這在談判中也沒有引發韓國與歐盟的激烈衝突，韓國依然接受這部分的規範。

貳、歐盟輸出規範之途徑探討

上段探討我們觀察到韓國境內與歐盟在規範上的差距，但韓國最終卻都接受這些與國內有差距的規範，雖然市場互相開放，談判過程也是也是雙方互相協商的结果，但是規範的影響力卻是由歐盟向韓國流動較多。在許多歐盟較為關切或獨特的規範上，對韓國而言都存在差距與衝突，韓國要付出相當的成本，去調整與符合歐盟的規範。

就結果而論，可能會得出自由貿易條約的商業談判中整體物質利益條件的交換，或是歐盟與韓國的市場規模或國際地位的不對稱，促成了韓國接受這些規範的結論。然而，這個論點的問題在於，韓國其實也不只因為物質利益而接受歐盟規範，例如對氣候變遷與能源、動物福利等議題，因為韓國本身的發展地位上昇，或是面臨新的治理問題，也都促使其學習或接受歐盟的規範；其次，除了市場因



素，歐盟也積極利用許多制度與交流試圖影響南韓；最後，如果歐盟沒有使韓國信服的價值基礎，以及境內的實際規範與治理經驗的累積，只有廣大的市場，同樣能夠說服韓國接受歐盟規範嗎？也因此，我們也需要用 Manners (2002) 的規範傳播途徑來更詳細的分析整個規範輸出的過程。以下只挑選歐盟在過程中較明顯的傳播途徑分析，而不會將六項傳播途徑都逐項分析；另一方面要說明的是，這些傳播途徑對於歐盟輸出規範的過程是互相支持的關係，而非各自獨立的途徑。

一、轉移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藉由兩者的經濟自由化，使更多韓國的產品與服務受到歐盟的標準規範，以及使許多歐盟對於市場運作、特定部門的規範也輸出到韓國，這都會刺激韓國規範更深入的改變。而藉由轉移輸出的歐盟規範，其實也不只將規範傳遞的影響力傳遞往韓國，也將擴散到與韓國跟歐盟有貿易關係的國家與區域。

二、程序性傳播

仔細觀察過程，除了透過經貿談判等等以轉移為主的途徑 (Manners, 2002: 244-245) 之外，除了在經貿層面建立制度關係，加入對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有拘束權力的《歐韓架構協定》，則完整化 Manners 提出的程序性傳播的過程，使《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從經濟層面，《歐韓架構協定》從政治層面與韓國發展關係，即使韓國不可能成為歐盟的會員國，這兩項協定卻從政治與經濟兩個重要的面向，完整的建構雙方的制度性關係，使歐盟的價值傳播成為一個更具持續性、廣泛性、穩定性的過程。

另一方面，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本身，歐盟十分細節的為各項規範議題設置了許多雙方共同組成的委員會與論壇，共有七個特別委員會，七個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對話論壇，針對雙方的汽車、化學、製藥、永續發展的規範合作與透明度展開討論，也設定了以後歐盟影響韓國規範的議程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此外，歐盟透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建立的程序性傳播不只在國家或國際組織行為者之間，它更透過第十三章永續發展公民論壇建立與非國家行為者的制度關係，也就是公民社會之間，以及公民社會與國際關係行為者之間更正式的制度關係。

除了雙方的直接關係，歐盟也善於利用雙方在共同加入的多邊組織的會員關係，做為自由貿易協定中雙方應遵守的價值標準，或是以對方在國際組織的責任，要求對方生效規範，例如自由貿易協定中做為規範基準的《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標準》，而這些也剛好是歐盟在這些組織內所推展的議程，或在其對外行動也時常推廣的規範。這都能淡化歐盟行動的強制性，也實踐規範性強權推廣超國家法治的價值。

三、文化過濾

此外，文化過濾的途徑上 (Manners, 2002: 245)，歐盟在許多缺乏國際規範的領域上已經發展出細緻性的規範領域，代表歐盟對此具有實際的治理能力，能引導韓國展開規範學習與政治學習的動機，協助韓國能達成在國際政治與經濟上扮演更重要角色的目標，同時也能使韓國能有能力解決國內與國際經貿上的治理問題，因為對韓國而言，這有助於其在國際社會中建構新的身分或角色。例如韓國在 2008 年對於氣候變遷的政策改革，李明博主張學習類似歐盟的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方式 (Niederhafner and Lee, 2013: 205-206)，在經濟層面上，歐盟在綠色經濟的技術與制度的學習與交流，在韓國的新綠色成長策略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Cho, 2013: 33)。以及在社會團結的範圍上，面對社會福利與分配問題越來越嚴重的韓國，更可以向有豐富經驗的歐盟交流相關的政策與對話 (Cho, 2013: 34)。此外，歐盟對於民主與人權體制的完整建構，也有助於促進兩韓的和平與穩定 (Cho, 2013: 35)。因此，經貿市場的誘因固然有其作用，但是歐盟在各領域細緻的規範卻能吸引發展程度上昇，欲在國際間扮演更重要位置的韓國學習與模仿歐盟的規範。



四、資訊性傳播

資訊性傳播的效用 (Manners, 2002: 244)，可能因為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的壓力，發揮更大的效用，例如在 2007 年歐盟開始與韓國談判時，歐洲議會曾經強調必須在條文內加入具強度的永續發展規範條文，強調韓國汽車進口不應豁免於歐盟汙染氣體排放規範，以及對綠色產品的貿易障礙盡速移除 (Agence Europe, 2007)，即是一種藉由歐洲議會意見表達向韓國傳播價值的過程。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也增強了規範性強權的資訊性傳播與程序性傳播的效用：公民社會團體得以按照協定中永續發展規範的監督機制組成國內諮詢小組，並且藉由條約中規定每年召開的公民論壇發表對韓國的勞動狀況評論，2013 年的公民論壇中，由公民社會組成的國內諮詢小組就再度發表要求韓國盡快生效《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勞動標準，並且發表報告顯示韓國內部依然有派遣勞動條件惡劣、政府拒絕承認韓國政府公會 (Korean Government Employees Union, KGEU) 與移民工會 (Migrant's Trade Union, MTU) 的問題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2013)，而歐洲議會議員也不斷以韓國已經簽署《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包含永續發展的勞工規範承諾，來施壓韓國生效韓國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所承諾維護的《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公約》 (Austrian Federal Chamber of Labour, 2012)。

第四節 目標國的反應

本節將從最後一個觀察面向：韓國的反應，來觀察歐盟是否的確對韓國發揮影響力。除了韓國接受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的規範輸出，韓國有哪些國內規範也可能受到歐盟的影響？或是韓國內部的人民對歐盟的認知有無因為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簽屬而受到影響？歐韓之間在簽署貿易協定之後有甚麼實際的合作成果？而這些影響是否反映歐盟作為規範性強權的特性呢？這是本節要回答的問題。



壹、 韓國對歐盟規範的接受或學習程度

韓國在與歐盟的談判中雖然接受許多歐盟主張之下的規範，但是必須更進一步觀察韓國在接受這些談判結果後，對於其國內規範造成哪些改變，或是與歐盟展開哪些更密集合作，藉以觀察或衡量規範性強權的影響力運作。雖然韓國境內各項規範的改變都一定有其國內因素推動，並非全然因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促成規範的改變，但與歐盟的貿易協議也有可能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又我們可以藉由其規範形成與歐盟的相似性，時間點，以及與歐盟的合作，來觀察其受歐盟影響的程度。

一、 動物福利

在 2007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後的 2008 年，韓國動物權立法第一次修正，韓國開始就保護經濟動物在運輸過程的福利進行立法（蘇欣怡，2013: 29），2011 與 2012 年再次修正，對於《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特別關切的動物宰殺問題、動物實驗問題都有更完善的立法（Korea Animal Rights Advocates, n. d.）。在《歐韓自由貿易協議簽署》後，韓國受到歐盟的更多壓力，對促進豬、牛、蛋雞等經濟動物的福利上有更多實際立法，《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的 2011 年，韓國即在動物保護法中對遵守動物福利規範的農場的家畜產品加註動物福利農場的標章（蘇欣怡，2013：29）。加上條約內第十三章永續發展章節規定設置的公民論壇結合歐韓動物福利公民團體發布聲明持續監督的過程，將動物權立法與合作的議程建構出來，也成為持續推動韓國動物權立法的力量（Eurogroup for Animals, 2013）。

促成韓國在動物福利修法上當然還包含許多歐盟以外的推動力量，然而歐盟對韓國在動物福利修法的內容上，依然積極的扮演影響其實質內容的角色。2011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2012 年歐盟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s, DG SANCO）即在韓國首爾舉辦動

物福利區域研討會，提供歐盟對動物福利的立法經驗，以及動物產品進口到歐盟的相關規範，並邀請亞洲國家共同參加（蘇欣怡，2013：1）。



二、 勞工權益修法

雖然從《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簽署至今韓國依然沒有生效全數公約，然而韓國的確有對這些尚未生效的公約相關的勞動權益展開修法，在2007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談判，到2010年正式簽署的期間，韓國都有密集的修正，例如修訂了《保障勞工集體談判權的勞工參與與合作促進法》（Promotion of Worker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Act）、《禁止年齡歧視與促進中年就業法》（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Prohibition of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nd Aged Employment Promotion）、《禁止性販運以及其受害者保護法》（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Traffic and Protection, etc. of Victims thereof）³³。雖然目前無法證明這些修正與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有直接關係，但是歐盟的確在談判過程中不斷透過發表聲明的方式影響韓國，雙方在勞動權益保護上的合作，的確因為自由貿易協定的關係更密切，在未來歐盟可能也會針對這方面與韓國進行交流，的確成為推動韓國修法的力量之一。

三、 環境保護修法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促進了韓國與歐盟在環境保護規範上的合作密切程度（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18），韓國也在2009年開始低碳綠色成長（Low Carbon Green Growth）的總體政策計畫，2010年《低碳成長框架法案》（Framework Act on LCGG）也生效（Kim, 2012）。

歐盟也成功向韓國輸出溫室氣體減量的規範模式，韓國模仿歐盟的制度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問題，而不是發展出韓國獨特的途徑來處理。韓國原本的溫室氣體管理方式是採取目標管制（Target Management System, TMS），而歐盟是採取排放

³³參考國際勞工組織韓國勞工法列表，見國際勞工組織網站：
http://www.ilo.org/dyn/natlex/natlex_browse.country?p_lang=en&p_country=KOR，2012/10/04。


權交易 (Emission Trade System, ETS)，但韓國國會卻修法要在 2015 年前將韓國的管制方式採取與歐盟類似的排放權交易 (Emission Trade System, ETS) 系統 (Niederhafner and Lee, 2013: 195)，這顯示歐盟的確輸出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到韓國。

此外，韓國對於化學產品的環境與安全規範立法，也受到歐盟的影響，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更制度化了影響韓國國內立法的途徑，《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一年後執行報告記錄，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下設的化學產品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Chemicals) 有計畫的持續推動歐盟與韓國在化學規範上的合作，例如促進歐盟化學管理局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與韓國環境部 (Korea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的人員交流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雖然對於化學規範的立法原因也包含在民間的壓力下促使政府展開立法 (Sasso, 2013)，但也因為韓國銷往歐盟的化學製品必須通過歐盟的規範，而《歐韓自由貿易協議》使得這項市場因素更加擴大，更推進韓國模仿歐盟規範的意願。而歐盟對化學製品規範先發展出完善的規範制度，使得韓國在 2013 年建構自身的化學製品規範體系時，其法律架構也模仿歐盟的《化學註冊、衡量、授權規範》來建立 (Mujkic, 2012; Sasso, 2013)，而歐洲化學組織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對韓國環保部化學管理組組長 Lee Yul-Beom 的訪談也印證這個趨勢 (Mujkic, 2012)。

貳、 歐盟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社會的影響

一、 歐盟對韓國菁英的影響

在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前，根據 2004 年的調查結果，57% 的韓國民眾認為歐盟會與韓國發展公平的貿易關係，這是調查國家中比例最高的對象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the East Asia Institute, 2005: 15)。而根據 Sung-Hoon Park & Sung-Won Yoon (2010) 的研究，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接近完成到簽署期間，對韓國政策制定圈、媒體界、公民社會團體與學術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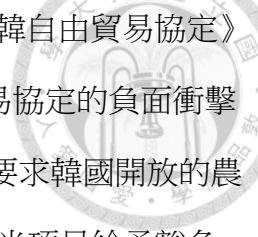
業界共 32 位菁英代表對歐盟整體認知的調查與訪問顯示，《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對於歐韓之間的影响不只在於經貿層面，也會形塑雙方在政治、社會、文化關係上的關係。這些菁英大部分同意歐盟是全球性的強權（global power）之一（Park & Yoon, 2010: 184），也都同意歐盟對韓國的重要性在未來會越來越大（Park & Yoon, 2010: 187），然而大部分的菁英雖然同意歐盟是具領導性的政治強權，但是這當中，公民社會團體的代表占多數，公民社會團體較同意歐盟是政治上的領導角色（Park & Yoon, 2010: 186），Park & Yoon 認為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團體的本質，比較會注意到歐盟在環境保護或人權上的努力（Park & Yoon, 2010: 184, 186）。而與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中直接相關的是，大部分韓國菁英都接受歐盟在環境與人權保護上是有效的倡導者與領導者，勝於歐盟在安全或其他政治領域上的角色，尤其公民社會的菁英更是如此認為，也認為歐盟能做為韓國在這兩個方向上的標竿（Park & Yoon, 2010: 190）。整體而言，他們也期待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雙方對環境與人權的合作（Park & Yoon, 2010: 186）。在永續發展相關的價值與規範輸出上，韓國認知並同意歐盟具有輸出價值或規範的能力，尤其是公民社會也期待歐盟能在這方面做為韓國學習的標竿，能夠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新《歐韓架構協定》生效後，人權、永續發展相關的議題，都會有更制度性的合作（Park & Yoon, 2010: 190）。

上述的調查對本研究的意義是，《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加強了韓國精英認知中歐盟對韓國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超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具體條文。也就是歐盟做為規範性強權的確藉由自由貿易協定輸出價值與規範到韓國，而且在韓國精英的認知中發揮具體條文之外的影響，而尤其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價值，包含人權、永續發展向韓國的輸出能力也受到肯定，特別是韓國的公民團體。

二、歐盟對韓國公民社會的影響

（一）公民社會對自由貿易協定的批判

2007年反歐韓美韓自由貿易協定聯盟（Korean Alliance Against Korea-US/EU




FTAs) 曾經在布魯塞爾示威抗議 (Maes, 2008: 105), 批判《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會帶來更多失業與地方農業的毀滅, 尤其更會深化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負面衝擊 (Maes, 2008: 106)。公民社會的抗爭的確有所依據, 因為歐盟要求韓國開放的農業項目其實與美國相似, 只是歐盟在對於韓國而言最為敏感的稻米項目給予豁免, 以及對其他韓國農產品加入許多特別豁免或彈性調整、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s)、延長關稅削減的調適期間, 而韓國政府對此也採取許多措施以補助受衝擊的農民, 換取國內對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同意 (Han, 2011: 391), 雙方也在關鍵的農產品進出口項目上沒有太大的衝突, 所以韓國社會抗爭的程度才不若對《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激烈。但是歐盟對韓國農業的衝擊的可能的確存在, 尤其在畜牧業上衝擊最大 (Han, 2011: 380-381), 這非常有可能挑戰規範性強權向韓國輸出社會團結的價值基礎, 可能也將挑戰規範性強權認為輸出價值增加歐盟正當性的假設。

(二) 公民論壇的實際運作

第十三章的永續發展規範規定設置的公民論壇在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後仍持續運作, 持續發揮規範性強權輸出規範的作用。雙方已經舉行兩次公民論壇, 第一次會議討論聚焦在促進韓國對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動規範盡快生效, 以及雙方在對環境衝擊的處理上的合作。環境保護上, 特別針對《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中的議題合作交換意見。³⁴第二次公民會議結論又再度要求韓國生效《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四項核心勞動標準, 以及確認雙方必須增進公民社會在自由貿易協定發展綠色成長議程對話與辯論的重要角色, 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權中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規範作出努力, 以及增進大眾對雙方動物福利立法與環境保護立法的討論 (Domestic Advisory Groups Under the EU Korea FTA,

³⁴ “EU - Korea Civil Society Forum Communication to the Parties of EU- Korea FTA.” In European Economy and Social Committee website: <http://portal.eesc.europa.eu/eu-korea-dag/Civil-Society-Forum/Meetings/Pages/1st-SC-Forum.aspx>. Latest update 27 June 2012.



2013: 1-2)。更重要的是雙方必須開始建立衡量各項議題的具體指標，包含衡量雙方在環境保護、動物福利、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狀況上的具體指標與實證記錄資料，例如公民會議中提議將「永續經濟福利指數」(Sustainable Economic Welfare Index)、 「真實發展指數」(Genuine Progress Index)、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指標」(OECD Green Growth Indicators) 做為標準之一，並繼續發展其它指標與實證資料 (Domestic Advisory Groups Under the EU Korea FTA, 2013: 2-3)。第十三章的永續發展規範或許較不具硬性的法律拘束性，但規範中所設置的公民會議實際上仍持續舉行，以及發布結論與運作雙方對規範性價值的交流，設定雙方的具體的合作規範議程，以公民力量監督實踐條文中的規範目標，也持續影響韓國，使規範的影響力不局限於條文內，也深化規範性強權輸出規範價值的過程。此外，公民會議藉由持續討論對規範性價值議程的設定，也使雙方公民社會在雙方國際貿易進行的過程中有正式且清楚的位置，制度化歐盟的公民社會輸出規範性強權價值進入貿易過程的能力，以及增加規範輸出的持續性。

本研究也觀察參與公民會議的代表的組織是否符合條文所規定，來自公民社會的不同領域，以及由代表的組成來觀察雙方對於規範輸出過程的表現。在此以參與第二次公民論壇的成員為例，第二次公民論壇的成員與內部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多有重疊，但雙方的確由各界的公民團體的代表組成，再加上其他參與的各種性質的公民團體。詳細的參與代表所屬的組織如下表4-1與表4-2：

表 4 - 1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歐盟公民論壇歐盟代表所屬組織名單

組織性質	組織名稱與代表姓名	人數
社會、民主、勞工協調性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Georgi Stoev 	1
勞動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工會聯盟(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ETUC)，Mr Tom Jenkins ■ 全球產業工會歐洲工會 (IndustriAll European Trade Union)，Wolf Jacklein ■ 國際工會聯盟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Georgios Altintzis ■ 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受雇者代表 (Group II – Employees,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Sandy Boyle 	4
商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服務業論壇 (European Services Forum, ESF)，Mr Pascal Kerneis ■ 歐洲工商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urochambres)，Olivier Lopez ■ 歐洲貿易商會 (EuroCommerce)，Mr Harald Pas ■ 商業歐洲 (BusinessEurope)，Adrian Van Den Hoven 	4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農業與農業合作社組織 (Copa-Cogeca)，Arnaud Petit 	1
人道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發展援助教會世界會議協會 (Aprodev)，Karin Ulmer 	1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人權聯盟 (FIDH)，Souhayr Belhassen 	1
動物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動物團體 (Eurogroup for Animals)，Cédric Cabanne 	1
環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綠色成長工作小組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Group II – Various Interests, rapporteur for the opinion on the green growth)，Evelyne Pichenot 	1

資料來源：歐洲社會經濟委員會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網址：

[http://portal.eesc.europa.eu/eu-korea-dag/Civil-Society-Forum/Pages/Members-of-Civil-Society-Forum.a](http://portal.eesc.europa.eu/eu-korea-dag/Civil-Society-Forum/Pages/Members-of-Civil-Society-Forum.aspx)

spx，檢索日期：2014年4月17日，表格由作者自製，翻譯與名單分類也由作者自製。

表 4 - 2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公民論壇韓國代表所屬組織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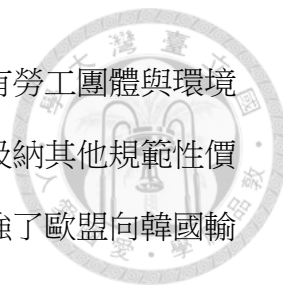
組織性質	代表所屬組織名稱	人數
經濟、社會、民主、環境、勞工協調性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Vice chairma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 Choi Young-Ki 	1
勞動權益/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樂喜金星電子工會 (LG Electronics Labour Union), Bae Sang Ho ■ 前現代重工工會會長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Labour Union), Oh Jong Soae ■ 韓國大學法學院 (Law School, Korea University), Park Ji Soon 	3
商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中小企業聯盟 (Korea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Jung In Ho ■ 韓國創投協會 (Korea Venture Business Association), Hwang Chul Joo ■ 韓國雇主協會 (Korea Employers Federation), Lee Hyung Jun 	3
環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環境政策與行政社群 (Korea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Society), Jeong Hoi Seong ■ 韓國環境保護協會 (Korea Environmental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Jeong Hyeon Jin 	2
學術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梨花女子大學教授 (Professor of Ewha Womans University), Young-Sook Nam ■ 首爾國立大學教授 (Professor of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Cho Hong Sik ■ 釜山大學教授 (Professor of Busan University), Kwon Hyuk ■ 韓國大學教授 (Professor of Korea University), Park Ji Soon and Lee Jae Hyoung 	5

資料來源：歐洲社會經濟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portal.esc.europa.eu/eu-korea-dag/Civil-Society-Forum/Pages/Members-of-Civil-Society-Forum.aspx>，檢索日期：2014年4月17日，表格由作者自製，翻譯與名單分類也由作者自製。

表4-1至表4-2顯示歐韓雙方的確都指派各領域的公民代表參加公民論壇。觀察雙方的組成代表，也是一種觀察雙方規範基礎的指標。歐盟代表的組織性質比較多元，規範性強權的各項規範性價值幾乎都有代表的組織：包含在永續發展中的環境保護代表組織與動物權團體、一樣包含在永續發展內但也是促進社會團結價值的勞工團體、發展援助團體、農業團體、人權團體，可以清楚的觀察到規範性

強權的規範基礎的展現。而從韓國的出席代表所屬組織來看，有勞工團體與環境保護團體，其他則是學術界出席，雖然有可能由學術界的代表吸納其他規範性價值的表達，不過這使得韓國的規範基礎比較模糊，而可能又增強了歐盟向韓國輸出價值方向。



第五章 結論



重新回顧 Manners 對規範性強權的概念建構，可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歐盟能做為規範性強權，特色在於以建構概念與輸出規範做為影響力的來源；其次是以奠基在歐盟隨著歷史發展的價值，做為其輸出規範的基礎，而這些價值除了使歐盟足以有能力輸出規範的方式發揮影響力，也建構歐盟在輸出規範時的正當性（Manners, 2002: 244），而最後歐盟主動利用各種途徑向外輸出上述價值，才能使歐盟在國際上做為規範性強權的概念成立。

就上述的概念結構，我們總結從本研究建構的規範性強權框架，所觀察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經驗事實，來回答本研究的問題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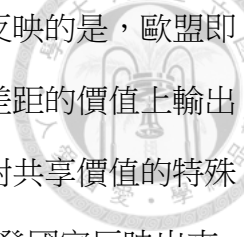
首先，歐盟的確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刻意輸出規範性強權歸納的九個價值基礎，在所有《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相關的規範架構了具有高度完整性與一致性的規範性強權價值體系，這個價值論述體系，從 Woolcock(2012)的普遍規範、框架規範、特別規範的脈絡與順序觀察，可以發現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的確由上到下，一致性的承襲下來。從《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中對對外行動規範的基本價值、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歐韓架構協定》對歐韓關係的基本價值，到做為歐韓市場框架途徑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一直到最細部的歐盟進口產品標準，都以規範性強權的九個價值為基礎，建構一套非常完整的歐盟價值國際規範或論述體系。

而這個價值性的規範與論述體系，在以互惠性質為主的歐盟新自由貿易政策下簽訂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也依然存在，歐盟並沒有放棄置入社會與環境規範，並且在商業性的貿易規範中，不僅是社會與環境規範的永續發展與社會團結的價值，其他如善治、人權的價值，也更深入影響到歐盟的商業規範，例如對競爭規範、規範透明度與治理規範建立的強烈要求，資訊與電子商務規範上對個資人權的保護。規範性強權的特性，不只展現在歐盟的對外援助經貿政策，或社會與環境條款中，也表現在歐盟的互惠性貿易政策，與互惠性貿易政策中的商業議



程。在規範內容上，規範性強權價值中的社會團結，的確成為歐盟透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架構與韓國市場關係規範的價值基礎，反映了歐盟規範資本主義的經濟觀（Van den Hoven, 2006: 187）。歐盟在藉由簽署對外自由貿易協定自由化與韓國的雙邊市場時，整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包含市場與產業的規則，更包含永續發展、文化多樣性、社會團結、增進公民參與的規範，的確印證對歐盟而言，一個市場關係的框架建構，環境、社會規範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規範歐韓之間的經濟秩序。其次，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不僅促使自由貿易協定中社會與環境規範的形成，也形成管理市場秩序，規範商業利益的規則，如歐盟在建構與韓國的市場關係所設下的框架規範，在市場規則上對雙方規範透明性的高度強調，強化競爭秩序的法制化與課責性，在服務業市場的規範上加入人權的觀點規範涉及電子商務、金融業、資訊產業自由化中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以及引入國際監理標準規範進尚未有國際規範的服務業市場，並以文化多樣性的觀點規範視聽娛樂產品的自由化限制與途徑，以社會團結的價值限制醫療及教育產業的開放，並且將許多國際標準引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而在環境與社會規範上，歐盟則以促進合作與對話的途徑輸出規範，促使韓國生效環境與勞動權益相關的國際公約，並具體化雙方的合作議程，並且引入雙方的公民社會監督與深化合作。雖然歐盟面對經濟危機，的確有出現以新自由主義式的擴大市場整合或自由化的貿易政策為面對經濟危機的解藥的呼聲（De Ville & Jan Orbie, 2011: 18），但歐盟還是極力擴大社會、環境等非貿易議題進入其國際貿易議程之中，並沒有因此去除或放棄對於市場的規範，規範性強權的價值，也因而可以在歐盟的商業性議程的本身反映出來。也就是說，不論是社會環境規範，或是商業性規範，都存在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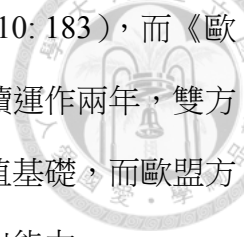
此外，在歐盟對韓國的價值輸出上的特色是，歐盟較為集中向韓國輸出次要價值，也就是社會團結、永續發展、善治這三項價值，原因可能是韓國與歐盟在規範性強權中的核心價值，也就是和平、法治、自由、民主、人權，以及屬於次



要價值的反歧視差距較小，然而在次要價值的差距上較大。這反映的是，歐盟即使在對於民主與經濟發展差別不大的對象時，依然會在雙方有差距的價值上輸出歐盟的價值，或是即使雙方在共享價值上的差距較小，以歐盟對共享價值的特殊詮釋輸出價值。歐盟規範性強權的特性不只能從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反映出來，對於已開發國家，歐盟依然會運作其規範性強權的特性，嚐試輸出價值。

而在傳播途徑上，歐盟的確運用 Manners 歸納的規範性強權傳播途徑(Manners, 2002: 244-245)，首先歐盟利用自由貿易協定「轉移」歐盟規範到韓國境內，但是歐盟也刻意建立與韓國緊密的制度關係，即「程序性傳播」的途徑持續規範輸出能力：制度上，歐盟運用貿易協定與《歐韓架構協議》直接建立雙方的經濟與政治的制度性關係，在之中運用雙方共同加入的國際組織標準做為共同標準，增加歐盟輸出規範的普世性與正當性，尤其歐盟更藉條約中設置的公民論壇，擴大參與者與規範輸出對象到國家之外的公民團體，使歐盟的公民團體也成為輸出規範性強權價值的來源之一。歐盟也運用自由貿易協定下成立的各項規範委員會，以持續的合作與對話影響對方接受規範的途徑。而「資訊性傳播」的效用，也在雙方建立起更緊密的自由貿易關係的過程中被加強。文化過濾在韓國身上的作用，則可以透過目標國的反應觀察此途徑的效果：韓國的確認為因為在各領域上的規範能力尚不如歐盟，或認為歐盟的規範發展得較為完整，以及欲在國際社會上建構韓國的新地位與身分的企圖，進而主動的學習歐盟規範，尤其是在化學、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成長的方案，這說明了歐盟的輿論與意識形態的影響力的確存在，在市場誘因之外，歐盟對於環境規範的概念建構與實際規範的治理能力，的確吸引韓國依賴歐盟的路徑。

最後，從目標國的反應觀察，在規範層次上，韓國除了接受歐盟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的規範要求，或是進口到歐盟市場的規範要求，在國內的綠色成長、溫室氣體減量、化學產業環境與安全規範上學習歐盟規範。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韓國菁英對歐盟的認知上，也肯定與接受歐盟輸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與規範基礎的表



現，尤其是來自公民社會的菁英更是如此認定（Park & Yoon, 2010: 183），而《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三章所規定設置的公民論壇至今的確持續運作兩年，雙方的公民團體也的確提出具體的合作議程，實踐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而歐盟方面的公民團體代表領域較為多元與廣泛，也具有更強的規範輸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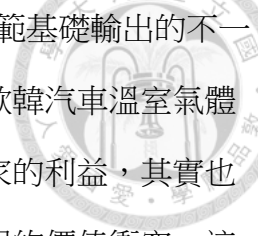
因此，依照本研究依上述的框架檢視，規範性強權的確能解釋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輸出規範的行動。

然而，經由《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經驗事實檢驗，與規範性強權構成的三個部分對照，可以發現規範性強權在描述歐盟國際定位時存在一些問題。Manners 認為以規範性強權的價值作為歐盟輸出規範的基礎，可以增加歐盟行動的合法性（Manners, 2002: 244），然而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經驗事實探討後，作者認為如同 Merlingen 對規範性強權做出將規範與正當性過於武斷的作出連結的批判（Merlingen, 2007），輸出規範性價值並不一定為歐盟帶來更多行動的合法性，而造成這個理論缺陷的原因，在於規範性強權沒有觀察到下述歐盟的現象與本質：

首先是沒有釐清價值間衝突，或價值與利益衝突的現象與原因。Manners 認為以規範性強權的規範或價值作為歐盟輸出規範的基礎，能增加歐盟行動的合法性（Manners, 2002: 244），然而就本研究中《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盟因為韓國新制訂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較高，要求韓國對歐盟汽車降低標準的例子，可以觀察到兩種規範性強權忽略的價值間衝突，與價值與利益的衝突現象：

一是雖然歐盟的確是以規範性資本主義的途徑建構歐韓市場，在自由化的同時加入以規範性強權規範價值基礎形成的規範，也能容許輸出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損失其物質利益（Van den Hoven, 2006: 187），然而這不代表歐盟全然不尋求物質利益，雖然尋求物質利益不必然與輸出價值發生衝突，但的確可能會有衝突發生的可能，進而影響規範性強權以價值為正當性來源輸出規範的假設，而這是規範性強權概念上沒有處理的地方。

二是從這個爭議我們可以觀察到規範性強權的價值之間也可能發生不同的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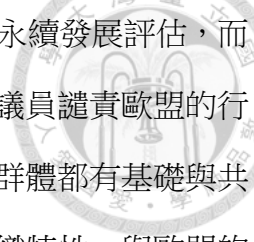
範互相衝突的可能 (Sjursen, 2006: 19), 造成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輸出的不一致性。如果我們從社會團結價值中關照充分就業的角度來看, 歐韓汽車溫室氣體減量標準問題中歐盟中的行為者主張的所謂汽車業的利益或國家的利益, 其實也可能包含了維持其產業就業者的意義, 造成社會團結與永續發展的價值衝突, 這能提醒我們, 雖然自由貿易協定的條文中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大多互相建構與支持, 然而它們也有互相衝突的可能, 導致價值輸出的不一致性, 損害了這些價值帶給歐盟的正當性。

規範性強權也忽略了歐盟的組成本質。從歐盟與韓國在汽車溫室氣體減量的經驗觀察, Manners (2002) 對歐盟的超國家性質的詮釋, 對建構規範性強權的意義, 只在於其能夠打破國家假設, 進而支持規範性強權不同於其他國際關係理論, 以國家假設出發必然追求物質利益的論述, 但是 Manners 只觀察到歐盟的超國家性質與對主權的分享, 卻忽略這種超國家性質雖然打破主權, 但是歐盟組成的多元性還是沒有改變, 雖然不至於如國家一般成為純然追求利益的工具, 但是歐盟由多元的行為者組成的本質, 就會造成每個行為者依照其利益或價值行動, 導致規範性強權的價值間的衝突, 或與利益衝突。在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爭議中, 歐洲議會綠黨自由聯盟議員對歐盟行動的譴責, 與歐盟汽車產業與國家要求向韓國爭取溫室氣體豁免, 這兩種歐盟境內主張互斥的行為, 就展現了歐盟的內部組成的複雜性, 最後造成了規範性強權輸出價值時遭遇阻礙跟不一致性。雖然我們可以觀察到, 歐盟的確存在規範性強權的特質或價值共識, 然而這個價值共識會受到歐盟內部不同行為者之間的互動, 而產生不一致的結果。而忽略歐盟內部組成對規範性強權概念建構還有另一個批判意義: 雖然 Manners 強調會提出規範性強權, 也是為了回應公民社會在國際關係中的角色興起 (Manners, 2002: 238), 然而其理論卻不自覺的將歐盟假設為一個內部行為者都會一致性輸出規範的單一個體, 而又忽略了歐盟的內部組成也會使不同價值互相競逐, 以致於 Manners 無法深究支持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的主要來源為何, 尤其是當公民社會在《歐韓自由貿易

協定》中，作為歐盟規範性強權很重要規範基礎來源時，Manners 無法集中觀察他所注重的公民社會，以及對於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關係上或歐盟運作上的角色，也就沒有辦法觀察到價值在歐盟是如何產生與持續輸出。

規範性強權更忽略了輸出規範時可能剝奪目標國自主性，因而與自身價值矛盾的現象。雖然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歐韓市場上加上了歐盟的規範管制，進而使尚未發展出相關領域規範的韓國接受，使韓國也能增進更多關於永續發展、社會團結價值相關議題的治理能力，然而這其實也可能使韓國喪失了規範自主性，可能再次印證了 Merlingen 以傅柯後結構主義對規範性強權做出的批判（Merlingen, 2007: 439-440）。例如對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要求韓國遵守歐盟的環境保護、消費者安全標準，或歐盟主張的國際金融治理規範，雖然這些國際標準或歐盟標準也有其規範的實質意義，然而韓國境內的背景畢竟與歐盟不同，即使是韓國某些領域上的規範尚未發展，韓國也未必要選擇接受歐盟要求的規範，因為要達成規範性強權中各個規範價值基礎的路徑，並不只有歐盟所設定的路徑，例如在永續發展上，韓國應該也有機會能發展出由其社會文化與政治的基礎上發展的規範基礎跟規範模式。然而歐盟在輸出規範的同時，卻可能因為其規範價值或概念上的力量，阻礙了韓國發展在這些領域上的自我論述的過程，而這也挑戰了歐盟以輸出規範價值基礎中強調民主與善治價值中，鼓勵對話與參與的價值，也挑戰了歐盟以這些價值做為正當性來源的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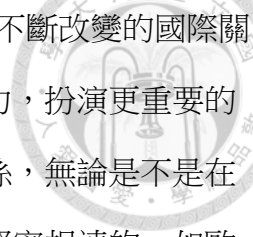
此外，規範性強權可能也忽略了價值的動態性。Manners（2002）雖然完整的從歐盟的各項憲章與法律文件爬梳出歐盟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這的確是隨著歐盟歷史發展累積的成果，與某種程度上的共識，然而隨著歷史的推移，在不同時間、不同行為者上，這些價值在歐盟並非是靜態不變的，即使寫入法律文件，也會因為時間脈絡，而有不同的詮釋，因而這些價值作為共識的程度也會變化；其次是對組成歐盟的各個群體而言，這些價值的排序、基礎與認知都不一樣，如同本研究中歐韓雙方對汽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爭議，歐盟內部的國家與歐盟本



身的組織都存在溫室氣體減量的法規，在簽署之前也做過對外永續發展評估，而歐盟的車商也長期研發減少排碳量的汽車科技，歐洲議會也有議員譴責歐盟的行動，反應的是永續發展的價值在某種程度上在整個組成歐盟的群體都有基礎與共識，然而當這些價值或規範基礎與各個群體的位置、利益、組織特性、與歐盟的制度或其他規範性強權的價值基礎互動之後，並不會一致的表現出來，也就造成價值輸出的不一致性。

提出這點批判的重要性，在於迫使規範性強權面對「價值」本身在歐盟發展中並非靜止不動的狀態，「價值」本身會隨著時間隨著歐盟的歷史變化，歐盟也會對「價值」發展出不同的詮釋，也因此如果歐盟內部的「價值」都一直在變動的話，那麼歐盟要怎麼一致的對外輸出這些價值呢？這都是從歐盟的法律文件中所無法觀察到的面向，而規範性強權如果要加強其解釋力，除了歸納歐盟的條文之外，更應該以各種方式或指標去衡量規範性強權價值在各種時點、在各個行為者的共識程度，或許更能夠貼近規範性強權價值基礎在歐盟真正存在的程度，以及更清楚的描述價值在歐盟對外行動的作用。

最後，規範性強權忽略討論價值與物質利益的關係。雖然本研究從《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汽車溫室氣體減量爭議，觀察到歐盟價值、規範、物質利益的衝突，發現規範性強權的解釋侷限，但作者認為這也並非直接導向這些議題在國際關係理論應該區分討論，相反的，作者認為這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物質利益或權力，與價值之間的關係。從本研究作者發現，Manners (2002) 的規範性強權，與批判規範性強權的新現實主義論述，都有一個同樣的問題是，他們都欲區分討論國際關係的物質與價值因素，或對於國際關係行為者的權力來源都嘗試劃分物質與價值，或是認為兩者沒有對等的關係，沒有嘗試在解釋歐盟時將物質與價值、利益與價值間觀察到對等的影響力，或建構出關係。然而，在實際的國際關係運作上，這些要素的關聯不但無法完全切割，互相建構，也不必然互相衝突。



Manners (2002) 的規範性強權概念的確使我們重新正視在不斷改變的國際關係中，價值、規範、概念、意識形態等等非物質的權力或影響力，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然而，價值、規範、概念、意識形態與物質、利益的關係，無論是不是在以國家為中心的脈絡下討論，在實際的國際關係運作上的確是緊密相連的，如歐盟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也滲入歐盟的商業或市場規範，規範了物質利益的分配與流動、生產的規則，這就建構了價值與物質間的關係；而歐盟對價值的實踐與輸出，各種概念上的無形的權力，也需要物質能力的支撐，像是對促進永續發展的各項評估測量，就需要科學能力，對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也需要強大的工業能力，以及能接受這些產品與標準的市場，這些都是支撐規範基礎的物質條件，也需要歐盟具備這些物質能力才能達成規範輸出；但是這些產品的發明與製造、銷售等等的歐盟的物質能力，也是因為製造者與消費者接受了永續發展的概念是必要的價值，或主動向國家或歐盟倡議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使得價值也逐漸引導了製造生產產品等等的物質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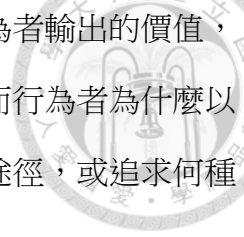
更廣泛而論，歐盟的經濟策略的目標之一雖然也在於追求物質利益，但是其追求物質利益的途徑或方式，為什麼會發展出歐盟的規範資本主義(Van den Hoven, 2006: 187)，這種不同於自由放任的經濟典範，或在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上較美國設定更多社會、勞工、永續發展、文化層面的規範項目，或更著重對投資、競爭、貿易過程的規則法制化、資訊產業個資規範、消費者保護與產品安全的規則，發展其獨特的自由貿易的規範與管理模式？其實這也是歐盟的物質條件與歐盟隨著歷史、文化、政治各種層面所衍生出的共同價值互動或驅使的結果。但是規範性強權中只重新提醒我們歐盟在價值、規範、概念、意識形態的影響力，卻沒有嘗試歸納出這些概念與物質之間的關連。

也因此，Manners 的概念建構於觀察歐盟對廢除死刑的推動，看似好像找到了一個不涉及物質利益的例子，但卻使規範性強權的概念與被同是被價值型塑歐盟的經濟模式斷裂，或沒有與物質層面的因素進行對話，也忽略了其實每個區域

或國家發展出的經濟模式，也一樣是價值與物質共同發展下的產物，這導致對於透過經貿途徑輸出規範的歐盟而言，規範性強權就無法使我們看見歐盟的全貌。

藉由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經驗來探討規範性強權，本研究確實發掘了新現實主義在批判規範性強權時的盲點，在於忽略了國家之外行為者的作用，以及對高階政治之外因素缺乏觀察，還有將價值輸出視為維持秩序的次要因素（Hyde-Price, 2006: 222）。在《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我們可以觀察到，高階政治之外的範圍，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各種框架或細部貿易規範的輸出，反而更能觀察出歐盟的政治議程。非國家行為者，除了歐盟的組織本身，歐盟內的非政府組織也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公民論壇對永續發展的輸出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歐盟的行動中支撐規範性強權的規範基礎。除了《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永續發展規範專章，其他關於化學製品的安全與環境規範、動物福利、消費者保護、這些規範的發展並不是如新現實主義所假設，一致性的因為單一國家的物質利益所驅動，也包含非政府組織以價值倡議的方式推動與發展的過程，這反映的是新現實主義可能高估了歐盟對利益追求的一致性，就如同規範性強權一樣，都忽略了歐盟組成的複雜性，因而高估了歐盟對價值輸出的一致性，兩者都應該正視歐盟的組成既有追求現實利益的主權國家，又具備自己的官僚組織，而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的力量，常常因為歐盟組織的跨國性，而更容易從歐盟各國串聯，並發揮對歐盟的影響力。

又當歐盟在尋找或建構其國際地位與認同的過程中，價值與規範的建構也成為一種重要的策略時，價值與物質利益的關係就不再是不對稱的，而是兩種平等的因素互相驅動的過程，如同韓國對歐盟規範的學習，不完全是基於市場因素，也有在自身缺乏規範的狀況下，基於對歐盟規範的信賴進而學習模仿，歐盟建構的價值與規範體系確實扮演非次要的角色，而如果歐盟因為追求物質利益而捨棄這些價值與規範體系，就會喪失其決定規範的能力，或歐盟外部對於歐盟標準或歐盟產品的信賴，那麼其在國際上影響力，或物質上的利益也會受到極大的損害，



因此新現實主義低估了價值與規範體系的角色。國際關係中行為者輸出的價值，的確可以如新現實主義所論述的反映行為者追求哪些利益，然而行為者為什麼以不同的途徑追求利益，也可以反映價值影響行為者追求利益的途徑，或追求何種利益的理由，進而觀察出行為者的特殊性，而非全由利益主導。

雖然本研究對規範性強權的概念有諸多批判，但由本研究的例子中，的確可以觀察出歐盟在國際關係上透過貿易形成一套完整的概念論述體系，並且在貿易與物質的範疇發揮影響力，歐盟對於韓國輸出的規範，不僅影響了韓國，也實質擴大了對世界輸出自身規範的效果，例如《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地理標示範圍的擴大，也影響了美國輸入韓國的商品，必須被歐盟的地理標示規範，甚至產生規範衝突 (Viju, Yeung, and Kerr, 2012: 1-3)。而經由本研究的探討，的確可以同意規範性強權對歐盟的詮釋，然而，以歐盟的價值與規範輸出是否能增加歐盟行動的合法性，作者則從以《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過程中歐盟迫使韓國降低對歐盟汽車溫室氣體減量標準的事件與整體規範輸出過程，歸納出理論的侷限。然而，雖然規範性強權的概念有其缺陷，然而其對意識形態與概念、規範的再次檢視，卻能夠刺激我們重新思考在國際關係理論上，意識形態與概念、規範與物質、利益之間的關係，更詳細的思考之間的關聯，建構一套更能解釋目前國際關係的理論或概念。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文光，1992，《德國社會市場經濟的發展》，台北：遠流。

王文娟，2008，《韓歐盟 FTA 對我經濟可能之影響及台歐盟 FTA 可行性研究》，民國 97 年度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子計畫一：專題研究（9）執行成果報告書，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無日期），〈優惠性貿易協定簡介〉，
http://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7214，
2014/03/31，檢索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無日期），〈核心策略〉，
<http://www.icdf.org.tw/ct.asp?xItem=8091&CtNode=30174&mp=1>，2014/03/07。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網站，（無日期），〈永續發展歷程〉，
http://61.219.187.109/NCSD/category/ptlist_114865.htm，檢索日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

甘逸驊，2007，〈歐盟「柔性強權」身份認同的建構與批判〉，《問題與研究》，
46（4）：1-25。

汪威鏞，2010a，〈《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上）〉，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第 210 期，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epaper/WTOepaper210.htm>，
2010/04/30。

汪威鏞，2010b，〈《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探微（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第 211 期，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11.htm>，



2010/05/07。

吳婷婷，2011，《歐洲聯盟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兼論對臺灣之影響》，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李貴英，2004，〈歐洲共同體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法律規範與經濟發展〉，《歐美研究》，34（4）：675-735。

李正通，2012，〈歐洲化衝擊的差異：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加入歐盟期間推動人權保障之進展比較〉，《歐美研究》，42（1）：167-219。

姚鴻成，2010，〈韓歐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經濟之影響及台灣應有之警惕〉，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第 195 期，

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04427，2010/01/08。

尚榮安譯，2001，《個案研究法》，台北市：弘智文化。譯自 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4.

洪德欽，2012，〈歐盟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政策之研究〉，《歐美研究》，42（4）：673-752。

張國聖，2003，〈現代人權的發展源流與意涵〉，《通識研究集刊》，（4）：1-18。

湯紹成，2005，〈亞歐基金會與亞歐文化交流〉，《問題與研究》，44（1）：45-78。

陳麗娟，2010，《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市：五南。

陳麗娟，2010，〈第三章：歐洲聯盟的貿易政策〉，《歐洲貿易法》，台北：五南，頁51-82。

陳麗娟，2012，〈國際貿易法下農產品地理標示之意涵：以歐盟農產品及食品地理標示暨原產地標示規章為例〉，《第十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大商學院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頁1-34。

黃致豪，2013，〈試論歐盟擴張地理標示適用範圍之進展〉，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電子報，（130）：14-17，



-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30/3.pdf>，2014/04/25。
- 黃偉峰，2013，〈歐盟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文本分析與類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55）：85-118。
- 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1989，《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譯自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57.
- 葉至誠、葉立誠，201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
- 楊智傑，2011，〈歐盟監察使導讀〉，《歐盟監察使-起源、設立、發展》，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台北：監察院。
- 劉德海，2010，〈進入21世紀以來的韓國與東協經貿關係〉，「瞭解當代韓國民主政治學術研討會」（9月17日），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鄭陸霖，2006，〈幻象之後：台灣汽車產業發展經驗與「跨界產業場域」理論〉，《台灣社會學》，（11）：111-174。
- 鄭力軒譯，2007，《市場的構成》，台北市：群學。譯自 Neil Fligstein. *The architecture of markets: an economic sociology of twenty first century capitalist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顧瑩華，2010，《歐盟-韓國 FTA 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龍步雲，2004，〈WTO 討論新加坡議題之演進暨我國參與情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第 6 期：6-8，<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78670>，2004/02/05。
- 顏慧欣，2011，〈經貿自由化系列專題（九）各國 FTA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分析—以韓國之韓歐 FTA 為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第 285 期，<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285-1.htm>，2011/10/28。

顏慧欣，2012，〈101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 - 新世代 FTA 非關稅貿易措施規範對我國之政策意涵〉，中華經濟研究院，
http://www.cier.edu.tw/sp.asp?xdurl=publish/web/plan_content.asp&ctNode=99&tp=1338A4，2012/12。



顏慧欣，2013，〈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歐美研究》，43 (2)：353-413。

蘇怡欣，2013，〈赴韓國首爾參加歐盟舉辦之「動物福利區域研討會」出國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綠色和平 (Green Peace)，2013，專題報導：韓國遠洋漁業醜聞紀實，
<http://www.greenpeace.org/hk/news/stories/oceans/2013/04/korea-illegal-fishing/>，2013/04/26。

貳、西文部分

Ahearn, Raymond J.. 2006. "Europe's New Trade Agenda."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ecurity Network (ISN) website:
<http://www.isn.ethz.ch/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Detail/?ots591=0c54e3b3-1e9c-be1e-2c24-a6a8c7060233&lng=en&id=119161>

Ahearn, Raymond J. 2010. "Europe'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Status, Content, and Implication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In Open CRS website:
<https://opencrs.com/document/R41143/2011-03-03/?25898>. Accessed 12 May 2013.

Ahn, Dukgeun. 2010. "Legal and Institution Issues of Korea-EU FTA: New Model for Post-NAFTA FTAs?" Policy Brief presented at The Seoul G20 and Beyond Conference, October 19-20: 1-37. In Groupe d'Économie Mondiale website:
http://gem.sciences-po.fr/content/research_topics/Asia/Asia_en.htm#Publications. Accessed 23 April 2013.

Asinari, María Verónica Perez. 2003. "The WTO an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Do EU Measures Fall within GATS Exception? Which Future for Data

Protection within the WTO e-commerce Context?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BILETA Conference on Controlling Information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London.

Agence Europe. 2007a. " South Korean Trade Minister in Brussels on 9 October to Try
And Kickstart Stalled FTA Talks." Brussels: 03/10/2007.

Agence Europe. 2007b. " Support-Not Without Specific European Parliament

Requirements-For A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Strasbourg: 14/12/2007.

Agence Europe. 2007c. Brussels, "Non-tariff Barriers and Rules of Origin

Remain Main Stumbling Blocks in FTA Negotiations." Brussels: 19/12/2007.

Agence Europe. 2008. "6th Session of Free Trade Talks Postponed Until Week

Beginning 28 January." Brussels: 10/01/2008.

Agence Europe. 2009. "FTA Won't Be Signed At Soul Summit." Brussels: 12/05/2009

Adler, Emanuel and Beverly Crawford. 2004. "Normative Power: The European

Practice of Region Building and the Case of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EMP)."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UC Berkeley.

Austrian Federal Chamber of Labour. 2012. "1st anniversary of the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MEPs urge Korea to implement ILO Labour

Standards Austrian Federal Chamber of Labour " In the Austrian Federal Chamber
of Labour website:

http://www.akeuropa.eu/en/1st-anniversary-of-the-eu-south-korea-free-trade-agreement-fta-meps-urge-korea-to-implement-ilo-labour-standards.html?cmp_id=7&news_id=1414. Latest update 22 Oct 2012.

Animal Rights Korea Advocates. n. d. "Animal Welfare in Korea." Retrieved 3 March

2013, from

<http://animalrightskorea.org/animal-welfare/animal-welfare-in-korea.html>.

Broyer, Sylvain. 1996. "The Social Market Economy: Birth of an Economic Styl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Berlin discussion paper.

Brown, Colin M. 2011. "The European Union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EU-Korea FTA."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1: 297-308.

Croquet, Nicolas. 2013. "The Climate Change Legal Framework Under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Interaction Between Various Levels of Normativity" In

EU-Korea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eds. by Axel Marx, Jan Wouters,

Woosik Moon, Yeonseop Rhee, Sunhee Park and Matthieu Burnay. Joint

project by Leuven 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KU Leuve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Co-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under the EU-Korea Public Diplomacy Program: 67-104.

Cooper, William H., Remy Jurenas, Michaela D. Platzer, and Mark E. Manyin. 2011.

"The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In 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FAS)

website: <http://www.fas.org/sgp/crs/row/>. Accessed 23 June 2013.

Cho, Chang-Sang. 2013. "Korea – EU FTA : a blueprint for co-prosperity" In

EU-Korea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eds. Marx, Axel, Jan Wouters,

Woosik Moon, Yeonseop Rhee, Sunhee Park and Matthieu Burnay. Joint

project by Leuven 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KU Leuve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Co-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under the EU-Korea Public Diplomacy Program: 11-40.

Chia, Siow Yue. 2009. "WTO-Plus Provis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FTA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per presented at ADB FTA

Training Programme, March 2009, Sri Lanka. In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ists Network (AIEN) website:

<http://aienetwork.org/pdfs/CHIA-%20ADB%20FTA%20training%20MAR09-%20WTO-Plus%20Provisions%20in%20FTAs.pdf> . Accessed 15 April 2013.

Chicago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the East Asia Institute. 2005. *Global Views*

2004: South Korean 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ICPSR). In ICPSR website:

<http://www.icpsr.umich.edu/icpsrweb/ICPSR/studies/4135>. Accessed 6 August 2013.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2006. “Review of the E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EU SDS) - Renewed Strategy, 10917/06, 26 June 2006.” In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 website:

<http://www.eea.europa.eu/data-and-maps/indicators/expenditure-on-personal-mobility-2/european-council-2006-review-of>.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7. “EU Strategy on Aid for Trade: Enhancing EU

support for trade-related need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Conclu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 Brussels, 29 October 2007. I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8/november/tradoc_141470.pdf. Latest updated 18 November 2013.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9.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of 29 November 1999 on 'fair trade'. Brussels, 29.11.1999. ” In EUR-Lex web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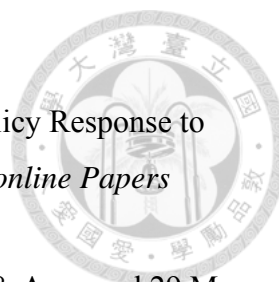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1999:0619:FIN:EN:PDF>. Accessed 10 May 2013.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2. “Towards a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Brussels, 13.2.2002 COM(2002) 82 final. In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website: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xternal_trade/l28015_en.htm. Latest



update 26 September 2007.

De Ville, Ferdi & Jan Orbie. 2011. “The European Union’s Trade Policy Response to the Crisis: Paradigm lost or reinforced?”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15: 1-22. In EIoP website: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11_002a/198. Accessed 29 May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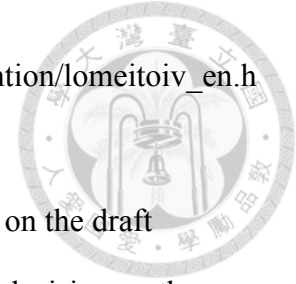
Decreux, Yvan & Chris Milner & Nicolas Péridy. 2010.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Korea” from Report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rad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may/tradoc_134706.pdf. Accessed 9 May 2013.

Dreyer, Iana. 2010. “What the EU 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reveals about the state EU trade policy.” In ECIPE's institute blog website:
<http://archive.ecipe.org/blog/what-the-eu-south-korea-free-trade-agreement-reveals-about-the-state-of-eu-trade-policy.html>. Accessed 3 November 2013.

Domestic Advisory Groups Under the EU Korea FTA. 2013. “The Civil Society Forum under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2nd meeting, Seoul, 12-13 September 2013, Conclusions.” In Euro Group for Animals website:
http://eurogroupforanimals.org/files/news/downloads/545/ces5897-2013_00_00_edi_tcd_clean_version_16_09.pdf. Accessed 8 November 2013.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Mongolia. n. d. “General Preferential Scheme (GSP+).” Retrieved 25 May 2013, from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mongolia/eu_mongolia/trade_relation/general_prefer_scheme/index_en.htm.

EuropeAid. n. d. “From Lomé I to IV.” Retrieved 23 April 2013, from EuropeAid website:



http://ec.europa.eu/europeaid/where/acp/overview/lome-convention/lomeitoiv_en.htm#4. Latest update 17 February 2012.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Recommendation of 9th February 2011 on the draft Council decis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on the draft Council decis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Brussels. In European Parliament website: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NONSGML+REPORT+A7-2011-0034+0+DOC+PDF+V0//EN>. Latest update 10 February 2011.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5.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esented at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In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october/tradoc_130376.pdf. Accessed 8 April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 quick reading guide, October 2010.” In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october/tradoc_145203.pdf. Accessed 1 May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a.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bilateral-relations/countries/korea/>. Latest update 7 November 20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b. “The EU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Practice”

Printed in Belgium.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october/tradoc_148303.pdf. Latest update 19 November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c. “EU-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10 Key Benefi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0/october/tradoc_146695.pdf. Last update: 19 November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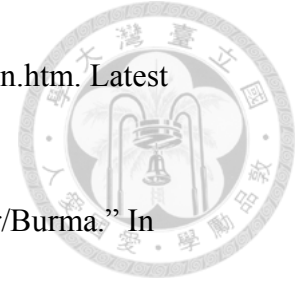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d. “Korean Co2 Legislat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statement.” Brussels, 24 January 2011.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677>. Latest update 24 January 201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a. “Everything But Arms (EBA) – Who benefits?” In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april/tradoc_150983.pdf. Latest update 19 December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b.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Brussel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february/tradoc_150647.pdf. Accessed 30 May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Brussel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february/tradoc_150647.pdf. Latest update 10 March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d. “A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Japan European Commission - MEMO/13/572 17/06/2013.”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3-572_en.htm. Latest update 19 November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e. “EU re-opens its market to Myanmar/Burma.”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946>. Latest updated 18 July 2013.

European Union. 2010a.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EU bookshop website:

file:///C:/Users/user/Downloads/QC3209190ENC_002.pdf. Accessed 23 Decembe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n.d. a. “Introduction of South Korea.” Retrieved 1 April 2013, from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countries/south-korea/>. Latest update 3 February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b. “Who regulates vehicle safety?” Retrieved 6 July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transport/road_safety/specialist/knowledge/vehicle/vehicle_safety_policy/who_regulates_vehicle_safety_en.htm. Latest update 12 May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c. “Social Economy. ” Retrieved 11 June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me/promoting-entrepreneurship/social-economy/#h2-4>.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d. “Geographical-indications.” Retrieved 23 June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accessing-markets/intellectual-property/geographical-indications/>. Latest updated 28 June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s.” Retrieved 6 January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policy-making/analysis/sustainability-impact-asses>

- 
- sments/. Last update 4 February 2013.
-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3 July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ussd/>. Latest update 12 May 2014.
- European Commission. n. d. g. “The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CFP).” Retrieved 8 August 2013, from http://ec.europa.eu/fisheries/cfp/index_en.htm. Latest update 12 May 2014.
- European Union. 2010b. “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n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Other Par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Action website: http://eeas.europa.eu/korea_south/docs/framework_agreement_final_en.pdf. Latest update 30 November 2012.
- European Union. 2011. “ Regulation(EU) No 511/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y 2011 Implementing the Bilateral Safeguard Clause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Republic of Korea.” In European Union Website: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145:0019:0027:EN:PDF>. Latest update 31 May 2011.
- European Union. 2012. “EU-Korea trade agreement: one year on.” Brussels: EU press release, 27 June 2012. In In European Commission website: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bilateral-relations/countries/korea/>. Latest update 19 November 2013.
-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n. d. . “EU relations with the Republic of Korea (South Korea)” Retrieved 8 April 2013, from http://www.eeas.europa.eu/background/index_en.htm. Latest updated 02 December 2013.
- Eurogroup for Animals. 2013. “EU &Korea Hightlight Animal Welfare In Implementing Trade Agreement. ” In Eurogroup for Animals website: <http://eurogroupforanimals.org/news/eu-korea-civil-society-highlights-animal-welfare-in-implementing-trade-agre>. Accessed 3 February 2014.
- Falkner, Rober. 200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U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gul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4(4):507-526.
- Faber, Gerrit and Jan Orbie. 2008. “New Trade and Development Agenda of the EU”

-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9(2):192-207.
-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4): 887-917.
- Fallström Mujkic, Pia. 2012. "Chemicals Legislation Changing in Asi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HA) Newsletter* 3: 12-13.
- Gaens, Bart., Juha Jokela and Mikael Mattlin. 2012. "The EU's Asia: renegotiating boundaries, renegotiating norms" *Asia European Journal* 10(2-3): 91-97.
- Gupwell, Dick and Natalie Gupta. 2008. "EU FTA negotiations with India, ASEAN and Korea: the question of fair labour standards." *Asia Europe Journal* 7(1): 79-95.
- Green Peace. 2011. "The EU's push for a weaker CO2 limits for cars in S. Korea." : 2-3. In the EndsEurope website: <http://www.endseurope.com/docs/110217a.pdf>. Latest update 4 May 2013.
- The Greens/ European Free Alliance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Press release: Korea trade agreement MEPs approve far-reaching FTA, endorsing environmental loopholes for European gas guzzlers." In The Greens/ European Free Alliance website: <http://www.greens-efa.eu/de/korea-trade-agreement-3327.html>. Latest update 17 February 2011.
- Horn, Herick,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 2009.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the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ruegel Blueprint Series v.7*. Belgium: Bruegel.
- Hyde-Price, Adrian. 2006.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217-234.
- Han, Doo Bong. 2011. "Evaluation of FTA Negotiation Results, Economic Effects and Compensation Policies on the Korean Agricultural Sector: Focusing on Korea's FTAs with Chile, US and EU." In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Negotiations for New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and Rules in the Agricultural and Food Markets eds. Masahiko Gemma. Tokyo: Waseda University, March

2012 : 366-395. In Waseda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for Japan-US Studies

(WOJUSS) website:

http://www.kikou.waseda.ac.jp/wojuss/achievements/report/pdf/report_1/i4-1.pdf

f. Accessed 3 December 2013.

Ibele, Erik W.. 2009.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Law."

The Estey Cent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Policy 10(1) :36-49.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2009. "

EU-South Korea Trade Talks Stumble on 'Duty Drawback' ."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13 (20), 3 June. In ICTSD website:

<http://ictsd.org/i/news/bridgesweekly/47839/>. Accessed 7 May 20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9. "European FTAs." I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ebsite: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information-resources-and-publications/free-trade-agreements-and-labour-rights/WCMS_115822/lang--en/index.htm. Accessed 9 July 2013.

IBM Belgium in association with DMI, TAC & TICON.2008."Trad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EU-Korea FTA:Final Report Phase 3." Project founded by European Union (Directorate General Group). In EU-Korea FTA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website: <http://www.eu-korea-sia.org/pub/>. Accessed 4 June 2013.

International Aid for Korean Animals. n. d. "South Korea's Animal Protection Laws."

Retrieved 3 April 2013, from

<http://koreananimals.org/south-koreas-animal-protection-laws/>.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2013. “Fundamental Rights at Work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http://www.ituc-csi.org/fundamental-rights-at-work-in-the?lang=en>. Accessed 5 May 2013.

Jatkar, Archana. 2012. “Human Rights in the EU-India FTA: Is it a viable option?” *GREAT Insights* 1(2): 9-10.

Kim, Nayoung and Kim & Chang. 2011. “SOUTH KOREA: IP Law Amendments Pursuant to Korea-EU Free Trade Agreement.” *INTABulletin* 66(15). I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website:<http://www.inta.org/INTABulletin/Pages/SOUTHKOREAIPLawAmendmentsPursuanttoKorea-EUFreeTradeAgreement.aspx>. Accessed 30 June 2013.

Kim, Deuk-Kab. 2007. “The Korea-EU FTA: Issues And Strategies.” Seoul, Korea : Samsung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Kim, Yong-Gun. 2012.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for Low-Carbon Green Growth in Korea.” In UNFCCC website:
https://unfccc.int/files/bodies/awg-lca/application/pdf/20120517_korea_1117.pdf.
Accessed 23 May 2013.

Korinek , Jane and Iza Lejárraga. 2012. “Transparency in Trade Agreements: Lessons for Export Restrictions Trade and Agriculture Directorate.”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Regulatory Transparency in Trade in Raw Materials , 10-11 May 2012, OECD Conference Centre, Paris, France : 1-14. In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website:
<http://www.oecd.org/tad/ntm/workshoponregulatorytransparencyintradeinrawmaterials10-11may2012.htm>. Accessed 7 December 2013.

Kelly, Robert E.. 2012. “Korea–European Union relations: beyond the FT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2(1): 101–132.

Korea Animal Rights Advocates. n. d. “Kore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Current).”

Retrieved 23 April 2013, from

<http://animalrightskorea.org/animal-welfare/korean-animal-protection-law-2008-version.html#article11>.

Laïdi, Zaki. 2008. “European Preferences and their Reception.” In *EU Foreign Policy in a Globalised World: normative power and social preferences*, eds. Zaki Laïdi. London: Routledge, 1-20.

Love, Love, Patrick and Ralph Lattimore. 2009. “Protectionism? Tariffs and Other Barriers to Trad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Free, Fair and Open?* OECD Publishing. In OECD Library website: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060265-5-en>. Accessed 23 February 2014.

Lee, Byoung-Hoon and Eun Soo Mi. 2009. “Labor Politics of Employ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 for Non Regular Workers in South Korea.” *Korea Journal* 49(4):57-89.

Lee, Jong-Kyu. 2009. “KOREA-EU FTA: Major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Seoul, Korea: Samsung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Lee, Junkyu. 2012. “The Future of Korean Trade Policy: Korea’s Trade Structure and Its Policy Challenges.” In *Korea's Economy 2012*.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 21-28.

Laurenza, Eugenia and Mathis, James H.. 2013. “Regulatory cooperation for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EU and US trade agreements with the Republic of Korea: How deep and how compatible?”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1): 171-204.

Manners, Ian. 2002 .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0(2):235-258.

Manners, Ian. 2004. “Normative Power Europe Reconsidered: Beyond the Crossroads.” Paper presented at From civilian to military power: the European Union at a crossroads? Citizenship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CIDEL) workshop, 22 - 23 October 2004,Oslo, Norge : 1-25.
- Manners, Ian. 2006a. “The symbolic manifestation of the EU’s normative role in world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Concepts and Analysis* , eds. O Elgström & M Smith. London: Routledge, 66-84.
- Manners, Ian. 2006b. ” The constitutive nature of values,images and principles in the European Union.In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eds. Sonia Lucarelli & Ian Manners. New York: Routledge, 19-41.
- Manners, Ian. 2008a. “ The normative power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in a globalized world*, eds. Zaki Laïdi.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3-37.
- Manners, Ian. 2008b. “The normative eth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84(1): 45-60
- Manners, Ian. 2009. ” The Concept of Normative Power in World Politics.”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olicy Brief Series: 1-5.
- Manners, Ian. 2010. “’free and fair trade’ and Fair Trade in the European Union.” Presented at Workshop on “Diverging Paradigms on EU Trade Policy”, Dec.16-17, Leuven, Belgium: 1-27.
- Maes, Marc. 2008. “ 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s on EU–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European Journal* 7(1): 97–107.
- Merlingen, Michael. 2007. “ Everything Is Dangerous: A Critique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Security Dialogue* 38(4) : 435-453.
- Messerlin,Patrick A.. 1999. “ MFN-Based Freer Trade and Regional Free Trade: What Role for The EU? ” In *Multilateralism and Regionalism in the Post-Uruguay Round Era?* eds. Olga Memedovic, Arie Kuyvenhoven and Willem T. M. Molle. US: Springer, 45-85.
-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 *Key Legal and Regulatory Information for Korean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the European Union Creating Opportunities through the Korea-EU Free Trade Agreement*. A joint publication of the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In Covington & Burling LLP website:
<http://www.cov.com/files/FirmService/4d42da4e-8a06-4d8c-9586-c952c4242b02/Presentation/ceFirmServiceDocument2/Key%20Legal%20and%20Regulatory%20Information%20for%20Korean%20Companies%20Doing%20Business%20in%20the%20European%20Union.pdf>. Accessed 23 October 2013.

Mujkic, Pia Fallström. 2012. “ REACH and CLP impact : Chemicals legislation changing in Asia”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Newsletter* 2012 June (3): 12-13.
In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website:
http://newsletter.echa.europa.eu/documents/6362380/7125567/newsletter_2012_issue_3_june_en.pdf. Accessed 3 April 2013.

Nicolas, François. 2008. “ Negotiating a Korea – EU free trade agreement: easier said than done.” *Asia Europe Journal* 7(1): 23–42.

Niederhafner, Stefan and Lee Chan Song. 2013. “ Different paths towards the same goal? Compar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CO2emissions reduction regulations in the EU and South Korea.” In *EU-Korea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eds. Marx, Axel, Jan Wouters, Woosik Moon, Yeonseop Rhee, Sunhee Park and Matthieu Burnay. Joint project by Leuven Centre for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KU Leuven) and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Co-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under the EU-Korea Public Diplomacy Program: 195-220.

Orbie, Jan. 2011. “Promoting Labour Standards Through Trade: Normative Power or Regulatory State Europe?” In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160-183.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n.d. a “Development.” Retrieved 2 October 2013, from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wto/eu_wto/doha_development_agenda/development/index_en.htm.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n.d. b

“Trade and environment.” Retrieved 19 May 2013, from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ebsite: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wto/eu_wto/doha_development_agenda/trade_and_environment/index_en.htm.

Pollet-Fort, Anne & Associate Fellow of EU Centre in Singapore. 2011. ” The EU-Korea 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EU-Singapore FTA.” EU Centre in Singapore Background Brief No. 4: 1-22.

Park, Sung-Hoon and Sung-Won Yoon. 2010. “ EU perceptions through the FTA lens: main results of interviews among the Korean ‘elites’ .” *Asia Europe Journal* 8(2): 177–191.

Rivera, Javier Delgado. 2011. “The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is a Green Sin .” *Social Europe Journal*. In Social Europe Journal website: <http://www.social-europe.eu/2011/03/the-eu-korea-free-trade-agreement-is-a-green-sin/>. Latest update 18 March 2011.

Richard, Laura. 2012. “The Post-Lisbon Rol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the EU’s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B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 Working Paper in *EU Diplomacy Paper May 2012*. College of Europ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I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website: http://aei.pitt.edu/39239/1/edp_5_2012_richardson.pdf. Accessed 9 April 2013.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n.d. “Accession criteria (Copenhagen criteria).” Retrieved 6 May 2013, from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glossary/accession_criteria_copenhagen_en.htm.

- 
- Sally, Razeen. 2007. "Looking East: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FTA Negotiations in Asia." *Jantumlir Policy Essays, No.3*, Europ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27.
- Scheipers, Sibylle and Daniela Sicurelli. 2007.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redible Utopia?"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5(2): 435-457.
- Szymanski, Marchela and Michael E. Smith. 2005. "Coherence and Conditionality in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Negotiating the EU-Mexico Global Agreement"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3(1) : 171-92.
- Storey, Andy. 2006.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and Afric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frican Studies* 24(3): 321-346.
- Sjursen, Helene. 2006.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2): 235-251.
- Strangarone, Tory. 2009. "Korea-EU FTA Represents a Challenge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of America website : <http://keia.org/category/publication-category/kei-insight/insight-2009>. Accessed 10 December 2013.
- Song, Yeongkwan. 2011. "KORUS FTA vs. Korea-EU FTA: Why the Differences?" *Korea Economic Institute of America Academic Paper Series* 6 (5): 1-15.
- Sen, Nivedita and Balu G. Nair. 2011. "Human Rights Provisions in The Forthcoming India-EU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NUJS Law Review* 4(3): 417-437.
- Silverglade, Bruce. 2000. "The WTO 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Weakening Food Safety Regulations to Facilitate Trade?" *Food and Drug Law Journal* 55(4): 517-524.
- Schott, Jeffry J.. 2010. "KORUS FTA 2.0: Assessing the Change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10-28: 1-3. In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ebsite:

- 
- <http://www.piie.com/publications/pb/pb10-28.pdf>. Accessed 9 October 2013.
- Sasso, Alissa. 2013. "Public pressure gets the job done: South Korea passes new chemicals law, K-REACH." *Blog of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In Blog of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website:
<http://blogs.edf.org/health/2013/10/01/public-pressure-gets-the-job-done-south-korea-passes-new-chemicals-law-k-reach/>. Accessed 5 December 2013.
- Statistics Korea. 2012. "Results of the Farm and Fishery Household Economy Survey in 2012." In Statistics Korea website:
<http://kostat.go.kr/portal/english/news/1/10/7/index.board?bmode=read&aSeq=287325&pageNo=&rowNum=10&amSeq=&sTarget=&sTxt=>. Latest update 24 April 2013.
- Tocci, Nathalie. 2007. "Profiling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Global Partners?" *Who i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global partners*, eds. Nathalie Tocci. Brussels, Belgium: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1-21.
- Tortell, Lisa and Jan Orbie. 2007.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 in The World And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Globalisation." Lisbon : Dinâmia (Research Centre on Socioeconomic Change) Working Paper, 2007/56.
-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 d. . "About GSP." Retrieved 30 October 2013, from
<http://unctad.org/en/Pages/DITC/GSP/About-GSP.aspx>.
- United Nations. 2012. *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 (WP.29) – How It Works, How to Join It*. Geneva, Switzerland: United Nations.
- UNFCCC. n. d. "Now, up to and beyond 2012: The Bali Road Map." Retrieved 23 April 2013, from http://unfccc.int/key_steps/bali_road_map/items/6072.php.
- Van den Hoven, Adrian. 2006. "Regulatory capitalism and multilateral trade." In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eds. Sonia Lucarelli and Ian Manners. New York: Routledge, 185-200.

Viju ,Crina, May T. Yeung, and W. A. Kerr. 2012.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arriers to Market Access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Canadian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and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Network (CATPRN) Commissioned Paper 2012-01.

Woolcock, Stephen. 2007. “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Europ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No.03/2007.*

Woolcock, Stephen. 2010. “The Treaty of Lisbo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Europ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No. 01/2010.*

Woolcock, Stephen. 2012. *European Union Economic Diplomacy*. England, UK: Ashagate Publishing Limited.

Ward, Terry and Patrick Loire. 2008. “Employment, skills and occupational trends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 Annex report.” Programme support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2007-2013).

World Fishing. 2013. “Illegal fishing threatens South Korea.”15 April 2013. Retrived 19 December 2013, from <http://www.worldfishing.net/news101/industry-news/illegal-fishing-threatens-south-korea>.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rganization. n. d. “Abou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tirved 23 May 2014, from http://www.wipo.int/geo_indications/en/about.html#difference.

WTO. n. 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Retrieved 26 June 2013,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e.htm.

World Hunger Education Service & Hunger Notes. n. d. ” What 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trieved 23 April 2013, from WHES & Hunger Notes website:

<http://www.worldhunger.org/articles/global/Trade/wtomeets.htm>. Latest update 12

June 2013.



附錄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規範價值歸納



價值	普遍規範（歐韓架構協議）	框架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特別規範（歐盟內部規範）
和平	<p>a. 《歐韓架構協議》前言與第 1 條</p> <p>b. 《歐韓架構協議》第 2 條第 2 項</p>	<p>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10 條交通基礎設施相關的自由化條文中，不適用於核子物質相關的製造、開採、加工，以及武器與軍需品的製造，運輸服務也特別規定不開放武器的運輸</p> <p>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北韓開城工業區原產地規則定義與行政合作途徑議定書附件五，根據維持當地和平與安全的原則進行審查來決定其是否為韓國境內的产品。</p>	--
自由	<p>a. 《歐韓架構協議》前言與第 1 條</p>	<p>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對各項市場自由交易的維護</p>	--
民主	<p>a. 《歐韓架構協議》前言與第 1 條、第 2 條</p>	<p>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3.12 條、第 13.14 條第 4 項、第 13.15 條第 2 項永續發展公民論壇與國內諮詢委員會設置</p>	--
人權	<p>a. 《歐韓架構協議》前言與第 1 條</p>	<p>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43 條資料處理第 (b) 項援引《世界人權宣言電腦化個人資料準則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隱私保護與個資跨界流動準則》</p> <p>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10.62 至 10.67 條避免政府對個人不當監視</p>	<p>a. 《歐盟資料保護普遍指令》</p> <p>b. 《歐盟網路隱私指令》</p>

價值	普遍規範（歐韓架構協議）	框架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特別規範（歐盟內部規範）
法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架構協議》前言與第 1 條 b. 《歐韓架構協議》第 5 章規範雙方在法治上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中，各項規範以多邊國際組織的標準做為共同遵守的守則 	--
對抗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架構協議》第 22 條要求勞工的性別平等 b. 《歐韓架構協議》第 33 條移民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勞工規範 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13 	--
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架構協議》第 1 條第 3 項 b. 《歐韓架構協議》第 17 條能源效率 c. 《歐韓架構協議》第 18 條交通運輸溫室氣體防治 d. 《歐韓架構協議》第四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 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5 章第 5.1 條與第 5.9 條設定雙方合作促進動物福利的標準與計畫 c.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10.39 條規範雙方必須根據《國際植物新多樣性保護公約保護植物多樣性》 d.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2-E 中化學規範 e.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2-E 第 2 (C) 條重申盡可能執行與促進歐盟規範 的化學註冊、衡量、授權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盟分類、標示、包裝規範》 b. 《氟化氣體規範》 c. 《殺菌劑產品規範》 d. 《歐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電機及電子產品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e. 《歐盟電池指令》 f. 《汽車處理回收指令》 g. 《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指令》 h. 《能源相關產品指令》 i. 《能源效率指令》 <p>銷售產品也將符合歐盟境內的碳交易系統標準（ETS）（ the Mission of the</p>

價值	普遍規範（歐韓架構協議）	框架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特別規範（歐盟內部規範）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EU and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2:51-55)
善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架構協議》第 1 條第 4 項、第 5 條貿易合作透明度 b. 《歐韓架構協議》第 10 條經濟政策對話 c. 《歐韓架構協議》第 12 條稅制（Taxation） d. 《歐韓架構協議》第 14 條關稅透明度 e. 《歐韓架構協議》第 15 條資訊社會 f. 《歐韓架構協議》第 14 條競爭政策 g. 《歐韓架構協議》第 40 條鼓勵公民社會參與交流 h. 《歐韓架構協議》第 41 條促進公共資源管理的透明度與課責性 i. 《歐韓架構協議》第 42 條建立有公信力與獨立性且公開的統計數據，促進雙方統計人員的專業交流。 j. 《歐韓架構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六章貿易便捷化 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16 條，規範外人投資(FDI)自由化，雙方必須重新審視投資法律框架，並在三年內使國內投資環境與流動符合國際標準。 c.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九章政府採購 d.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一章競爭政策規範 e.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十二章透明化的規範專章 f.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22 條透明度與資訊保密第 1 項（b）款則要求雙方在關於消費者權益、在地知識等的標準與執照上都能共享資訊。 g.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3.12 條、第 13.14 條第 4 項、第 13.15 條第 2 項永續發展公民論壇與國內諮詢委員會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盟產品安全的快速通報網路系統》

價值	普遍規範（歐韓架構協議）	框架規範（歐韓自由貿易協定）	特別規範（歐盟內部規範）
	<p>第 44 條以雙方組成共同委員會來審議，使決策盡可能公開透明</p> <p>k.</p>		
社會團結	<p>a. 《歐韓架構協議》第 11 條促進中小企業發展</p> <p>b. 《歐韓架構協議》第 17 條第 1 項(e) 考量能源議題上對開發中國家的衝擊。</p> <p>c. 《歐韓架構協議》第 20 條消費者政策。</p> <p>d. 《歐韓架構協議》第 27 條發展援助</p>	<p>a.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服務業規範的最後 G 段例外情形</p> <p>b.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7.50 的例外規定包含無法阻止或影響雙方在合法審判或合理狀況下維護公共安全或道德，或維護公共秩序，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國家自然或歷史或藝術遺產的價值、稀缺自然資源的措施。</p> <p>c.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0.8 條與 10.9 條確認地理標示在智慧財產權中的定義與擴大地理標示保護範圍</p> <p>d.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服務業章節中排除視聽服務的自由化、文化多樣性議定書</p> <p>e. 《歐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10.34 條有對於醫藥技術不足的國家協助醫療的規範 規範雙方必須對開發中國家嚴重疾病藥品的專利保持彈性與貢獻技術援助</p>	<p>a.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食品安全指令》</p> <p>b. 《歐盟不公平商業行為防治指令》</p> <p>c. 《歐盟消費者保護指令》</p>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2011a.) and European Union.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n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Other Part.”(2010b.).表格為作者自製，並由作者翻譯條文。

